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84 期



5169³₅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329)
住宅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329 ~ 478)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478 ~ 521)
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521 ~ 544)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544 ~ 55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551 ~ 57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571 ~ 57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3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573 ~ 57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577 ~ 580)
建築師法修正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580 ~ 585)
臨時提案	(585 ~ 586)
國是論壇	(587 ~ 59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91 ~ 594)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討 論 事 項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及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1、2、3、3、3、3、3、4、4、4、5、5、5、5、6、6、7、7、7、8、8、8、8 會期第 2、2、9、8、11、11、12、13、8、15、15、4、9、9、10、2、14、4、7、10、1、2、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245025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 1 份

主旨：院會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30 號、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134 號、110 年 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750 號、110 年 4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306 號、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849 號及台立議字第 1100701864 號、110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013 號、110 年 6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292 號、110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442 號、111 年 3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89 號及台立議字第 1110700073 號、111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64 號、111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547 號及台立議字第 1110701559 號、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765 號、111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54 號、112 年 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5094 號、112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579 號、112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090 號、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862 號、112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827 號、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98 號、112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257 號及台立議字第 112070326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

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8 次、第 11 次、第 12 次、第 13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8 次、第 15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4 次、第 9 次、第 10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第 14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4 次、第 7 次、第 10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及 112 年 11 月 2 日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案。除於第 8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號 28460）、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號 10032205）、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復於第 8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前揭草案並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及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共 24 案。會議由邱召集委員泰源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違反保護令罪之刑責過輕，且未視違反保護令犯罪情節而致死傷之加重結果予以區別刑責，致難收遏止家庭暴力犯罪行為之效。有鑑於此，為避免家庭暴力犯罪者因罪責尚輕即心存僥倖，輕忽被害人及子女之生命安全，率爾違反法院保護令裁定，

爰修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提高違反保護令之刑責至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針對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分別明定加重刑責，以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

二、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來青年意識抬頭，社會各界多有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為 18 歲之倡議，加上世界主要各國立法例亦多以 18 歲作為成年年齡，本院現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 18 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因此將家庭暴力被害人得申請創業貸款由年滿 20 歲一併修正為成年人，並將「利息補助」金額修正為「利息補貼」金額，爰此，特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

鑒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立法時，為減低社會對立與衝突，諸多政策採取折衷態度。如同法第五條立法理由第三點明載，同性配偶之一方，無法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致使解釋上《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同性配偶之保護產生空缺。實務上即發生同性配偶或前配偶之一方，與他方之直系或旁系血親發生暴力事件，卻不受本法保護之窘境。為完備本法立法意旨，爰此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家暴案件頻傳，不僅造成社會不安，對於兒少未來身心發展亦有影響，除了嚴法嚇阻，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也不言可喻。如能從學齡的孩子中早期獲得家暴資訊，進而對踩紅線的家庭發出預防作為訊息，使家長或家庭成員知道政府對保護兒少的決心而有所警惕，並預防性的輔以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消弭家暴於無形。爰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強化家庭教育與家暴防治課程的規範。

五、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規定同性二人之結合，準用「民法」有關姻親之相關規範，致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時，同性二人結合對方之親屬，或其他類似於異性結合姻親之人，若有家庭暴力行為，現行制度無從保障，有必要修法加以修正，爰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鑒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立法理由中，特別排除同性配偶與配偶對方家人在法律上成立姻親關係。然而這樣的法律落差在實務上已造成家庭暴力防治保護的漏洞，同性配偶間，若發生配偶或前配偶與家中直系或旁系親屬間的暴力事項，依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將無法適用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保護措施，如保護令之聲請，社會工作者亦難以介入協助。爰此，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鑒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立法理由第三項後段稱「本條所指之姻親，係指民法異性婚姻下之姻親關係」，排除同性配偶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從而造成同性配偶之事實姻親不屬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稱之家庭成員，進而漏未保護，無法適用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保護措施。爰擬「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八、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鑒於目前合法結婚之同性配偶，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為使配偶與他方親屬間成立姻親關係，形成同性配偶如受他方親屬精神或肢體暴力行為，無法進入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體系接受相關資源協助，實為立法闕漏。爰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同性配偶與他方親屬納入現行法之「家庭成員」範疇，以保障同性配偶之家庭關係亦受法律之保障。

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中之被害人對於相對人無法準用同法第二十九條（家庭暴力罪現行犯或嫌疑重大者應逕行逮捕或拘提）、第三十條之一（犯違反保護令者有反覆實行犯罪之虞，必要時得羈押之）、第三十一條（無羈押必要之被告得附條件命其遵守）等條文，限縮了員警及法官在處理及審判是類案件之權力，對於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中之被害人之保護是否充足，不無疑慮，爰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目前合法結婚之同性配偶，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使配偶與他方親屬間成立姻親關係，形成同性配偶如受他方親屬精神或肢體暴力行為，無法進入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體系接受相關資源協助。為保障同性配偶之家庭關係亦受法律之保障，爰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同性配偶與他方親屬納入現行法之「家庭成員」範疇。

十一、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立法理由第三項謂：「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並未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故本條所指之姻親，係指民法異性婚姻下之姻親關係」，從而，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配偶的血親或姻親之間，是否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稱之家庭成員，即生疑義，進而有無法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疑慮。實有必要修正相關條文，將同性婚姻完整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下，爰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說明：

為能事前預防家庭暴力案件發生，針對即將與特定對象擬建立親密關係或已建立親密關係者，能得以及早獲知建立關係之相對人是否為有施行家庭暴力慣行紀錄或經評估為家庭暴力高危險加害人等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以供其評估是否繼續與之建立親

密關係風險，降低發生受害可能，防止不幸於先，爰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同居的親密關係伴侶不在相關業務人員之強制通報義務中，缺乏經濟上的暴力之樣態，且執法人員缺少逕行逮捕、逕行拘提、預防性羈押等手段，保障顯然不足。爰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號 28460）提案說明：

鑒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準用民法親屬編姻親之規定，使同性配偶之一方未與他方之親屬成立姻親關係，倘同性配偶遭他方親屬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時，無法進入現行家庭暴力防治體系尋求相關資源協助，亦不得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形成立法之疏漏。爰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同性配偶與他方親屬納入現行法之「家庭成員」範疇，以法律平等保障同性配偶。

十五、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鑑於時代變遷，「數位性暴力」和「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間暴力」之案件數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但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缺乏對於性影像之限制規範，在「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案件類型的預防及處遇措施之規範上亦有所不足，並且未一體適用刑事程序，限縮了司法機關及警察人員處理此類案件之權力，對於被害人之保護顯有不足。為健全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性影像之限制規範，及強化「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案件類型被害人之保護措施，爰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數位性暴力已成為親密關係及家庭暴力新型樣態，然而現行法規針對性私密影像偷拍、偷錄、未經同意散布、性勒索等暴力，保障並不完整。且現今有關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條款，亦缺乏刑事程序之準用，無法有效防範暴力行為。再者，根據統計，家暴被害人有八成以上為成年人，現今條文除強制通報，仍強制其接受服務，忽略了成年被害人之自主性與能動性。爰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號 10032205）提案說明：

有鑑於家庭暴力事件年年居高不下，面臨家庭暴力時，部分國人仍有家庭之事不可外揚、勸和不勸離的傳統觀念，使長期受到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不敢向外求援。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村（里）長責司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渠等執行職務與民眾日常生活接觸較為頻繁，實務上如發現村、里民出現家暴情事或癥候，較之警察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通報更為迅速，有助及早介入處理或提出預警，幫助受害者脫離施暴環境以避免憾事發生。爰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說明：

為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性隱私權與名譽權之保護，爰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

十九、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鑒於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法》僅將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列為責任通報人員，經查衛福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歷年統計表，除《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列上開人員外，衛福部也將教保服務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納入家暴事件通報統計。另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均將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列入責任通報人員。為完善家暴事件被害人的通報保護網路，並強化社會安全網，讓更多高風險家庭能及時獲得必要協助，爰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教保服務人員與村（里）幹事增列為責任通報人員，建立家暴零容忍的社區意識。

二十、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之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一方親屬之權益、維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並使相關單位及實際執行工作人員順利推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爰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一、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家庭暴力事件之態樣繁多，舉凡家庭成員間發生身體上、精神上、經濟上的騷擾、控制、威脅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皆屬家庭暴力事件。為及早介入以避免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並對於高風險家庭進行管控，制止暴力傷害持續加重，應擴大家庭暴力事件之責任通報人員、健全家庭暴力事件之通報體制，爰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二、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數位性暴力已成為親密關係及家庭暴力新型樣態，然而現行法規針對性私密影像拍攝、散布、勒索等暴力，保障並不完整，而家庭暴力防治法亦應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故應保障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親屬權益，並維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另現今有關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條款，亦缺乏刑事程序之準用，無法有效防範暴力行為。爰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三、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鑒於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長居雇主家庭空間內，與家庭成員存在密切互動及高度約束關係，其遭雇主施暴之情形與私領域之家庭暴力本質相似，故將其納入本法適用範圍；另者，為保障同性婚姻者相關權益、維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建立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諮詢服務，並使相關單位及實際執行工作人員順利推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爰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報告：

(一)112 年 10 月 19 日

有關多位委員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1. 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林靜儀等 24 人建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定義，以保障同性婚姻當事人之權益，本部已參酌委員意見，依民法第 969 條規定，修正本法所定家庭成員有關姻親之範圍，俾使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親屬發生家庭暴力時，均受本法規範；惟考量四親等涵蓋範圍甚廣，且直系姻親涵蓋 5 個世代，於目前家庭成員狀況尚不多見，爰本條所定家庭成員所涉姻親範圍不論直系或旁系，本次修正一律定為四親等以內。
2.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建議增訂保護令保護措施及周延其效力，以維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權益部分，本部已參酌委員意見，增訂通常保護令有關禁止相對人之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及增列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款項，並納入違反保護令罪範疇；另增訂於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依其聲請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並周延通常保護令之變更或延長之效力。
3.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建議增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基於性別平等主動規劃相關保護措施，並於在職教育訓練納入性別平等課程；及擴大檢察官得聲請預防性羈押或法院得命羈押之範圍，本部已參採委員意見。
4. 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建議擴大責任通報人員範疇，以健全責任通報制度部分，本部已參酌委員建議，增列教保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並增訂除有急迫危險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成年被害人之意願提供服務，俾落實尊重並增強被害人自主性之精神。至針對建議增列司法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考量家庭暴力被害人八成為成年人，為尊重並增強被害人自主性，建議允宜再酌。
5. 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建議增訂強化被害人隱私及性影像保護措施部分，本部已參酌委員建議，增訂成年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行使同意媒體報導或記載其本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訊之表意權及相關協助機制，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提高媒體違反報導或記載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訊規定之罰責；並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網頁

資料及保留相關資料之義務及違反時之罰責，俾周全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影像之相關保護措施。

- 6.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建議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保護措施部分，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增列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準用性影像相關保護措施、第三章刑事程序、及被害人補助措施，以周延其人身安全及相關扶助。
- 7.有關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建議新增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相關規定，俾利民眾獲知其(欲)已建立親密關係之對象是否有暴力慣行或為高危機加害人，以及早評估與因應部分，考量所建議揭露之資訊包括犯罪前科，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特種個資，然申請人資格包含即將與特定對象建立親密關係而有遭受暴力危害風險疑慮者或前開申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即在當事人與相對人尚未建立親密關係且尚未遭受不法侵害前，即可申請相關風險資訊，恐未符比例原則，建議允宜再酌。
- 8.有關委員范雲等 19 人建議增訂親密關係暴力罪及性影像相關名詞定義、親密關係暴力罪刑事程序，及擴大服務對象至童年目睹及受暴之成年人等規定，查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保護及相關刑事程序已於本次修正第六十三條之一增訂，是否需再新增親密關係暴力罪，建議允宜再酌；另性影像定義業於刑法有明確定義，是否需再於本法重複規範，建議允宜再酌；至有關社政主管機關應提供童年目睹或受暴之成年人創傷復原服務，因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之範疇，考量實務需求多元，但服務資源有限，宜優先挹注於目前目睹或遭受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爰建議尚不列入法定事項。
- 9.有關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建議將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創業貸款之年齡修正為成年人，及酌修利息補助之文字部分，本法前已參酌委員建議修正，並於 110 年 1 月 27 日經總統公告，爰尚無需修正。
- 10.有關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建議新增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實施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應與家庭教育課程並同時實施，並針對課程進行調查，以據此強制有需要之家庭成員參加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等規定，衡酌家庭教育法針對前開建議事項已有相關規定，是否需再本法重複規範，建議允宜再酌。
- 11.有關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建議新增針對違反保護令罪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之刑責規定，衡酌刑法第 55 條業明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並於傷害罪章明定傷害罪之刑度，是否需再於本法重複規範，建議允宜再酌。

家庭暴力防治法業經本部於自 87 年 6 月 24 日制定公布後，歷經 6 次修正

。本次因應實務需求，除將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配偶親屬間關係納入本法家庭成員間關係，以保障同性婚姻權益外，並期透過周延保護令保護措施及效力、強化被害人隱私及性影像保護措施，及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保護措施，積極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在加害人層面，期透過於緊急或暫時保護令增列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擴大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範圍，有效預防及遏止再犯行為。

(二)112 年 11 月 2 日

有關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及委員蘇巧慧委員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多數條文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納入行政院版，至其餘條文，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1.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建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本法）有關擬增訂親密關係暴力罪及性影像相關名詞定義、親密關係暴力罪刑事程序等節，查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保護及相關刑事程序已於本次行政院送立法院部分條文修正案第 63 條之 1 條文增訂；另性影像定義業於刑法有明確定義，是否需在本法重複規範，建議允宜再酌。
2.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建議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納入本法適用範圍，查依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者之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雖居於雇主家庭內，然雙方係屬有期限之契約聘僱關係，與以血緣、婚姻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家庭成員間之關係仍有不同，建議允宜再酌。另有關建議新增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相關規定，俾利民眾獲知其(欲)已建立親密關係之對象是否有暴力慣行或為高危機加害人，以及早評估與因應部分，考量所建議揭露之資訊包括犯罪前科，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特種個資，然申請人資格包含即將與特定對象建立親密關係而有遭受暴力危害風險疑慮者或前開申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即在當事人與相對人尚未建立親密關係且尚未遭受不法侵害前，即可申請相關風險資訊，恐未符比例原則，建議允宜再酌。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四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二、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

- 二、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 十二、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
- 十五、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處遇計畫之鑑定、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三、第五十條，照委員吳玉琴、洪申翰、邱泰源等 3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被害人需求、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並提供適當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四、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二，照委員洪申翰、蘇巧慧、吳玉琴等 3 人及委員吳玉琴、蘇巧慧、邱泰源、范雲等 4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十八條之二 被害人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該行為人、直系血親不得申請閱覽或交付被害人之戶籍資料：

一、該行為人經判決有罪確定。

二、直系血親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

三、被害人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裁定繼續安置至成年。

四、被害人曾獲法院核發裁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民事保護令。

五、被害人因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獲法院裁定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行為人、直系血親知悉被害人之戶籍資料對個人日常生活或人身安全有不利影響之虞。

被害人因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之創傷經驗，致影響生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五、第五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其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導。

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

六、維持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

七、不予增訂：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增訂第三十條之二條文、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及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六十條之一至第六十條之十條文。

八、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一)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之工作場域即於雇主家內，其工作性質具隱蔽性，且與家庭成員存在密切互動及高度約束關係，即使是休息時間仍與雇主家庭成員之生活空間有高度重疊，相較一般職場暴力之被害者更加弱勢且缺乏求助管道。依據勞動部「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移工若遭受人身侵害得依其意願進行安置，但與現行社會安全網之服務缺乏嫁接管道，係由安置單位自行提出受安置之外國人安置計畫，惟根據國際間最具指標性之外籍移工規範「所有移民勞工及其家庭權利保障國際公約」（簡稱 ICMW），所有移民勞工應都能享有國民待遇，包括組織工會、報酬、工時、有給休假、社會安全保障及平等對待等方面。請衛生福利部就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工作性質之特殊性，偕同勞動部於本法完成修正公告施行三個月內，針對現行制度及執行狀況進行檢討，並研議相關保護措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洪申翰 范 雲

陳靜敏

(二)鑒於親密關係為締結及創造家庭之始，然觀察我國近 12 年以來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成長趨勢，不但未因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家暴防治三級預防體制而見緩解，反見民國 111 年通報案件數比民國 100 年通報案件數增加約 32.29%，被害人數則是增加約 13.23%，顯然未能有效達到預防家庭暴力傷害功能，甚至已有殺人分屍之駭人悲劇及社會聞人受害案例，主管機關實應強化事前預防傷害環節。依據衛生福利部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出版第 142 期「社區發展季刊」內之專題文章（季刊第 66 頁），暨南大學學者王珮玲指出許多家暴加害人對待其親密伴侶有一定的模式，雖然伴侶更換，但暴力行為會重複出現，成為所謂「連續加害人」（serial abuser），致使家暴悲劇及受害人不斷反覆增加，此與近年數件受有矚目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情況相符。惟參照行政院「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缺乏如英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國業已訂定之「克萊爾法案」（Clare's Law）機制，賦

予親密關係潛在被害人「詢問」及「知曉」家庭暴力紀錄資訊權力，以達事前避免暴力危害之效。請衛生福利部就我國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體系實施迄今仍見家暴受害人數上升成因與檢討，以及針對參照英國及加拿大等國業已訂定之「克萊爾法案」(Clare's Law)機制，研議並如何建構我國「家庭暴力紀錄資訊揭露與知情權」機制以強化事前預防事宜，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民國 100 年至 111 年婚育率及家庭暴力案件相關統計

年度別	結婚對數	粗結婚率 (‰)	家庭暴力案件 通報案件數	家庭暴力案件 通報受害人數	親密關係暴力 通報案件數	親密關係暴力 通報受害人數
100	165,327	7.13	104,315	94,150	56,734	49,894
101	143,384	6.16	115,203	98,399	61,309	50,615
102	147,636	6.32	130,829	110,103	60,916	49,633
103	149,287	6.38	114,609	95,663	60,816	49,560
104	154,346	6.58	116,742	95,818	61,947	49,709
105	147,861	6.29	117,550	95,175	64,978	50,918
106	138,034	5.86	118,586	95,402	64,898	50,430
107	135,403	5.74	120,002	96,693	65,021	50,688
108	134,524	5.70	128,198	103,930	63,902	50,174
109	121,702	5.16	141,872	114,381	67,957	52,535
110	114,606	4.88	149,198	118,532	70,328	53,408
111	124,997	5.36	156,864	123,741	75,052	56,497

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洪申翰

- (三)家庭暴力行為具有長期性、習慣性、連續性、隱密性等特徵，根據法務部 2008 至 2017 年統計，過往被判有罪的家暴案被告，高達 6 成 2 有犯罪前科，有犯罪前科者中約有 4 成 2 曾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換句話說，經法院判定的家暴犯，有將近一半是曾有家庭暴力犯罪記錄的累犯。據統計，有將近一半的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未接受服務，且比例有上升趨勢，若被害人未能理解其受家暴通報後之自身權益、且讓加害者在被家暴案件通報後能有所嚇阻，家庭暴力將有持續發生之風險。為使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建議政府透過受害者去汙名化及提升大眾對此等行為之犯罪本質的認知，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並起訴及適當懲罰犯罪者」之意旨能落實，衛生福利部應確保本法第五十條所訂之法定責任通報人員有所知能初步處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初步處理包含：判斷是否為急迫危險或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之狀況，若非前述狀況，應確保被害人能理解家暴行為之犯罪本質及其自身權益、並藉由前述工作對加害者產生嚇阻作用等。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完成修正公告施行一年內，針對各法定責任通報人員初步處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之成果及待精進事宜，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洪申翰

- (四)為落實被害人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並經相關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認定等情事，而應予限制加害人等申請閱覽或交付被害人戶籍資料之註記作業，如戶政機關對應予限制對象之認定有疑義，本法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提案人：洪申翰 蘇巧慧 吳玉琴

- (五)為利法院審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民事保護令，請衛生福利部於檢討修正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時，應增訂相關指引，供性影像處理中心、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警察機關，於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向法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時，提供相對人上傳之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及範圍等證據資料。法院亦得於審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款保護令時，向性影像處理中心、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警察機關等請求提供上開名稱、範圍及移除合理期限之建議，俾核發適切可執行之通常保護令內容，以明確相對人刪除或申請移除性影像之合理範圍及期限。

提案人：吳玉琴 蘇巧慧 洪申翰 邱泰源

范 雲

肆、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條文對照表

[illegible]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提案(28460)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提案(10032205)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 行 法	明 說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有鑑於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間暴力行為，已於 104 年納入本法規範，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只要一方被

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親密關係暴力：指現有或曾有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之親密關係伴侶

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

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適用本法部分條文。為使未同居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足夠的支持與保障、行為人亦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爰，增訂本條第四款、第五款，援引第六十三之一條文字明定於本法用詞定義。

二、隨網路通訊科技快速發展，個人性私密影像相關之犯罪及侵害案件日益增加。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援會）統計，自 105 年至 110 年受理之個人

性私密影像被侵害個案，包含強制、偷拍、偷錄、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及性勒索等案件中，對象有 43% 為配偶、前配偶及伴侶、前伴侶。顯現散布性私密影像等數位性暴力已成為家庭暴力之新型樣態，然現行法律規範與保護明顯不足，爰增訂第八款、第九款有關散布與性私密影像之定義，以加強保護被害人避免持續受到傷害。

三、條次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款遞移

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性影像：指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

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五、親密關係暴力罪：指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伴侶間故意實施親密關係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六、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為第十款。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
提案：**

一、隨網路通訊科技快速發展，個人性私密影像相關之犯罪及侵害案件快速增長。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援會）統計，自 105 年至 110 年受理之個人性私密影像被侵害個案，包含強制、偷拍、偷錄、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及性勒索等案件中，對象有 43% 為配偶、前配偶及伴侶、前伴侶，顯現散布性私密影像等數位性暴

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三)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四)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七、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八、散布性私密影像：將他人性私密影像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流通、公開、陳列、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之行為。

九、性私密影像：指與性相關且包含下列

力已成為家庭暴力的新型樣態，然現行法律規範與保護明顯不足，參考刑法第 10 條，爰增訂與性私密影像之定義，以加強保護被害人。

二、條次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款遞移為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五)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七、散布性影像：將第六款之內容提供公眾交易、流通、公開、陳列、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之行為。

八、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

內容之照片、影像、電磁紀錄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或儲存且可轉換為圖像之資料：

(一)性交或其他與性相關之行為。

(二)以身體或器物碰觸他人性器、肛門或身體隱私部位。

(三)裸露或強調人體性器、肛門或身體隱私部位。

			十、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或其他輔導、治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之一 經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成立關係之雙方當事人與一方之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及四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準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適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一方親屬之權益，使其等之間發生家庭暴力時受本法相關規定規範，參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有關姻親之定義，增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計算前項姻親之親系及親等時，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之關係，視同民法上之配偶。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

用本法規定。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28460)：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

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訂第五款至第七款，並刪除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姻親之規定。

二、現行第三款所定直系姻親未限制親等範圍，惟考量四親等涵蓋範圍甚廣，且直系姻親涵蓋五個世代，於目前家庭成員狀況尚不多見，爰本條所定家庭成員所涉姻親範圍不論直系或旁系，本次修正一律定為四親等以內，併予說明。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一、因司法院釋字七八號施行法，未

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於經合法登記而成立婚姻關係之同性配偶間，亦適用前項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之一 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準用

親之配偶。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

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準用民法上配偶之規定，因此相類異性結合姻親的情況，例如同性結合一方之血親，對同性結合之另一方有身體、精神虐待等家庭暴力行為，無從管制。

二、另民法第九百七十條規定姻親為「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為與現行法制用語一致，並落實平等保障同性結合，增訂第二項有關計算親系親等之標準。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立法理由中，特別排除同性配偶與配偶對方家人在法律上成立姻親關係。然而多元性別者在實務上卻常遭受家庭暴力，顯見多元性別者在社會上的處境並沒有得到完善的改進。同性婚姻專法雖已上路，法規卻因未準用姻親定義，導致同性婚姻當事人若遭對方血親家庭暴力時，難以聲請保護令。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七、現為或曾為

本法規定：
 一、現為或曾為同性婚姻之當事人與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二、現為或曾為同性婚姻之當事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

三、本次修法擴大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之規定，凡經合法登記而有婚姻關係之同性配偶間，亦應適用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而認定其為「家庭成員」，以防堵法律對同性配偶之漏洞，便於保護令之聲請及社會工作者介入協助。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立法理由中第三項稱：「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並未與他方之

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者，視同家庭成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血親成立姻親關係，故本條所指之姻親，係指民法異性婚姻下之姻親關係，併此敘明」，排除同性配偶間雙方家庭成立法律上姻親關係。造成同性配偶間之事實姻親，不問親等遠近均不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進而未受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

本次修法擴大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之規定，新增《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之一，凡經合法登記而有婚姻關係之同性配偶間，亦應適用本法第三條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

之規定而認定其為「家庭成員」，以防堵法律對同性配偶之漏洞。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一、我國已於 2019 年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使同性別之二人亦得締結婚姻，成為彼此法律上之配偶；惟於同法第五條之立法理由，明示「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並未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

二、雖法律上並未使同性配偶與他方直系血親、旁系血

等內血親。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

親或姻親成立法律上身份關係，惟於社會生活事實中，締結同性婚姻者仍有可能遭受對方家庭成員對己之生理或心理暴力行為之對待。

三、為貫徹本法之立法意旨，修正本法之「家庭成員」定義，納入現行親屬法中「姻親」定義，使同性配偶亦能適用本法，提供同性配偶更加完整之權益保障。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108 年，我國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使同性別之二人亦得締結婚姻，成為彼此法律上之配偶；惟於同法第五條之立法理由，明示「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並未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

二、雖法律上並未使同性配偶與他方直系血親、旁系血親或姻親成立法律上身份關係，惟於社會生活事實中，締結同性婚姻者仍有可能遭受對方家庭成員對己之生理或心理暴力行為之對待。

三、為貫徹本法之立

法意旨，修正本法之「家庭成員」定義，納入現行親屬法中「姻親」定義，使同性配偶亦能適用本法，提供同性配偶更加完整之權益保障。

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立法理由第三項謂：「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並未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故本條所指之姻親，係指民法異性婚姻下之姻親關係」，從而，

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配偶的血親或姻親之間，是否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稱之家庭成員，即生疑義，進而有無法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疑慮。實有必要修正相關條文，將同性婚姻完整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下，爰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28460)：

一、108 年我國通過《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使

同性別之二人亦得締結婚姻，成為彼此法律上之配偶；惟同法未準用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關於姻親之規定，且第五條之立法理由，明示「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並未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

二、雖法律上並未使同性配偶與他方親屬成立法律上身份關係，惟於社會生活事實中，締結同性婚姻者仍有可能遭受他方配偶之家庭成員對己之身體或精神暴力行為之對

待。

三、為貫徹本法之立法意旨，修正本法之「家庭成員」定義，納入現行民法親屬編第九百六十九條之「姻親」定義，使同性配偶亦能適用本法，提供同性配偶更加完整之權益保障。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為保障適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一方親屬之權益，使其等之間發生家庭暴力時受本法相關規定規範，參照民法第

九百六十九條有關姻親之定義，增訂第五款至第七款，並刪除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姻親之規定。

二、現行第三款所定直系姻親未限制親等範圍，惟考量四親等涵蓋範圍甚廣，且直系姻親涵蓋五個世代，於目前家庭成員狀況尚不多見，爰本條所定家庭成員所涉姻親範圍不論直系或旁系，本次修正一律定為四親等以內，併予說明。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
提案：**

- 一、為保障適用司法
院釋字第七四八
號解釋施行法之
同性婚姻當事人
與其親屬權益，使
其等之間發生家
庭暴力時，受本法
相關規範保障，並
參照民法第九百
六十九條有關姻
親之定義，增訂第
五款至第七款，並
刪除現行第三款
及第四款有關姻
親之規定。
- 二、現行第三款所定
直系姻親未限制
親等範圍，考量四
親等涵蓋範圍甚
廣，爰本條所定家
庭成員所涉姻親
範圍不論直系或

旁系，本次修正一律定為四親等以內，併予說明。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 一、為保障適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一方親屬之權益，使其等之間發生家庭暴力時受本法相關規定規範，參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有關姻親之定義，增訂第五款至第七款，並刪除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姻親之規定。
- 二、現行第三款所定直系姻親未限制

親等範圍，惟考量四親等涵蓋範圍甚廣，且直系姻親涵蓋五個世代，於目前家庭成員狀況尚不多見，爰本條所定家庭成員所涉姻親範圍不論直系或旁系，本次修正一律定為四親等以內，併予說明。

三、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雖與家庭成員之間並無血緣關係，但其長居雇主家庭空間內，工作性質具隱蔽性，且與家庭成員存在密切互動及高度約束關係，外界亦不

易察覺、不願介入，其遭雇主家庭成員施暴的本質係屬私領域之家庭暴力。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我國於民國八十七年特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民國九十六年修正本法，將以下四類身份者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家庭成員之範疇：(1)配偶、前配偶；(2)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3)現為

或曾為直系血親
或直系姻親；(4)
以及現為或曾為
四親等以內之旁
系血親或旁系姻
親。

二、《司法院釋字第
七四八號解釋施
行法》於民國一百
零八年五月二十
四日施行，依該法
第二條及第四條
規定，相同性別之
二人，得向戶政機
關辦理結婚登記
。另依同法第二十
四條第二項規定
，民法以外之其他
法規關於夫妻、配
偶、結婚或婚姻之
規定，及配偶或夫
妻關係所生之規

定，於同性配偶準用之。準此，同性配偶之親屬若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家庭成員之範疇，其成員間發生暴力事件，自得適用本法。

三、惟《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立法時，為減低社會對立與衝突，諸多政策採取折衷態度。如同法第五條立法理由第三點明載，同性配偶之一方，無法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致生解釋上同性配偶之一方與他

方之血親、或他方血親之配偶發生暴力事件時，得否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產生疑義。實務上即曾發生同性配偶或前配偶之一方，與他方之直系或旁系血親發生暴力事件，卻無法依本法申請保護令，不受本法保護之窘境。為完備本法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之意旨，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u>基於性別平等</u>，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u>基於性別平等</u>，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u>基於性別平等</u>，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親密關係暴力屬性別暴力之一環，依據CEDAW第三十五號一般性建議及歐盟伊斯坦堡公約之精神，雖然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亦包含男性，但男性受暴較不具結構性及普遍性，且親密關係暴力對男性造成之傷害及影響，與女性相較，實不成比例，故親密關係暴力係根源於性別因素，包括：家長觀念及成見、家庭內部之不平等，以及對女性

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

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

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

事項如下：

- 一、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

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權力之忽視及否定等。為使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本法所定之權責事項時特別關注性別議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爰第二項序文增訂「基於性別平等」文字及酌修標點符號，另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二、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鑑於親密關係暴力屬性別暴力之

關：各級學校 家庭暴力防 治教育、目睹 家庭暴力兒 童及少年之 輔導措施、家 庭暴力被害 人及其子女 就學權益之 維護等相關 事宜。	治教育、目睹 家庭暴力兒 童及少年之 輔導措施、家 庭暴力被害 人及其子女 就學權益之 維護等相關 事宜。
四、勞動主管機 關：家庭暴力 被害人職業 訓練及就業 服務等相關 事宜。	四、 <u>勞動</u> 主管機 關：家庭暴力 被害人職業 訓練及就業 服務等相關 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 關：家庭暴力 被害人與其 未成年子女 人身安全之	五、警政主管機 關：家庭暴力 被害人 <u>與</u> 其 未成年子女 人身安全之 維護、緊急處 理、家庭暴力

關：各級學校 家庭暴力防 治教育、目睹 家庭暴力兒 童及少年之 輔導措施、家 庭暴力被害 人及其子女 就學權益之 維護等相關 事宜。	家庭暴力兒 童及少年之 輔導措施、家 庭暴力被害 人及其子女 就學權益之 維護等相關 事宜。	一環，依據CEDAW 第三十五號一般 性建議及歐盟伊 斯坦堡公約之精 神，雖然親密關係 暴力被害人亦包 含男性，但男性受 暴較不具結構性 及普遍性，且親密 關係暴力對男性 造成之傷害及影 響，與女性相較， 實不成比例，故親 密關係暴力係根 源於性別因素，包 括：家長觀念及成 見、家庭內部之不 平等，以及對女性 公民政治、經濟、 社會、文化權力之 忽視及否定等。為 使主管機關及目
四、勞動主管機 關：家庭暴力 被害人職業 訓練及就業 服務等相關 事宜。	四、 <u>勞工</u> 主管機 關：家庭暴力 被害人職業 訓練及就業 服務等相關 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 關：家庭暴力 被害人 <u>與</u> 其 未成年子女 人身安全之	五、警政主管機 關：家庭暴力 被害人 <u>與</u> 其 未成年子女 人身安全之	五、警政主管機 關：家庭暴力 被害人及其 未成年子女 人身安全之 維護及緊急 處理、家庭暴 力犯罪偵查

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本法所定之權責事項時特別關注性別議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爰第二項序文增訂「基於性別平等」文字及酌修標點符號，另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二、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親密關係暴力屬性別暴力之一環，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亦包含不同性別，過去常見親密關係暴力

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

維護、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及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

犯罪偵查及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維護、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及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

維護等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維護等相關事宜。	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包含：家庭內部之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不平等，以及對女性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權力忽視及否定等，爰第二項序文增訂「基於性別平等」並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以強化性別平等價值。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二、第五款、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十、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		十、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	三、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親密關係暴力屬性別暴力之一環，依據CEDAW第三十五號一般性建議及歐盟伊斯坦堡公約之精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u>基於性</u>	機關依職權辦理。	神，雖然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亦包含男性，但男性受暴較不具結構性及普遍性，且親密關係暴力對男性造成之傷害及影響，與女性相較，實不成比例，故親密關係暴力係根源於性別因素，包括：家長觀念及成見、家庭內部之不平等，以及對女性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權力之忽視及否定等。為使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本法所定之權責事項時特別關注性別議題

，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爰第二項序文增訂「基於性別平等」文字及酌修標點符號，另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別平等及尊重多元文化，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主管機關：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

、採證、身心
治療、諮商及
加害人處遇
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
關：各級學校
家庭暴力防
治教育、目睹
家庭暴力兒
童及少年之
輔導措施、家
庭暴力被害
人及其子女
就學權益之
維護等相關
事宜。

四、勞動主管機
關：家庭暴力
被害人職業
訓練及就業
服務等相關
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及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

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

被害人與其
未成年子女
身分資料及
戶籍等相關
事宜。

十一、其他家庭
暴力防治措
施，由相關目
的事業主管
機關依職權
辦理。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
稱主管機關：在
中央為衛生福
利部；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
事項，主管機關

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基於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主管機關：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

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勞動主管機

關：家庭暴力
被害人職業
訓練及就業
服務等相關
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

關：家庭暴力
被害人與其
未成年子女
人身安全之
維護、緊急處
理、家庭暴力
犯罪偵查及
刑事案件資
料統計等相
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

關：家庭暴力
犯罪之偵查
、矯正及再犯
預防等刑事
司法相關事

宜。

七、移民主管機

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

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

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

				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u>防治</u>工作，應設置基金。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應設置基金；其收支保管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預算法第二十一條業明定中央政府設立之特種基

防治工作，應設置基金。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緩起訴處分金。 三、認罪協商金。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七、其他相關收入。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緩起訴處分金。 三、認罪協商金。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七、其他相關收入。			防治工作，應設置基金。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緩起訴處分金。 三、認罪協商金。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七、其他相關收入。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	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緩起訴處分金。 三、認罪協商金。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七、其他相關收入。	金，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授權訂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預算法第二十一條業明定中央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授權訂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

及性侵害相關
防治工作，應設
置基金。

前項基金
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
充。

二、緩起訴處分
金。

三、認罪協商金
。

四、本基金之孳
息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依本法所處
之罰鍰。

七、其他相關收
入。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
管機關為加強

提案：

一、第一項前段酌作
文字修正，另為避
免與預算法第二十
一條規定重複
規範，爰刪除第一
項後段授權訂定
本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之規
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
提案：**

一、第一項前段酌作
文字修正，另考量
預算法第二十一
條業明定中央政
府設立之特種基
金，其收支保管辦
法，由行政院定之
，爰刪除第一項後
段授權訂定本基

				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防治工作，應設置基金。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緩起訴處分金。 三、認罪協商金。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七、其他相關收入。		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直轄市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直轄市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第十

、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

、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

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

款業務事項。本款係配合第五章之一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諮詢服務專章之增訂，新增本款條文。

二、原條文第十款依序調整款次為第十一款。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第十款業務事項。本款係配合第五章之一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諮詢服務專章之增訂，新增本款條文。

二、原條文第十款依序調整款次為第十一款。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五、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五、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

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五、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

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十、辦理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諮詢服務。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

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十、辦理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諮詢服務。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

			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當事人之配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

偶、直系血親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另第十二款之通常保護令未禁止相對人之父母查閱受被害人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致實務上有相對人透過其父母查閱被害人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進而得知被害人戶籍資料

之情事。為周延對被害人之保護，以利法院於審理時可依個案狀況禁止相對人之特定家庭成員查閱相關資料，爰於第十二款增訂禁止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二)性影像為個人隱私最核

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
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

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
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

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
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

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
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

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
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

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

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

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

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心範疇，無論被害人是否同意攝錄，相對人如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將對被害人造成莫大恐懼與影響，爰參考刑法第十條第八項性影像之定義及第三百十九條之三規定，增列第十三款

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及第十四款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相對人刪除其所持有之性影像，以降低相對人散布之風險。又相對人應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

，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

，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查

，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

交付之性影像如屬電磁紀錄，應以隨身碟或硬碟等載體提供被害人。

(三)針對相對人已散布被害人影像者，如該被害人同時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雖可依一百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自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由網際

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

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

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禁止相對人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十四、命相對人將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刪除或交付被害人。

十五、命相對人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

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

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

之性影像。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

並得命其刪除之。

十五、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

十五、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

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申請刪除相對人所外流之被害人性影像。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

並得命其刪除之。

十五、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

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惟考量其保護對象未能涵括所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影像，且部分性影像係散布於境外網站平臺，僅能透過相對人自行下架或向該平臺申請才能移除，爰參考

犯罪被害人
權益保障法
第三十五條
第二項第四
款規定，增
列第十五款
命相對人刪
除其於網際
網路平臺上
傳之被害人
性影像，或
向網際網路
平臺提供者
、網際網路
應用服務提
供者及網際
網路接取服
務提供者申
請移除其已
上傳之被害
人性影像。
另法院於核

項第六款、第七
款裁定前，應考
量未成年子女
之最佳利益，必
要時並得徵詢
未成年子女或
社會工作人員
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
款之加害人
處遇計畫，法院
得逕命相對人
接受認知教育
輔導、親職教育
輔導及其他輔
導，並得命相對
人接受有無必
要施以其他處
遇計畫之鑑定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
於法院裁定前
，對處遇計畫之
實施方式提出
建議。
第一項第十
款之裁定應
載明處遇計畫

社會工作人員
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
款之加害人
處遇計畫，法院
得逕命相對人
接受認知教育
輔導、親職教育
輔導及其他輔
導，並得命相對
人接受有無必
要施以其他處
遇計畫之鑑定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
於法院裁定前
，對處遇計畫之
實施方式提出
建議。
第一項第十
款之裁定應
載明處遇計畫

量未成年子女
之最佳利益，必
要時並得徵詢
未成年子女或
社會工作人員
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
款之加害人
處遇計畫，法院
得逕命相對人
接受認知教育
輔導、親職教育
輔導及其他輔
導，並得命相對
人接受有無必
要施以其他處
遇計畫之鑑定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
於法院裁定前
，對處遇計畫之
實施方式提出

項第六款、第七
款裁定前，應考
量未成年子女
之最佳利益，必
要時並得徵詢
未成年子女或
社會工作人員
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
款之加害人
處遇計畫，法院
得逕命相對人
接受認知教育
輔導、親職教育
輔導、心理輔導
及其他輔導，並
得命相對人接
受有無必要施
以精神治療、戒
癮治療及其他
治療處遇計畫
之鑑定、評估；

發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之保護令時，應就可歸責於相對人且其能力可執行之部分，明確記載相對人應交付之性影像、應予刪除或申請移除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或範圍，及酌定交付、刪除或

，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

完成期限。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

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申請移除之合理期限，以利後續保護令執行及違反保護令罪之認定。又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保護令之執行，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由警察機關為之，併予說明。
(四)現行第十三款款次變更為第十六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

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未經同意散布被害人性私密影像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

提案：

一、將原第一項第十三款移列第十六款，並新增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規定。

二、現今網路時代，數位性暴力已經成為新型態的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為求及時防範並保護被害人，必須透過保護令明確禁止相對人散布性影像之行為，並命其交付、刪除或移除性影像，故於現行法第一項增訂限制數位性暴力行為之命令。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

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
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

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
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

案：

一、隨著網路通訊科技快速發展，與個人性私密影像相關之犯罪與侵害案件日益增加，而現行法律規範與保護明顯不足，爰增訂第二款禁止相對人散布被害人性私密影像，及第十三款命相對人交付或刪除銷毀所持有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

二、實務顯示相對人常以網際網路為散布被害人性私密影像之媒介，爰增訂第十四款命相對人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

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或被害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或被害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

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申請移除、下架相對人所散布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

三、考量保護令實務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常由被害人與相對人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且曾出現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相對人單獨行使負擔之案例，使得被害人難以探視未成年子女。被害人非主要照顧方或非單獨負擔行使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易產生執行會面交

付被害人住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

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

資訊。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必要時，並得命交付或刪除銷毀持有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

十四、命相對人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申

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

十五、命相對人

往之困難，爰於第七款增訂法院得訂被害人對未成年之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四、條次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遞移為第十五款。

五、關於第三項之修正，考量「心理輔導」之性質與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等輔導類之處遇相同，爰新增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心理輔導」一項，並將審前鑑定類別限縮為需接受醫療處置者

，包括：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治療等，俾提升法院逕裁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比率。另現行法院係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六點規定，委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成立之相對人評估小組，辦理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評估，爰新增「評估」一項，俾符合實際執行情形。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一、家庭暴力之態樣含括精神上的騷

刪除或向國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國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國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

請移除、下架相對人所散布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

十五、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

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處遇計畫之鑑定、評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

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性隱私為私人生活最核心之領域，無論是否為同意攝錄，如有家庭成員未經其同意而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將對被害人造成難堪、恐懼等身心創傷，顯有必要透過保護令之核發加以禁止。

二、因應邇來資訊傳播迅速及網路資訊科技之運用快速發展，為保護被害人不受性影像遭散布之精神壓

迫，爰針對相對人散布被害人性影像或持有但未散布被害人性影像者，增列第一項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可命相對人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或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或命相對人主動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以保護被害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

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

人不受二度傷害並免除其精神上所受之虐待。上述保護令之聲請，不以性影像遭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為必要；如家庭成員以性影像作為強制、恐嚇之手段，亦或家庭成員持有之性影像有遭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之可能，致使被害人精神遭受虐待，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者，亦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

護令，併此敘明。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另第十二款之通常保護令未禁止相對

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

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

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人之父母查閱受被害人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致實務上有相對人透過其父母查閱被害人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進而得知被害人戶籍資料之情事。為周延對被害人之保護，以利法院於審理時可依個案狀況禁止相對人之特定家庭成員查閱相關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

資料，爰於第十二款增訂禁止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二)性影像為個人隱私最核心範疇，無論被害人是否同意攝錄，相對人如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

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

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禁止相對人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必

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將對被害人造成莫大恐懼與影響，爰參考刑法第十條第八項性影像之定義及第三百十九條之三規定，增列第十三款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相關資訊。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

十五、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

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

十五、命相對人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

，及第十四款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相對人刪除其所持有之性影像，以降低相對人散布之風險。又相對人應交付之性影像如屬電磁紀錄，應以隨身碟或硬碟等載體提供被害人。

(三)針對相對人已散布被害人性影像者

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

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如該被害人同時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雖可依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自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惟考量其

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保護對象未能涵括所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影像，且部分性影像係散布於境外網站平臺，僅能透過相對人自行下架或向該平臺申請才能移除，爰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增列第十五款命相對人刪除其於網際網路平臺上

傳之被害人
性影像，或
向網際網路
平臺提供者
、網際網路
應用服務提
供者及網際
網路接取服
務提供者申
請移除其已
上傳之被害
人性影像。
另法院於核
發第十四款
或第十五款
之保護令時
，應就可歸
責於相對人
且其能力可
執行之部分
，明確記載
相對人應交

付之性影像、應予刪除或申請移除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存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或範圍，及酌定交付、刪除或申請移除之合理期限，以利後續保護令執行及違反保護令罪之認定。又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保護令之執

行，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由警察機關為之，併予說明。

(四)現行第十三款款次變更為第十六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保護令實務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常由被害人與相

對人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且曾出現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相對人單獨行使負擔之案例，使得被害人難以探視未成年子女。被害人非主要照顧方或非單獨負擔行使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易產生執行會面交往困難，爰於第七款增訂法院得訂被害人對

未成年之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二)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另第十二款之通常保護令未禁止相對人之父母查

閱受被害人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致實務上有相對人透過其父母查閱被害人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進而得知被害人戶籍資料之情事。為周延被害人保護，以利法院於審理時可依個案狀況禁止相對人之特定家庭成員查閱相關資料，爰於第十

二款增訂禁止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三)性影像為個人隱私最核心範疇，無論被害人是否同意攝錄，相對人如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

觀覽被害人
之性影像，
將對被害人
造成莫大恐
懼與影響，
增列第十三
款禁止相對
人未經被害
人同意，重
製、散布、
播送、交付
、公然陳列
，或以他法
供人觀覽被
害人之性影
像，及第十
四款命相對
人交付所持
有之被害人
性影像予被
害人，必要
時得命相對

人刪除，以
降低散布風
險。

(四)針對相對人
已散布被害
人性影像者
，為保護家
庭暴力被害
人之性影像
，且部分性
影像係散布
於境外網站
平臺，爰參
考犯罪被害
人權益保障
法第三十五
條第二項第
四款規定，
增列第十五
款命相對人
刪除其於網
際網路平臺

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法院核發保護令時，可歸責於相對人其能力可執行之部分，以利後續保護令執行及違反保護令罪之認定。

(五)現行第十三
款款次變更
為第十六款
，內容未修
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
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
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依戶籍法第
六十五條、
申請戶籍謄
本及閱覽戶
籍登記資料
處理原則第
二點規定，
當事人之配
偶、直系血
親得向戶政
事務所申請

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另第十二款之通常保護令未禁止相對人之父母查閱受被害人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致實務上有相對人透過其父母查閱被害人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進而得知被害人戶籍資料之情事。為周延對被害人之保護，

以利法院於
審理時可依
個案狀況禁
止相對人之
特定家庭成
員查閱相關
資料，爰於
第十二款增
訂禁止其特
定家庭成員
查閱被害人
及受其暫時
監護之未成
年子女戶籍
、學籍、所
得來源相關
資訊。

(二)性影像為個
人隱私最核
心範疇，無
論被害人是
否同意攝錄

，相對人如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將對被害人造成莫大恐懼與影響，爰參考刑法第十條第八項性影像之定義及第三百十九條之三規定，增列第十三款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及第十四款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相對人刪除其所持有之性影像，以降低相對人散布之風險。又相對人應交付之性影像如屬電磁紀錄，應以

隨身碟或硬碟等載體提供被害人。

(三)針對相對人已散布被害人影像者，如該被害人同時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雖可依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自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

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惟考量其保護對象未能涵括所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影像，且部分性影像係散布於境外網站平臺，僅能透過相對人自行下架或向該平臺申請才能移除，爰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

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增列第十五款命相對人刪除其於網際網路平臺上傳之被害人人性影像，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人性影像。另法院於核發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之保護令時

，應就可歸責於相對人且其能力可執行之部分，明確記載相對人應交付之性影像、應予刪除或申請移除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或範圍，及酌定交付、刪除或申請移除之合理期限，以利後續保

護令執行及違反保護令罪之認定。又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保護令之執行，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由警察機關為之，併予說明。

(四)現行第十三款款次變更為第十六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當事人或被害人依第二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	行政院提案：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之時點及每次延長保護令效力年限。 二、考量變更或延長保護令聲請期間，如原通常保護令期間已屆滿，但法院尚未裁定，恐造成保護之空窗期，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

當事人或被害人依第二項規定聲請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

項規定聲請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

當事人或被害人依第二項規定聲請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

，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延長保護令，亦同。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配合增訂之第四項規定法院裁定延長保護令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爰增訂第六項有關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聲請後之通知機制，以利當事人遵守及警察機關等執行原保護令規範內容。另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法院即時通知之聯繫窗口，並適時協助法院聯繫當事

通知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通知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

人及被害人，以周延本項之通知機制，併予說明。

五、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之時點及每次延長保護令效力年限。

二、考量變更或延長保護令聲請期間，如原通常保護令期間已屆滿，但法院尚未裁定，恐造成保護之空窗期，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變更或延

長通常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配合增訂之第四項規定法院裁定延長保護令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爰增訂第六項有關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聲請後之通知機制，以利當事人遵守及警察機關等執行原保護令規範內容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當事人或被害人依第二項規定聲請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

。另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法院即時通知之聯繫窗口，並適時協助法院聯繫當事人及被害人，以周延本項之通知機制，併予說明。

五、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之時間點及每次延長保護令效力年限。

二、考量變更或延長保護令聲請期間，如原通常保護令

令失其效力。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

期間已屆滿，但法院尚未裁定，恐造成保護之空窗期，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配合增訂之第四項規定法院裁定延長保護令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爰增訂第六項，以利當事人遵守及警察機關等執行原保護令規範內容。

五、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

延長，每次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當事人或被害人依第二項規定聲請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通常保護

提案：

-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之時點及每次延長保護令效力年限。
- 二、考量變更或延長保護令聲請期間，如原通常保護令期間已屆滿，但法院尚未裁定，恐造成保護之空窗期，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

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延長保護令，亦同。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配合增訂之第四項規定法院裁定延長保護令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爰增訂第六項有關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聲請後之通知機制，以利當事人遵守及警察機關等執行原保護令規範內容。另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法院即時通知之聯繫窗口，並適時協助法院聯繫當事

人及被害人，以周延本項之通知機制，併予說明。
五、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實務上，家庭暴力被害人或聲請人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常請求暫定親權附隨請求禁止探視，爰將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緊急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並得依其聲請核發同條項第十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受家

至第七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並得依其聲請核發同條項第十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

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

，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並得依其聲請核發同條項第十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受家

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

保護令之範圍擴大，包括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另考量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有關禁止散布被害人性影像及第十四款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等保護措施具即時性，爰併納入法院

核發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範圍。

(二)鑑於實務中常見反覆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者，如及早對相對人進行處遇計畫，能有助於改善其反覆施暴之情形，爰增訂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核發第十四條

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

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

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

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

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

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一項第十款加害人處遇計畫。另加害人暴力認知及行為之改善需要一定期間之處遇，且考量司法審理與行政作業程序之效率及經濟性，爰法院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通常保護令時，應優先以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所核發之加害人處遇計畫內

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並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

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

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並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

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並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

容為準，命
相對人接續
完成，並視
其執行情形
調整處遇計
畫項目及時
數，併予說
明。

二、第六項規定暫時
保護令、緊急保護
令自核發時起生
效，惟依第七項為
暫時保護令、緊急
保護令之撤銷或
變更時，究應依第
二十條第一項適
用家事事件法第
八十二條前段規
定，自撤銷或變更
裁定宣示、公告、
送達或以其他適
當方法告知受裁

護被害人，得於
通常保護令審
理終結前，依聲
請或依職權核
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
，核發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七款、第十
二款至第十四
款及第十六款
之暫時保護令
或緊急保護令
；聲請人為直轄
市、縣（市）主
管機關者，法院
並得依其聲請
核發同條項第
十款之暫時保
護令或緊急保
護令。

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七款
、第十二款至第
十五款之命令
；聲請人為直轄
市、縣（市）主
管機關者，法院
得依其聲請核
發第十款之命
令。

法院於受
理緊急保護令
之聲請後，依聲
請人到庭或電
話陳述家庭暴
力之事實，足認
被害人有受家
庭暴力之急迫
危險者，應於四
小時內以書面
核發緊急保護
令，並得以電信

定人時發生效力，或應自法院裁定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恐有爭議，爰於第七項增訂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以臻明確。

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三項。
- 二、配合第十四條修正及考量限制數位性暴力行為之命令亦有納入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之必要，故於現行法第三項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受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

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增訂限制數位性暴力行為之命令。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 一、家庭暴力被害人或聲請人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聲請時，實務上常請求暫定親權附隨請求禁止探視。準此，第三項關於法院核發暫時、緊急保護令之款項，由第一款至第六款，修正為第一款至第七款。
- 二、有關交付或刪除銷毀被害人性私密影像，以及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業者申請移除下架等事項重在

，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並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

委員蘇巧慧等 18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並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時效，有即時予以核發，以保護被害人之必要，爰增列為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之內容，俾利法院依個案情形核發，爰款項變更。

三、為協助相對人及早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改變自身錯誤之暴力認知及行為，於第三項新增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依其聲請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規定，俾利法院得依個案情形於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

令階段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

四、第六項明定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惟本條第七項並未明定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之撤銷或變更，亦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則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之撤銷或變更，是否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適用家事事件法第八十二條前段規定，自撤銷或變更裁定宣示、公告、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告知受裁定人時發生效力，或

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並得依其聲請核發同條項第十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受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

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應自法院裁定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恐有爭議，爰增訂第七項後段規定，以杜疑義。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修正之，並酌作文字修正，俾利法院得藉由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核發，保護被害人之性隱私權與名譽權。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實務上，家庭暴力被害人或聲請人

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常請求暫定親權附隨請求禁止探視，爰將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之範圍擴大，包括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另考量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有關禁止

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並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

散布被害人
性影像及第
十四款命相
對人交付所
持有之被害
人性影像等
保護措施具
即時性，爰
併納入法院
核發暫時保
護令及緊急
保護令範圍
。

(二)鑑於實務中
常見反覆發
生家庭暴力
事件者，如
及早對相對
人進行處遇
計畫，能有
助於改善其
反覆施暴之

情形，爰增訂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加害人處遇計畫。另加害人暴力認知及行為之改善需要一定期間之處遇，且考量司法審理與行政作業程序之效率及經濟性，爰法院核發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通常保護令時，應優先以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所核發之加害人處遇計畫內容為準，命相對人接續完成，並視其執行情形調整處遇計畫項目及時數，併予說明。

二、第六項規定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惟依第七項為暫時保護令、緊急

保護令之撤銷或變更時，究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適用家事事件法第八十二條前段規定，自撤銷或變更裁定宣示、公告、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告知受裁定人時發生效力，或應自法院裁定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恐有爭議，爰於第七項增訂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以臻明確。

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

提案：

一、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實務上，家庭暴力被害人或聲請人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常請禁止探視，爰將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之範圍擴大，包括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

- (二)考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增訂有關禁止散布被害人人性影像及第十四款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人性影像等保護措施具即時性，爰併納入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範圍。
- (三)鑑於實務中常見反覆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者，如及早對相對

人進行處遇計畫，能有助於改善其反覆施暴之情形，爰增訂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加害人處遇計畫，以及早協助相對人該善自身錯誤暴力認知及行為。

二、第六項規定暫時

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為避免與家事事件法第八十二條前段規定混淆產生爭議，爰於第七項增訂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以臻明確。

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實務上，家庭暴力被害人或聲請人聲請暫時保

護令或緊急
保護令時，
常請求暫定
親權附隨請
求禁止探視
，爰將法院
核發暫時保
護令、緊急
保護令之範
圍擴大，包
括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七
款定相對人
對未成年子
女會面交往
之時間、地
點及方式。
另考量第十
四條第一項
增訂第十三
款有關禁止
散布被害人

性影像及第十四款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人性影像等保護措施具即時性，爰併納入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範圍。

(二)鑑於實務中常見反覆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者，如及早對相對人進行處遇計畫，能有助於改善其反覆施暴之情形，爰增

訂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加害人處遇計畫。另加害人暴力認知及行為之改善需要一定期間之處遇，且考量司法審理與行政作業程序之效率及經濟性，爰法院核發第十四條第

一項第十款之通常保護令時，應優先以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所核發之加害人處遇計畫內容為準，命相對人接續完成，並視其執行情形調整處遇計畫項目及時數，併予說明。

二、第六項規定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惟依第七項為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之撤銷或

變更時，究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適用家事事件法第八十二條前段規定，自撤銷或變更裁定宣示、公告、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告知受裁定人時發生效力，或應自法院裁定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恐有爭議，爰於第七項增訂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以臻明確。

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前項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進		第二十二條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前項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新增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交付或刪除銷毀被害人性私密影像，及第十三款移除下架被害人性私密影像之規定，爰新增第三項規定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內容確實執行，以確保相對人交付或刪除銷毀其所持有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並應於相對人未移除或未向國際網路平台業者申請移除下架時，以警察機關名義申請之，必要時並

得請求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供協助，以確實保護被害人。

二、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所成立，因本法規範之性私密影像被害人不以兒童或少年為限，爰新增第四項規定規範受請求之機構應予配合，以期明確並杜爭議。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

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確保相對人交付或刪除銷毀其所持有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並應於相對人未移除或未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申請移除、下架其所散布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時，以警察

			<u>機關名義申請之；必要時，並得請求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供協助。</u> <u>前項受請求之機構應予配合。</u>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或<u>親密關係暴力罪</u>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		第二十九條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間暴力行為已於 104 年納入本法適用範圍，爰修正本條，將親密關係暴力、親密關係暴力罪納入。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

			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逕行拘提或簽發拘票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暴力行為已造成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傷害或騷擾，不立即隔離者，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逕行拘提或簽發拘票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暴力行為已造成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傷害或騷擾，不立即隔離者，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	第三十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逕行拘提或簽發拘票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暴力行為已造成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傷害或騷擾，不立即隔離者，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隨著網路通訊科技快速發展，與個人性私密影像相關之犯罪與侵害案件日益增加，鑑於性私密影像散布流傳極快，且散布後對被害者造成嚴重傷害，且實務顯示相對人常散布性私密影像威脅被害人，爰修正第四款，將性私密影像納入拘提審酌範圍。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隨著網路通訊科技快速發展，與個人性私密影像相關之犯

罪與侵害案件日益增加，鑑於性私密影像散布流傳極快，且散布後對被害者造成嚴重傷害，且實務顯示相對人常散布性私密影像威脅被害人，爰修正將性私密影像納入拘提審酌範圍。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侵害之危險。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被害人有再度遭受侵害之虞者。
四、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

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危險。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用兇器、性影像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被害人有再度遭受侵害之虞者。

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危險。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用兇器、性私密影像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被害人有再度遭受侵害之虞

			者。 四、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	四、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	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違反保護令者、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 <u>親密關係伴侶故意實施親密關係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u> ，其嫌疑重大，		第三十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違反保護令者、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間暴力行為已於 104 年納入本法適用範圍，爰修正本條，將親密關係暴力納入規範。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不予增訂)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於網路空間時常難以證明，尤其在網際網路發達的時代，提供證據更加困難，為確保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犯罪證據之保全，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新增本條條文。 審查會：

			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應於五日內為保全處分。 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家庭暴力罪或親密關係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		第三十一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間暴力行為已於 104 年納入本法適用範圍，爰修正本條，將親密關係暴力納入規範。 二、隨著網路通訊科

技快速發展，與個人性私密影像相關之犯罪與侵害案件日益增加，鑑於性私密影像散布流傳極快，且散布後對被害者造成嚴重傷害，且實務顯示相對人常以散布性私密影像威脅、恐嚇被害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禁止被告藉威脅散布性私密影像聯絡被害人；並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命相對人交付或刪除銷毀所持有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或移除、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

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住居或釋放者，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散布性私密影像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

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申請移除、下架相對人所散布之被害人人性私密影像。

三、條次變更，本條第一項原第五款遞移為第六款。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五、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五、命相對人交付、刪除銷毀或移除、申請移除、下架持有或散布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

六、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

			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其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第三十二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其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其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第三十二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規定僅限於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者，始構成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或法院得命羈押之事由，致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命被告應遵守之條件，難以對被告產生實質

或第四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或第四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

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上之約束力。考量上開檢察官或法院命被告應遵守之內容涉及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事項，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擴大適用之範圍。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規定僅限於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者，始構成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或法院得命羈押之事由，致依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命被告應遵守之條件，難以對被告產生實質上之約束力。考量上開檢察官或法院命被告應遵守之內容涉及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事項，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擴大適用之範圍。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二項規定為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事項，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擴大適用之範圍，以有效約制相對人行為。

；其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被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

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規定僅限於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者，始構成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或法院得命羈押之事由，致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命被告應遵守之條件，難以對被告產生實質上之約束力。考量上開檢察官或法院命被告應遵守之內容涉及被害

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其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

				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人人身安全保護事項，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擴大適用之範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58 (照委員吳玉琴、洪申翰、邱泰源等3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 <u>教保服務人員</u> 、 <u>保育人員</u> 、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 <u>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u> ，應立即通報當地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 <u>教保服務人員</u> 、 <u>保育人員</u> 、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 <u>保育人員</u> 、 <u>教保服務人員</u> 、 <u>村(里)幹事</u> 、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 <u>保育人員</u> 、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	行政院提案： 一、依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明確各該規定之權責主管機關。 二、為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對於發現目

睹家庭暴力兒童之敏感度，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

三、在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被害人為成年者約占八成。考量成年人自我保護能力較佳，復考量尊重並增強被害人之自主性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核心，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成年被害人之意願提供服務。惟被害人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

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被害人為成年人者，除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被害人為成年人者，除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或其他法律另有規

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被害人需求、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並提

供適當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此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提供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提供服務。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 提案
(10032205)：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

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

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因其危險程度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應積極處理，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另被害人如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考量其自我保護能力較弱，應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爰併定為除外事由。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增訂教保服務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

、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

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被害人為

、調查。

五、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加強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輔導措施，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並於第四項增訂教保服務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以落實目睹兒少相關服務。

二、家庭暴力通報案

件被害人為成年人者約占八成，考量成年人自我保護能力較佳，且尊重並增強被害人之自主性是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核心，爰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依成年被害人之意願提供服務，俾真正落實尊重被害人自主性。

三、惟針對有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之被害人，考量其危險程度高，需各防治網絡成員介入保護，故主管機關仍應積極處理，以維護被害人人身

成年人者，除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提供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

安全。另被害人如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考量其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仍有待國家介入保護，爰增列但書規定，並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10032205）：

一、查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案件統計：自 97 年起通報總案件數 75,438 件，逐年攀升至 110 年總通報件數多達 118,532 件，增加 43,094 件成長 6 成，顯見家庭

暴力事件持續增加中。

二、長期處於暴力環境，造成受害者身體與心靈的傷害，除受害者自救外，其他知情人士亦須伸出援手，協助受害者早日脫離暴力環境，重回正常健康的生活，也避免未來發生無可挽救的憾事。

三、鑒於村（里）長因執行職務與民眾接觸較為頻繁，有助於及早通報與預警家暴事件，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老人福利

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

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列村（里）長與村（里）幹事為責任通報人員。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為完善家暴事件被害人的通報保護網路，並強化社會安全網，本條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列教保服務人員與村（里）幹事為責任通報人員。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依第四條規定，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明確各該規定之權責主管機關。

二、為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對於發現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之敏感度，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

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被害人為成年人者，除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或其

三、在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被害人為成年者約占八成。考量成年人自我保護能力較佳，復考量尊重並增強被害人之自主性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核心，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成年被害人之意願提供服務。惟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因其危險程度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應積極處理，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另被害人如為老人或身

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提供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醫事

心障礙者，考量其自我保護能力較弱，應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爰併定為除外事由。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增訂教保服務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五、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一、有鑑於家庭暴力事件之態樣繁多，舉凡家庭成員間發生身體上、精神

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

上、經濟上的騷擾、控制、威脅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皆屬家庭暴力事件。為及早介入以避免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並對於高風險家庭進行管控，制止暴力傷害持續加重，應擴大家庭暴力事件之責任通報人員，以健全家庭暴力事件之通報體制。

二、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有關責任通報人員之規定，新增教保服務人員、司法人員、戶

(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對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情事之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評估；若被害人為成年者，得依其意願提供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

政人員、村（里）
幹事以及公寓大廈
管理服務人員
為責任通報人員。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
提案：**

- 一、依第四條規定，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
部；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
府，爰將第一項、
第三項及第四項「
主管機關」修正為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以明
確各該規定之權責
主管機關。
- 二、為加強教保服務
人員對於發現目睹
家庭暴力兒童

應予配合。

之敏感度，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

三、在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被害人為成年者約占八成，考量成年人自我保護能力較佳，為增加被害人之自主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成年被害人之意願提供服務。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增訂教保服務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五、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 一、依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明確各該規定之權責主管機關。
- 二、為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對於發現目

睹家庭暴力兒童之敏感度，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

三、根據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政府應有效調查通報案件。另分析通報資料，家庭暴力通報案量逐年增加，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未開案率亦同步增加，原因多為被害人自認受暴情節輕微，或無接受服務意願等，顯示親密關係暴

力案件開案與否
常受限於被害人
意願，惟依據行政
院核定「強化社會
安全網計畫」之目
標，服務之介入應
以家庭為中心，非
僅聚焦於個人，政
府對被害人及目
睹家庭暴力情事
之兒童及少年應
先進行訪視評估
，俾利掌握個案及
其家庭風險等級
，爰修訂第三項。

四、第四項增訂教保
服務機構應協助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受其
委託之機關（構）
或團體進行訪視
、調查。

						五、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吳玉琴、洪申翰、邱泰源等 3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有 <u>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 <u>成年人</u> ，經本人同意； <u>受監護</u>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有 <u>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 <u>成</u>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現行條文但書所定有行為能力之人係指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稱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包括心智障礙者及受輔助宣告者，未包括受監護宣告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有關身心障礙者應有行使

在此限。

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爰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但書規定分列二款規範，於第一款定明成年被害人須經本人同意，成年被害人如為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第二款規定犯罪偵查或司法機關依法認有必要，為得例外報導或記載之情形。

二、為協助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能妥適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增訂第二項，規定成年

年人，經本人同意；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第一款所定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

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司法機關、警察機構、被害人申訴而知有未經同意散布被害人性私密影像之嫌疑情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資料，並通知警察機關。

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第一款所定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

第一項但

年人，經本人同意；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第一款所定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

被害人如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其行使同意權時，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以維護其權益。

三、為維護受監護宣告者之權利，增訂第三項規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四、增訂第四項規定倘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相關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身分相關資訊，即該監護人無從行使第一項

願。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

前項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必須至少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

願。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

但書第一款所定同意權，以求周妥保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鑑於性私密影像散布流傳極快，且散布後對被害者造成嚴重傷害，為強化被害人隱私保護措施、利即時保護被害人、盡速移除其性私密影像、以及保全證據，爰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應於知悉相關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先行移除

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第一款所定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網頁資料，並保留至少一百八十天，爰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考量現行條文但書所定有行為能力之人係指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稱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包括心智障礙者及受輔助宣告者，未包括受監護宣告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有關身心障礙者應有行使

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

委員蘇巧慧等 18

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爰將本條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但書規定分列二款規範，於第一款定明成年被害人須經本人同意，成年被害人如為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第二款規定犯罪偵查或司法機關依法認有必要，為得例外報導或記載之情形。

二、為協助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能妥適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增訂第二項，規定成年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犯罪偵查機

被害人如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其行使同意權時，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以維護其權益。

三、為維護受監護宣告者之權利，增訂第三項規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四、增訂第四項規定倘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相關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身分相關資訊，即該監護人無從行使第一項

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第一款所定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不得報

但書第一款所定同意權，以求周妥保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一、有行為能力人係指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稱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包括心智障礙者及受輔助宣告者，未包括受監護宣告者。為使身心障礙者有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權利，爰將本條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分列二款，第一款定明成年被害人須經本人

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

同意，成年被害人如為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第二款規定犯罪偵查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為得例外報導或記載之情形。

二、為協助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能妥適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增訂第二項，規定成年被害人如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其行使同意權時，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以維護其權益。

三、為維護受監護宣告者權利，增訂第三項規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意願。

四、增訂第四項規定倘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相關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身分相關資訊，即該監護人無從行使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同意權，以保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現行條文但

書所定有行為能力之人係指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稱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包括心智障礙者及受輔助宣告者，未包括受監護宣告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有關身心障礙者應有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爰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但書規定分列二款規範，於第一款定明成年被害人須經

本人同意，成年被害人如為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第二款規定犯罪偵查或司法機關依法認有必要，為得例外報導或記載之情形。

二、為協助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能妥適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增訂第二項，規定成年被害人如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其行使同意權時，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以維護其權益。

					三、為維護受監護宣告者之權利，增訂第三項規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四、增訂第四項規定倘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相關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身分相關資訊，即該監護人無從行使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同意權，以求周妥保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條之二		委員吳玉琴等 20	委員林靜儀等 24	行政院提案：

通過)

第五十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被害人人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網頁資料與散布被害人人性影像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被害人人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網頁資料與散布被害人人性影像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被害人人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網頁資料與散布被害人人性影像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被害人人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網頁資料與散布被害人人性影像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遭散布性影像案件之移除、下架處理機制，爰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被害人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或移除及保留相關資料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之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遭散布性影像事件之移除

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被害人之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

、下架處理機制，爰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保留資料及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等規定。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遭散布性影像案件之移除、下架處理機制，爰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

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或移除及保留相關資料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之規定。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強化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遭散布性影像案件之移除、下架處理機制，爰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或移除及保留，供

前項網頁資料與散布被害人性影像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被害

				人之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網頁資料與散布被害人性影像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遭散布性影像案件之移除、下架處理機制，爰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或移除及保留相關資料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第五十四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中央衛生	行政院提案： 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本條所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與本法主管機關同為衛生福利部，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由衛生主管機關執行之業務，不受本條修正影響，併予說明。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

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造為衛生福利部，本條所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與本法主管機關同為衛生福利部，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由衛生主管機關執行之業務，不受本條修正影響，併予說明。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本條所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與本法主管機關同為衛生福利

部，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由衛生主管機關執行之業務，不受本條修正影響，併予說明。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本條所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與本法主管機關同為衛生福利部，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至各

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由衛生主管機關執行之業務，不受本條修正影響，併予說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

				、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安置費用、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第四項前段規定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創業貸款之年齡資格，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為成年人」。 二、勞動部公告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所指之創業貸款補助應指利息補貼，為使法律條文更臻明確，將後段規定文字之「利息補助」金額修正為

「利息補貼」金額

。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兒童托育費

用。

六、其他必要費

用。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成年人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

用。

五、子女教育、

生活費用及

兒童托育費

用。

六、其他必要費

用。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成年人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

資格、程序、利息補貼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

		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照委員洪申翰、蘇巧慧、吳玉琴等3人及委員吳玉琴、蘇巧慧、邱泰源、范雲等4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五十八條之二 被害人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該行為人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之二 對於因童年目睹家庭暴力、童年遭受家庭暴力之成年被害人，因童年創傷經驗影響之生活，社政主管機關應提供創傷復原服務。 前項創傷復原服務相關辦法，由社政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根據婦援會調查，在 68%有童年目睹家暴與受暴經驗者中，8 成以上出現負面自我價值感、77%曾有自殺念頭、49%曾有自傷行為；並且有 6 成的人害怕踏入婚姻或親密關係，至少 5 成以上的人因此影響親子關係、就業和職場

適應、人際關係。
三、該調查發現，有目睹或家暴經驗者，僅有 8.6% 在童年時期接受過社工服務者，成年受暴者有高達至 50.4% 沒有尋求過資源協助，且有 60.4% 受訪者表達自己需要協助。
四、現衛生福利部已針對童年有性創傷者，委託民間辦理創傷復原中心提供服務，並於方案內配置社工人員與心理諮商等資源。為保障童年目睹及經驗家暴的成年人，同時預防家庭暴力代間

、直系血親不得申請閱覽或交付被害人之戶籍資料：
一、該行為人經判決有罪確定。
二、直系血親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
三、被害人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裁定繼續安置至成年。
四、被害人曾獲

法院核發裁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民事保護令。

五、被害人因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獲法院裁定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為行為人、直系血親知悉被害人之戶籍資料對個人日常生活或人身安全有

傳遞的可能性，爰增訂本條，將創傷復原納入法定服務。

審查會：

照委員洪申翰、蘇巧慧、吳玉琴等 3 人及委員吳玉琴、蘇巧慧、邱泰源、范雲等 4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202

不利影響之虞。 被害人因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之創傷經驗，致影響生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	第五十九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	第五十九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係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對於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

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

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下

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

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等之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相關輔導內容，另對於目睹家庭暴力之在學兒童及少年應施以輔導，爰將現行第五項規定列為第一款，並增訂後段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所辦理之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及增訂第二款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導

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其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導。

列事項：

一、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其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導。

移民主管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其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

校、幼兒園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法第六條所定之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等三級輔導工作之事項。另現行第五項有關學生防治家庭暴力之學校教育，另於修正條文第六十條規範由學校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爰予刪除。

二、家庭暴力案件以親密關係暴力為大宗，為落實CEDAW第三十五號一般性建議對於相關人員實施教育，以作為防止婦女遭受性別暴力侵害之預防性措施，爰增訂第七項

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

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

導。

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

規定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期透過教育及培訓促進相關人員瞭解：(一)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如何導致基於性別之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或因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導致權責機關人員之不充分作為；(二)家庭暴力被害婦女所承受之創傷及其後續影響；(三)尊重被害人隱私及其保護處置之知情同意權等重要事項。

三、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
提案：**

一、鑑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係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對於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等之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相關輔導內容，另對於目睹家庭暴力之在學兒童及少年應施以輔導，爰將現行第五項規定列為第一款，並增訂後段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所辦理之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

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教保服務機

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及增訂第二款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導法第六條所定之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等三級輔導工作之事項。另現行第五項有關學生防治家庭暴力之學校教育，另於修正條文第六十條規範由學校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爰予刪除。

二、家庭暴力案件以親密關係暴力為

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其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

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且執

大宗，為落實 CEDAW 第三十五號一般性建議對於相關人員實施教育，以作為防止婦女遭受性別暴力侵害之預防性措施，爰增訂第七項規定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期透過教育及培訓促進相關人員瞭解：（一）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如何導致基於性別之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或因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導致權責機關人員之不充分作為；（二）家庭暴力被害婦女所承

行家庭暴力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家庭暴力防治訓練課程四小時。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

受之創傷及其後續影響；(三)尊重被害人隱私及其保護處置之知情同意權等重要事項。

三、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對於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等之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相關輔導內容，並增訂教育主管機關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辨

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

識及輔導內容。

二、增訂第二款規定
教育主管機關應
辦理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對目睹家
庭暴力兒童及少
年納入學生輔導。

三、另現行第五項有
關學生防治家庭
暴力之學校教育
，於修正條文第六
十條規範，爰予刪
除學校教育之內
容。

四、家庭暴力案件以
親密關係暴力為
大宗，為落實
CEDAW第三十五號
一般性建議對於
相關人員實施教
育，以作為防止婦
女遭受性別暴力

服務人員防
治家庭暴力
在職教育；其
在職教育課
程，應納入學
生目睹家庭
暴力之辨識
及輔導內容。

二、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對目
睹家庭暴力
兒童及少年
納入學生輔
導。

移民主管
機關應辦理移
民業務人員防
治家庭暴力在
職教育。

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辦
理防治家庭暴

侵害，爰增訂第七項規定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促進相關人員瞭解：性別刻板印象與家庭暴力之關聯、家庭暴力被害人所承受之創傷及其後續影響、尊重被害人隱私及保護處置之知情同意權等。

五、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係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對於學校、教

力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

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等之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相關輔導內容，另對於目睹家庭暴力之在學兒童及少年應施以輔導，爰將現行第五項規定列為第一款，並增訂後段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所辦理之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及增訂第二款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

年納入學生輔導法第六條所定之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等三級輔導工作之事項。另現行第五項有關學生防治家庭暴力之學校教育，另於修正條文第六十條規範由學校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爰予刪除。

二、家庭暴力案件以親密關係暴力為大宗，為落實CEDAW第三十五號一般性建議對於相關人員實施教育，以作為防止婦女遭受性別暴力侵害之預防性措

施，爰增訂第七項規定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期透過教育及培訓促進相關人員瞭解：(一)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如何導致基於性別之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或因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導致權責機關人員之不充分作為；(二)家庭暴力被害婦女所承受之創傷及其後續影響；(三)尊重被害人隱私及其保護處置之知情同意權等重要事項。

三、第一項至第四項

						及第六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 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並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第六十條 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並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並應與家庭教育課程併同實施。 <u>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請專家設計問卷，供各級學校在每學期該課程結束時於其網站上對學生作調查使用。</u> <u>前項調查</u>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條 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並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學校應實施防治家	第六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行政院提案： 一、增訂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並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一、一學年有二學期，而現行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家庭暴力防治課程（議題）至少四小時數，基本上，學校亦少有超過四小時該課程

的安排，該課程究竟是在正式課程中或外並未明定，而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的規定。鑒於家庭教育與家庭暴力防治息息相關，除建議將這兩種課程合併實施外，同時為讓兒少學生能及時獲得與切身息息相關的知識或訊息，並建議勿將課程延後實施（即刪除得

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並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導。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 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

高級中等

資料僅供教育主管機關作為課程設計研究或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研析取得家暴相關資訊，並採取適當調查與預防作為。必要時，轉請教育主管機關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強制有需要之家庭成員參加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其相關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爰修正第一項。

二、學校之所以應實施家庭教育與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其目的除了教育孩子正確的家庭觀念與如何保護自己、甚或家人，故學校是取得學生家庭生活資訊的一條捷徑，故在上完這樣的課程後，如能同時對學生做課後問卷調查，一方面可以瞭解學生受課後的情況，二方面透過專業的問卷設計，取得潛在家庭暴

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並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力傾向的資訊，以供教育主管機關作為改善課程設計研究或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作研析後採取適當的調查與預防作為，且於必要時，轉請教育主管機關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強制有需要之家庭成員參加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爰增列第二項與第三項。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增訂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並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並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增訂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並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五章之 一 家 庭暴力 風險資 訊揭露 及諮詢 服務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之 一 家 庭暴力 風險資 訊揭露 及諮詢 服務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為能事前預防家庭暴力案件發生，針對即將與特定對象擬建立親密關係或已建立親密關係者，能得以及早獲知相對人是否為有施行家庭暴力慣行或經評估為暴力高危險加害人等資訊，俾供評估與之建立親密關係風險，降低發生受害可能，故特增訂本章。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為能事前預防家庭暴力案件發生，針對即將與特定對象擬建立親密關係或已建立親密關係者，能得以及早獲知相對人是否為有施行家庭暴力慣行或經評估為暴力高危險加害人等資訊，俾供評估與之建立親密關係風險，降低發生受害可能，故特增訂本章。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 六 十 條 之 一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 六 十 條 之 一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受理申請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閱覽之主管機關。

三、家庭暴力風險資訊處理及建立，橫跨多個業務主管機關（構）；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則是具整合跨機關（構）業務及人力和協調司法與移民機關之法定權責機關，故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辦理本章所訂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提供必要保護服務之業務。

四、除由申請人自行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得依申請人之申請，提供其所指定之特定對象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供申請人閱覽，並提供個案必要之保護措施或諮詢服務。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因受有其他機關通知或職權上獲悉有與家庭暴力高危險相對人擬建立或已建立親密關係之人，應通知其得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得依申請人之申請，提供其所指定之特定對象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供申請人閱覽，並提供個案必要之保護措施或諮詢服務。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因受有其他機關通知或職權上獲悉有與家庭暴力高危險相對人擬建立或已建立親密關係之人，應通知其得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

申請家庭暴力風險資訊閱覽服務外，為主動發揮預防家庭暴力防治功效，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因受有其他機關通知或職權上獲悉有與家庭暴力高危險加害人擬進行或正進行親密關係交往者，亦應主動通知其得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受理申請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閱覽之主管機關。

三、家庭暴力風險資訊處理及建立，橫跨多個業務主管機關（構）；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則是具整合跨機關（構）業務及人力和協調司法與移民機關之法定權責機關，故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辦理本章所訂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及提供必要保護服務之業務。

四、除由申請人自行申請家庭暴力風險資訊閱覽服務外，為主動發揮預防家庭暴力防治

						功效，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因受有其他機關通知或職權上獲悉有與家庭暴力高危險加害人擬進行或正進行親密關係交往者，亦應主動通知其得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 審查會： 不予增訂。
225	(不予增訂)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二 前條所稱申請人，包括： 一、擬與特定對象建立親密關係或已建立親密關係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二 前條所稱申請人，包括： 一、擬與特定對象建立親密關係或已建立親密關係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得以提出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申請人資格，進行例示性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

			之當事人，有具體事由恐受暴力危害者。 二、前款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三、依前條第二項受有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通知之人。 四、依其他法律得為申請者。	之當事人，有具體事由恐受暴力危害者。 二、前款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三、依前條第二項受有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通知之人。 四、依其他法律得為申請者。	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得以提出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申請人資格，進行例示性規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三 第六十條之一 第二項所稱家庭暴力高危險相對人，包括：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三 第六十條之一 第二項所稱家庭暴力高危險相對人，包括：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本法所稱家庭暴力高危險相對人之定義作例示規定。

三、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計畫」之訪查對象為範圍，以及納入衛生福利部所使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之專業評估機制所評定高危險對象，並為避免惡意且無正當理由規避或拒絕而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成為漏網之魚，亦將其列為可揭露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對象。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一、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者。
二、曾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者。
三、對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者，有多次施以家庭暴力紀錄者。

一、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者。
二、曾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者。
三、對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者，有多次施以家庭暴力紀錄者。

二、對本法所稱家庭暴力高危險相對人之定義作例示規定。

三、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計畫」之訪查對象為範圍，以及納入衛生福利部所使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之專業評估機制所評定高危險對象，並為避免惡意且無正當理由規避或拒絕而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成為漏網之魚，亦將其列為可揭露家庭暴力

四、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或專業人員評估為家庭暴力高危險對象者。

五、無正當理由規避或拒絕而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

四、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或專業人員評估為家庭暴力高危險對象者。

五、無正當理由規避或拒絕而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

						風險資訊之對象。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四得揭露之家庭暴力高危險相對人風險資訊，包括： 一、受有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或經起訴，並致人傷亡紀錄。 二、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紀錄。 三、受有民事保護令之裁定紀錄。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四得揭露之家庭暴力高危險相對人風險資訊，包括： 一、受有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或經起訴，並致人傷亡紀錄。 二、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紀錄。 三、受有民事保護令之裁定紀錄。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本法所稱家庭暴力高危險加害人風險資訊之內容作例示規定。 三、家庭暴力高危險相對人風險資訊內容若涉及第三人者，應保護其個人資訊。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本法所稱家庭暴力高危險加害人風險資訊之內容作例示規定。

			四、經評估屬家庭暴力高危險加害人紀錄。 五、依其他法律應揭露資訊。 前項提供閱覽之家庭暴力風險資訊內容，若涉其他第三人者，應以適當方法，使閱覽人無從識別第三人個人資料。	四、經評估屬家庭暴力高危險加害人紀錄。 五、依其他法律應揭露資訊。 前項提供閱覽之家庭暴力風險資訊內容，若涉其他第三人者，應以適當方法，使閱覽人無從識別第三人個人資料。		三、家庭暴力高危險相對人風險資訊內容若涉及第三人者，應保護其個人資訊。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五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受理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後，應召開審查會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五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受理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後，應召開審查會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受例閱覽申請後，應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就個案情況預先

擬定可供保護之處遇方案或其他可供諮詢服務，以提供或協助申請人後續所需之保護或人際關係之應變。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受例閱覽申請後，應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就個案情況預先擬定可供保護之處遇方案或其他可供諮詢服務，以提供或協助申請人後續所需之保護或人際關係之應變。

議進行審查，並擬定提供個案保護之措施或諮詢服務之處遇計畫。

議進行審查，並擬定提供個案保護之措施或諮詢服務之處遇計畫。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六 家庭暴力風險 資訊揭露審查 會議之審查事 項，包括： 一、申請人資格 與理由。 二、決定可供閱 覽之個案資 訊種類與內 容。 三、提供申請人 必要之保護 措施及建議。 家庭暴力 風險資訊揭露 審查會議之組 成及相關作業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六 家庭暴力風險 資訊揭露審查 會議之審查事 項，包括： 一、申請人資格 與理由。 二、決定可供閱 覽之個案資 訊種類與內 容。 三、提供申請人 必要之保護 措施及建議。 家庭暴力 風險資訊揭露 審查會議之組 成及相關作業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家庭暴力風險 資訊揭露審查會 議之審查項目作 例示規定，並授權 中央主管機關擬 定相關作業辦法。 三、申請人資格與理 由事項，包含申請 人身分資料、申請 人與擬被揭露資 訊對象關係證明 及認為本身有遭 遇暴力風險之徵 兆或原因等。 四、若被揭露資訊對 象為暴力高風險 者時，可向申請人

提供後續避免危害之保護措施或人際關係互動應注意事項建議等資訊。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對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審查會議之審查項目作例示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擬定相關作業辦法。
- 三、申請人資格與理由事項，包含申請人身分資料、申請人與擬被揭露資訊對象關係證明及認為本身有遭遇暴力風險之徵兆或原因等。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四、若被揭露資訊對象為暴力高風險者時，可向申請人提供後續避免危害之保護措施或人際關係互動應注意事項建議等資訊。 審查會： 不予增訂。
234	(不予增訂)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七 經核准之申請人進行閱覽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指派相關專業人員陪同閱覽及說明，並提供保護服務諮詢。 申請人為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七 經核准之申請人進行閱覽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指派相關專業人員陪同閱覽及說明，並提供保護服務諮詢。 申請人為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於受有核准之申請人進行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指派專業人員，例如社工人員、警察人員或法律專業人員等，陪同申請人閱覽並

適時說明資訊內容，並提供保護服務諮詢。

三、申請人若為身心特殊需求人士，或其他因語言及文字閱讀上之原因，而有行動上或閱覽資料方面需要他人陪同或協助者，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得依申請人之申請，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利其閱覽及理解資訊內容。

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申請及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相關作業辦法，擬定全國一致性之規定，報請行

未成年人或身心特殊需求人士者，得申請指定一名人員陪同閱覽。

申請人為身心特殊需求人士或需通譯人員協助者，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得依其申請提供必要之協助。

辦理申請及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相關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未成年人或身心特殊需求人士者，得申請指定一名人員陪同閱覽。

申請人為身心特殊需求人士或需通譯人員協助者，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得依其申請提供必要之協助。

辦理申請及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相關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於受有核准之申請人進行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指派專業人員，例如社工人員、警察人員或法律專業人員等，陪同申請人閱覽並適時說明資訊內容，並提供保護服務諮詢。
- 三、申請人若為身心特殊需求人士，或其他因語言及文字閱讀上之原因，而有行動上或閱

						覽資料方面需要他人陪同或協助者，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得依申請人之申請，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利其閱覽及理解資訊內容。 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申請及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相關作業辦法，擬定全國一致性之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八 經核准之申請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八 經核准之申請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所揭露之家

庭暴力風險資訊及申請人個人資料之保密要求，做例示性規定。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條保密及資料保全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處罰之。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所揭露之家庭暴力風險資訊及申請人個人資料之保密要求，做例示性規定。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條保密及資料保全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處罰之。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人及其陪同人員僅得閱覽，並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非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將所知悉內容散布於眾。

二、不得將資料攜出。

三、不得抄錄、攝影、錄音、影印。

四、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

五、裝訂之資料不得拆散。

六、不得有其他

人及其陪同人員僅得閱覽，並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非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將所知悉內容散布於眾。

二、不得將資料攜出。

三、不得抄錄、攝影、錄音、影印。

四、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

五、裝訂之資料不得拆散。

六、不得有其他

			影響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審查會議、陪同閱覽或諮詢服務等有關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各項文書、影像、圖畫、消息、物品及其他資訊，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於第三人。 行為人有違反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處罰。	影響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審查會議、陪同閱覽或諮詢服務等有關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各項文書、影像、圖畫、消息、物品及其他資訊，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於第三人。 行為人有違反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處罰。		

(不予增訂)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九 依本法辦理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申請、審查、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指派陪同閱覽或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之人員，於所執行業務範圍內，得免為證人之義務。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九 依本法辦理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申請、審查、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指派陪同閱覽或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之人員，於所執行業務範圍內，得免為證人之義務。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依本法辦理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申請、審查業務以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指派陪同閱覽或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等人員，能免除訟累之疑慮，以充分協助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人士，獲致完整資訊及專業諮詢服務，故於執行本法業務範圍內，得免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規定之有為證人義務所相繩。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

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依本法辦理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申請、審查業務以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指派陪同閱覽或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等人員，能免除訟累之疑慮，以充分協助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人士，獲致完整資訊及專業諮詢服務，故於執行本法業務範圍內，得免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規定之有為證人義務所相繩。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十 因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受有通知而得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人，明確拒絕通知或逾一定期限未申請閱覽者，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即應停止通知。 前項情形，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做成紀錄，或告知原通知機關。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十 因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受有通知而得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人，明確拒絕通知或逾一定期限未申請閱覽者，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即應停止通知。 前項情形，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做成紀錄，或告知原通知機關。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規定受有通知而得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人，得拒絕或一定期間內不提出申請，但家庭暴力中心除應停止通知外，並應作成紀錄。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規定受有通知而得申請閱覽家庭暴力風險資訊之人，得拒絕或一定期間內不

提出申請，但家庭暴力中心除應停止通知外，並應作成紀錄。

審查會：

不予增訂。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考量性影像為個人隱私最核心範疇，增訂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之類型，爰配合增訂第六款違反法院所為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第七款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第八款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等裁定為違反保護令罪，以周延對被害人之保護。又有關違反法院所為第八款之裁定所涉違反保護令罪，係指相對人未於法院裁定載明之網際網路平

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將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

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國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國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刪除或交付被害人。

八、移除或向國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申請刪除相對人所外流之被害人性影像。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

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國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進行刪除或申請移除其所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倘相對人業依法院裁定內容進行刪除或申請移除，但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未予移除，或其原上傳檔案已遭第三人備份、轉傳及散布等非可歸責於相對人之情事，不在此限。

二、依修正條文第六

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核發通常保護令及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罰責規定不宜以準用方式規範，為期明確周妥，爰修正序文予以定明違反者依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

違反保護令罪規定處罰。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鑑於現行違反保護令罪之刑責過輕，且未視違反保護令犯罪情節而致死傷之加重結果予以區別刑責，致難收遏止家庭暴力犯罪行為之效，為避免家庭暴力犯罪者因罪責尚輕即心存僥倖，輕忽被害人及子女之生命安全，率爾違反法院保護令裁定，爰修法提高違反保護令之刑責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且針對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分別明定加重刑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

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前項第五款之完成期限，指法院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載明之期限。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存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責，以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

一、新增第六款至第八款。

二、配合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修正及考量違反關於數位性暴力之命令亦有納入違反保護令罪處罰之必要，故於現行法增訂違反關於數位性暴力命令之處罰。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禁止散布被害人

性私密影像之規定，爰增訂第六款違反保護令。

二、實務上發現，倘加害人無故未出席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出席狀況不穩定且客觀上足以評估加害人無法依限完成處遇計畫，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須俟處遇計畫完成期限屆滿，才能以違反保護令罪移送，致無法達到透過加害人處遇計畫改善加害人暴力行為之目的。為有效督促是類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爰增訂第

、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

六、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移除或向國際網路平台提供者或國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二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一、依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核發通常保護令或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違反者準用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規定處罰；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罰責規定不宜以準

、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

用方式規範，為期明確周妥，爰修正序文予以明訂。另參考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將罰金由「十萬元」提高為「三十萬元」。

二、為保護被害人之性隱私權與名譽權，避免被害人之性影像遭持續散布而受二度傷害，爰增列第六款至第八款，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之保護令內容者，須負刑事責任，以強化被害人保護令之執行效果與核

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發效益。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
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考量性影像為個人隱私最核心範疇，增訂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之類型，爰配合增訂第六款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第七款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

被害人性影像；第八款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等裁定為違反保護令罪，以周延對被害人之保護。又有關違反法院所為第八款之裁定所涉違反保護令罪，係指相對人未於法院裁定載明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進行刪除或申

請移除其所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倘相對人業依法院裁定內容進行刪除或申請移除，但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未予移除，或其原上傳檔案已遭第三人備份、轉傳及散布等非可歸責於相對人之情事，不在此限。

二、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

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核發通常保護令及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罰責規定不宜以準用方式規範，為期明確周妥，爰修正序文予以定明違反者依違反保護令罪規定處罰。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

提案：

一、增訂防止被害人

性影像遭散布之
相關保護措施，為
通常保護令、暫時
保護令及緊急保
護令之類型，爰配
合增訂第六款禁
止未經被害人同
意，重製、散布、
播送、交付、公然
陳列或以他法供
人觀覽被害人之
性影像；第七款交
付或刪除所持有
之被害人性影像
；第八款刪除或向
網際網路平臺提
供者、網際網路應
用服務提供者或
網際網路接取服
務提供者申請移
除已上傳之被害
人性影像等裁定

為違反保護令罪，以周延對被害人之保護。

二、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核發通常保護令及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罰責規定

不宜以準用方式
規範，為期明確周
妥，爰修正序文予
以定明違反者依
違反保護令罪規
定處罰。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
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十四
條第一項及第十
六條第三項考量
性影像為個人隱
私最核心範疇，增
訂防止被害人性
影像遭散布之相
關保護措施，為通
常保護令、暫時保
護令及緊急保護
令之類型，爰配合
增訂第六款違反
法院所為禁止未
經被害人同意，重

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第七款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人性影像；第八款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人性影像等裁定為違反保護令罪，以周延對被害人之保護。又有關違反法院所為第八款之裁定所涉違反保護令罪，係指相對人未於法院裁定載

明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進行刪除或申請移除其所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倘相對人業依法院裁定內容進行刪除或申請移除，但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未予移除，或其原上傳檔案已遭第三人備份、轉傳及散布等非可歸責於相對人之情事，不在此限。

二、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核發通常保護令及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罰責規定不宜以準用方式規範，為期明確周妥，爰修正序文予

以定明違反者依違反保護令罪規定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家庭暴力被害人包含兒童及少年，亦包含遭家庭成員性侵害者，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修正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罰鍰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

第六十一條之一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一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一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

第六十一條之一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之一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定明為處罰事由。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四條，明定網路通訊業者未按第五十之一條規定移除被害人遭未經同意侵害之性私密

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

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

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二十四小時內改善，且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

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

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

物品、令其限期
移除內容、下架
或其他必要之
處置；屆期不履
行者，得按次處
罰至履行為止
。但被害人死亡
，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權衡社
會公益，認有報
導之必要者，不
罰。

宣傳品、出
版品、網際網路
或其他媒體無
負責人或負責
人對行為人之
行為不具監督
關係者，第二項
之處罰對象為
行為人。

或其他必要之
處置；屆期不履
行者，得按次處
罰至履行為止
。但被害人死亡
，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權衡社
會公益，認有報
導之必要者，不
罰。

宣傳品、出
版品、網際網路
或其他媒體無
負責人或負責
人對行為人之
行為不具監督
關係者，第二項
之處罰對象為
行為人。

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
版品、網際網路
或其他媒體無
負責人或負責
人對行為人之
行為不具監督
關係者，第二項
所定之罰鍰，處
罰行為人。

網際網路
平臺提供者、網
際網路應用服
務提供者或網
際網路接取服
務提供者有下
列情形之一，由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處新臺幣
六萬元以上六
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令其限期

物品、令其限期
移除內容、下架
或其他必要之
處置；屆期不履
行者，得按次處
罰至履行為止
。但被害人死亡
，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權衡社
會公益，認有報
導之必要者，不
罰。

宣傳品、出
版品、網際網路
或其他媒體無
負責人或負責
人對行為人之
行為不具監督
關係者，第二項
之處罰對象為
行為人。

委員陳靜敏等 16

負責人或負責
人對行為人之
行為不具監督
關係者，第二項
所定之罰鍰，處
罰行為人。

影像之義務、協助偵
查、提供證據責任之
處罰，爰新增第四項
。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
提案：**

一、考量家庭暴力被
害人包含兒童及
少年，亦包含遭家
庭成員性侵害者
，爰參考性侵害犯
罪防治法第四十
八條規定，修正提
高第一項及第二
項之罰鍰金額，並
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依修正條文第
六十三條之一第
一項規定，被害人
年滿十六歲遭受
現有或曾有親密
關係之未同居伴

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定明為處罰事由。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家庭暴力被害人包含兒童及少年，亦包含遭家庭成員性侵害者，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修正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罰鍰金額，並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二、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或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定明為處罰事由。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家庭暴力被害人包含兒童及

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少年，亦包含遭家庭成員性侵害者，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修正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罰鍰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定

。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

明為處罰事由。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
修正，以臻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270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	第六十一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本次增訂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課予相關網際網路業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及保留相關資料供調查之義務，另考量網際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不願先行限制瀏	

覽、移除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恐造成被害人極大影響與傷害，爰增訂本條規定網際網路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定之罰責。至本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如登記為電信事業，由電信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相關監理作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之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

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二、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三、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二

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二、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

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二、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三、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

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二、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三、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二

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四、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四、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四、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

主管機關，併予說明。

三、另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二款及第四款定明為處罰事由。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不願先

行限制瀏覽、移除外架被害人之性影像，或未保留相關資料及提供予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恐造成被害人極大影響與權利損害，爰增訂有關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五十條之二規定之罰責。

三、另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

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二、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

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予以明定。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本法本次增訂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課予相關網際網路業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及保留相關資料供調查之義務，另考量網際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不願先行限制瀏覽、移除下架被害

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三、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四、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

人之性影像，恐造成被害人極大影響與傷害，爰增訂本條規定網際網路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定之罰責。至本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如登記為電信事業，由電信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相關監理作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之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予說

察機關調查。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五十

明。

三、另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二款及第四款定明為處罰事由。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本法本次增訂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課予相

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二、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三、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四、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

關網際網路業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及保留相關資料供調查之義務，另考量網際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不願先行限制瀏覽、移除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恐造成被害人極大影響與傷害，爰增訂本條規定網際網路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定之罰責。

三、另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

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二款及第四款定明為處罰事由。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本法本次增訂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課予相關網際網路業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及保留相關資料供調查之義務，另考量網際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

不願先行限制瀏覽、移除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恐造成被害人極大影響與傷害，爰增訂本條規定網際網路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定之罰責。至本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如登記為電信事業，由電信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相關監理作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之主管機關為各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併予說明。 三、另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二款及第四款定明為處罰事由。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	行政院提案： 依修正條文第六十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二項予以定明為處罰事由。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二

條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二項予以定明為處罰事由。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二項予以定明為處罰事由。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

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二項予以定明為處罰事由。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條至第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有關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散布被害人性影像、第十四款命相對人交付或刪除所持有被害人性影像、第十五款命相對人刪除或申請

移除於相關網際網路已上傳之被害人影像之保護令類型，及增訂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範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相關業者知有被害人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保留資料及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爰修正擴大所定民事保護令核發款項準用範圍，

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

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並納入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定。

(二)考量刑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為利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違反保護令罪準用本法第三章刑事程序規定，將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納入準用範圍。另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未同居親密關係暴

第六十三條之一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精神上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

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

力被害人相關補助，併納入準用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納入違反法院依本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裁定為違反保護令罪，爰刪除有關準用

項、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

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規定部分。

二、另本條依第三項
規定業自一百零
五年二月四日施
行，第三項規定無
保留必要，爰予刪
除，並配合修正第
六十六條。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
提案：**

一、2015 年家庭暴力
防治法修正第六
十三條之一，將「
未同居的親密關
係伴侶」納為家庭
暴力防治法的適
用範圍，符合國際
趨勢，也符合聯合
國消除對婦女暴
力宣言的宣示。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
六歲，遭受現有
或曾有親密關
係之未同居伴
侶施以身體或
精神上不法侵
害之情事者，準
用第九條至第
十三條、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第
四款、第九款至
第十三款、第三
項、第四項、第
十五條至第二
十條、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三款至第
五款、第二項、
第二十七條至
第四十二條、第

係之未同居伴
侶施以身體或
精神上不法侵
害之情事者，準
用第九條至第
十三條、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第
四款、第九款至
第十六款、第三
項、第四項、第
十五條至第二
十條、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三款至第
五款、第二項、
第二十七條至
第四十二條、第
四十八條、第五
十條之一、第五
十條之二、第五
十二條、第五十

二、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針對「未同居的親密關係伴侶」有以下缺失：第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課予「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強制通報義務，但「未同居的親密關係伴侶」卻在不在強制通報義務中。第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將「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列作為家庭暴力。但第六十三條之

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

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

一的家庭暴力樣態卻只有「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缺少經濟上的暴力。但是未同居不代表雙方財務是各自獨立，不應該排除此種可能性。第三，實務上逕行逮捕、逕行拘提、預防性羈押都是有效赫阻家庭暴力的手段。但「未同居的親密關係伴侶」少了這些手段，變成員警只能到場口頭勸說，缺乏有效手段。

三、修正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對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

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情事者，皆納入保障，且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三項。
- 二、配合第十四條修正及考量「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亦應受限制數位性暴力行為命令之保護，故於現行法第一項增訂限制數位性暴力行為之命令。

，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三、現行法第一項並未準用本法第三章刑事程序，將造成司法機關及警察人員面對此類案件時，無權介入處理，無法有效嚇阻伴侶間暴力之發生，並使被害人無法及時且持續遠離危害，對於伴侶間暴力被害人之保護顯有不足。又雖有準用本法第五章預防及處遇之部分條文，但關於執行職務人員之強制通報義務、地方主管機關追查電話號碼及地址之權限及被害人之協助等規

定，均未予準用，在規範上有所不足，不利於伴侶間暴力犯罪之預防及被害人之保護。故於現行法第一項增訂準用同法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四、現行法第三項另定施行日，與本法末條有所扞格。考量此次修正應無再另定施行日之必要，故予以刪除。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本條雖已於 104 年修正，使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間暴力行為適用本法部分條文，然現有對被害人之保障不夠充足、對行為人之規範也不夠完整。因此，擴大本條適用範圍，納入現行條文第二十九至第四十二條有關刑事程序規範，且要求行為人交付或刪除銷毀所持有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或移除、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申請移除、下架相對人所散布之被害人性私密影像等，以維護被害人

人身安全，保障其權益。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
提案：**

一、為防止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以性影像對被害人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爰於第一項增訂得準用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之規定，以強化被害人保護。

二、為強化年滿十六歲之被害人，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散布性影像事件之限制瀏覽、移

除、下架處理等機制，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五十條之二準用之規定；另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罰責規定不宜以準用方式規範，爰刪除準用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施行至今，期間並無窒礙難行之處，顯無須因條文之修正而有再次延後施行之必要，爰此，刪除本條第三項，令修正條文得於公布後立即施行，以強化年滿十六歲，遭受

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被害人的性隱私權與名譽權保護。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有關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散布被害人性影像、第十四款命相對人交付或刪除所持有被害人性影

像、第十五款命相對人刪除或申請移除於相關網際網路已上傳之被害人人性影像之保護令類型，及增訂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範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相關業者知有被害人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保留資料及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爰修正擴大所

定民事保護令核發款項準用範圍，並納入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定。

(二)考量刑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為利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違反保護令罪準用本法第三章刑事程序規定，將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納入準用範圍。另為利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發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併納入準用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納入違反法院依本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裁定

為違反保護
令罪，爰刪
除有關準用
第六十一條
規定部分。

二、另本條依第三項
規定業自一百零
五年二月四日施
行，第三項規定無
保留必要，爰予刪
除，並配合修正第
六十六條。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
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家庭暴力防
治法第二條
將「身體、
精神或經濟
上之騷擾、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列作為家庭暴力。但第六十三條之一的家庭暴力樣態卻只有「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缺少經濟上的暴力。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有關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散布被害人性影像、第十四款命相

對人交付或刪除所持有被害人性影像、第十五款命相對人刪除或申請移除於相關網際網路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之保護令類型，及增訂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範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相關業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保留資料及提供司

法或警察機關調查，爰修正擴大所定民事保護令核發款項準用範圍，並納入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定。

(三)考量刑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為利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違反保護令罪準用本法第三章刑事程序規定，將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納入

準用範圍。
另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併納入準用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納入違反法院依本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

五款、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裁定為違反保護令罪，爰刪除有關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部分。

二、另本條依第三項規定業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施行，第三項規定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並配合修正第六十六條。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第一項增訂
第十三款有
關禁止未經
被害人同意
散布被害人
性影像、第
十四款命相
對人交付或
刪除所持有
被害人性影
像、第十五
款命相對人
刪除或申請
移除於相關
網際網路已
上傳之被害
人性影像之
保護令類型
，及增訂修
正條文第五
十條之二規
範網際網路

平臺提供者等相關業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保留資料及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爰修正擴大所定民事保護令核發款項準用範圍，並納入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規定。

(二)考量刑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為利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違

反保護令罪
準用本法第
三章刑事程
序規定，將
第二十九條
至第四十二
條規定納入
準用範圍。
另為利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
核發未同居
親密關係暴
力被害人相
關補助，併
納入準用第
五十八條第
一項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
文第六十一
條納入違反
法院依本條

第一項準用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裁定為違反保護令罪，爰刪除有關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部分。

二、另本條依第三項規定業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施行，第三項規定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並配合修正第六十六條。

三、第二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事件通案件統計，109 年通報件次合計 17 萬 8,710 件，較 108 年之 16 萬 944 件增加 1 萬 7,766 件，另查案件類型別合計 14 萬 1,872 件，其中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為 6 萬 7,957 件，較 108 年之 6 萬 3,902 件增加 4,055 件，顯見遏止家庭暴力之措施與法制仍有改善必要。

二、現行家庭暴力防

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未能準用第三十條之一對於羈押嫌疑重大反覆實施家庭暴力罪之相對人及第三十一條對無羈押必要具保、責附、限制住居之相對人得禁制令規定，此導致被害人遭受暴力後毫無保護程序，行為人仍可在保護令核發前之空窗期內進行再度加害直至保護令核可。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章刑事程序部分為該法防治策略上重要一環，相關逮捕或拘提

						注意事項皆依此章執行，為讓被害人獲得更完整之保護，在暴力事件再發生之當下讓被害人得遠離相對人之危害，應修正本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四條 行政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管轄與民事保護令之聲請、執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行政機關<u>辦理</u>家庭暴力案件之<u>管轄與民事保護令之聲請、執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行政機關<u>辦理</u>家庭暴力案件之<u>管轄與民事保護令之聲請、執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靜敏等 16	第六十四條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定明授權辦法之目的、內容及範圍。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定明授權辦法之目的、內容及範圍。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行政機關<u>辦理</u>家庭暴力案件之<u>管轄與民事保護令之聲請、執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行政機關<u>辦理</u>家庭暴力案件之<u>管轄與民事保護令之聲請、執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 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定明授權辦法之目的、內容及範圍。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定明授權辦法之目的、內容及範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六條 本		委員林靜儀等 24	第六十六條 本	行政院提案：

通過) 第六十六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三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三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三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三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蘇巧慧等 18	法自公布日施行。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刪除第三項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爰增訂除書予以規範。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刪除第三項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爰增訂除書予以規範。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刪除第三項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爰增訂除書予以規範。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

十三條之一刪除第三項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爰增訂除書予以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三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邱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基於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四、勞動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及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防治工作，應設置基金。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緩起訴處分金。
- 三、認罪協商金。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受贈收入。
- 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 七、其他相關收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

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

十五、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處遇計畫之鑑定、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當事人或被害人依第二項規定聲請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並得依其聲請核發同條項第十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並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范雲等提案第三十條之二不予增訂。

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其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條。

第 五 十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被害人需求、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並提供適當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條之一。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第一款所定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五十條之二。

第五十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被害人之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網頁資料與散布被害人性影像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

、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二。

第五十八條之二 被害人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該行為人、直系血親不得申請閱覽或交付被害人之戶籍資料：

一、該行為人經判決有罪確定。

二、直系血親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

三、被害人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裁定繼續安置至成年。

四、被害人曾獲法院核發裁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民事保護令。

五、被害人因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獲法院裁定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行為人、直系血親知悉被害人之戶籍資料對個人日常生活或人身安全有不利影響之虞。

被害人因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之創傷經驗，致影響生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其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導。

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十條。

第 六 十 條 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並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及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分別提案第五章之一章名、第六十條之一至第六十條之十均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住居所。
-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六十一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

第六十一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 一、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 二、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 三、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 四、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十三條之一。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行政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管轄與民事保護令之聲請、執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三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的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之工作場域即於雇主家內，其工作性質具隱蔽性，且與家庭成員存在密切互動及高度約束關係，即使是休息時間仍與雇主家庭成員之生活空間有高度重疊，相較一般職場暴力之受害者更加弱勢且缺乏求助管道。依據勞動部「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移工若遭受人身侵害得依其意願進行安置，但與現行社會安全網之服務缺乏嫁接管道，係由安置單位自行提出受安置之外國人安置計畫，惟根據國際間最具指標性之外籍移工規範「所有移民勞工及其家庭權利保障國際公約」（簡稱 ICMW），所有移民勞工應都能享有國民待遇，包括組織工會、報酬、工時、有給休假、社會安全保障及平等對待等方面。請衛生福利部就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工作性質之特殊性，偕同勞動部於本法完成修正公告施行三個月內，針對現行制度及執行狀況進行檢討，並研議相關保護措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二）鑒於親密關係為締結及創造家庭之始，然觀察我國近 12 年以來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成長趨勢，不但未因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家暴防治三級預防體制而見緩解，反見民國 111 年通報案件數比民國 100 年通報案件數增加約 32.29%，被害人數則是增加約 13.23%，顯然未能有效達到預防家庭暴力傷害功能，甚至已有殺人分屍之駭人悲劇及社會聞人受害案例，主管機關實

應強化事前預防傷害環節。依據衛生福利部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出版第 142 期「社區發展季刊」內之專題文章（季刊第 66 頁），暨南大學學者王珮玲指出許多家暴加害人對待其親密伴侶有一定的模式，雖然伴侶更換，但暴力行為會重複出現，成為所謂「連續加害人」（serial abuser），致使家暴悲劇及受害人不斷反覆增加，此與近年數件受有矚目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情況相符。惟參照行政院「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缺乏如英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國業已訂定之「克萊爾法案」（Clare's Law）機制，賦予親密關係潛在被害人有「詢問」及「知曉」家庭暴力紀錄資訊權力，以達事前避免暴力危害之效。請衛生福利部就我國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體系實施迄今仍見家暴受害人數上升成因與檢討，以及針對參照英國及加拿大等國業已訂定之「克萊爾法案」（Clare's Law）機制，研議並如何建構我國「家庭暴力紀錄資訊揭露與知情權」機制以強化事前預防事宜，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民國 100 年至 111 年婚育率及家庭暴力案件相關統計

年度別	結婚對數	粗結婚率 (%)	家庭暴力案件 通報案件數	家庭暴力案件 通報受害人數	親密關係暴力 通報案件數	親密關係暴力 通報受害人數
100	165,327	7.13	104,315	94,150	56,734	49,894
101	143,384	6.16	115,203	98,399	61,309	50,615
102	147,636	6.32	130,829	110,103	60,916	49,633
103	149,287	6.38	114,609	95,663	60,816	49,560
104	154,346	6.58	116,742	95,818	61,947	49,709
105	147,861	6.29	117,550	95,175	64,978	50,918
106	138,034	5.86	118,586	95,402	64,898	50,430
107	135,403	5.74	120,002	96,693	65,021	50,688
108	134,524	5.70	128,198	103,930	63,902	50,174
109	121,702	5.16	141,872	114,381	67,957	52,535
110	114,606	4.88	149,198	118,532	70,328	53,408
111	124,997	5.36	156,864	123,741	75,052	56,497

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三)家庭暴力行為具有長期性、習慣性、連續性、隱密性等特徵，根據法務部 2008 至 2017 年統計，過往被判有罪的家暴案被告，高達 6 成 2 有犯罪前科，有犯罪前科者中約有 4 成 2 曾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換句話說，經法院判定的家暴犯，有將近一半是曾有家庭暴力犯罪記錄的累犯。據統計，有將近一半的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未接受服務，且比例有上升趨勢，若被害者未能理解其受家暴通報後之自身權益、且讓加害者在被家暴案件通報後能有所嚇阻，家庭暴力將有持續發生之風險。為使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建議政府透過受害者去汙名化及提升大眾對此等行為之

犯罪本質的認知，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並起訴及適當懲罰犯罪者」之意旨能落實，衛生福利部應確保本法第五十條所訂之法定責任通報人員有所知能初步處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初步處理包含：判斷是否為急迫危險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狀況，若非前述狀況，應確保被害人能理解家暴行為之犯罪本質及其自身權益、並藉由前述工作對加害者產生嚇阻作用等。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完成修正公告施行一年內，針對各法定責任通報人員初步處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之成果及待精進事宜，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為落實被害人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並經相關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認定等情事，而應予限制加害人等申請閱覽或交付被害人戶籍資料之註記作業，如戶政機關對應予限制對象之認定有疑義，本法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五)為利法院審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民事保護令，請衛生福利部於檢討修正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時，應增訂相關指引，供性影像處理中心、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警察機關，於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向法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時，提供相對人上傳之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及範圍等證據資料。法院亦得於審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款保護令時，向性影像處理中心、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警察機關等請求提供上開名稱、範圍及移除合理期限之建議，俾核發適切可執行之通常保護令內容，以明確相對人刪除或申請移除性影像之合理範圍及期限。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50 分）謝謝院長。家庭暴力防治法能夠通過，首先要感謝邱泰源召委的提案，以及全院同仁的支持，讓這個修法能夠迅速完成三讀。本次修法公告之後，有四大重要的變革：第一是性影像遭受家族成員或未同居伴侶散布恐嚇或威脅的被害人，將可以直接透過民事保護令的聲請，要求對方交付刪除或下架已上傳的性影像。針對這一部分，本席也希望未來衛福部可以儘速訂定相關指引，讓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在協助被害人向法院聲請性影像相關法令的保護令時，可以幫助被害人及時取得裁定，確保被害人的隱私權。第二個是落實了婚姻平權。新法實施之後，將擴大對於同婚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護。第三個部分是強化社會安全網。未來主管機關接獲相關的家暴通報之後，須評估被害人的需求，進而提供適當的處置，以確保保護不漏接。第四個是被害人的隱私保護再提升。新法實施之後，如果有足夠的資訊得以確認被害人在未成年時遭受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可以向戶籍機關申請禁止加害人查閱或索取被害人的戶籍資料。

最後要特別謝謝婦女救援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在修法過程中給我們的一些建議，也希望新法上路之後，主管機關可以給予各地方家暴中心足夠的協助，建立綿密的服務網，讓被害人的保護可以再升級，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9 時 53 分）院長及大家好。這次修法非常感謝邱泰源委員排審，同時也要感謝吳玉琴委員、洪申翰委員、蘇巧慧委員等，大家一起爭取相關的權益。在此我也要特別感謝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彩虹平權大平台給予許多寶貴的第一線經驗。

曾經有個年輕人告訴我，他因為兒時目睹家暴、被家暴的經驗，長大之後，害怕進入親密關係，不敢組成家庭，不敢生小孩，深怕自己會複製父親的行為。很多童年家暴目睹兒都是成年後才開始面對自己過去的創傷，但是過去衛福部的服務卻很可惜，只有服務到十八歲。這次修法我也要感謝衛福部採納我的提案，把成年人童年目睹家暴創傷服務入法，未來這些成年人也可以向地方政府求助，獲得資源，終止家暴的代間循環。

此外，這次家暴法我們全面升級擴大保護範圍，過去同志配偶的家人，只要沒有同住就不受家暴法保護，過去用性私密影像進行威脅、控制甚至散布的被害人不受保護令保護，過去未同居伴侶間的親密關係暴力不受刑事程序保護。這次修法之後，剛剛這些問題都可以獲得改善，期待未來我們能正式將法律更名為「家庭及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法」，讓不同的各種關係樣態都能被政府照顧到，不同的被害人都能獲得全面的保護。在此，再次向各位認真的委員、我們的 NGO 朋友、還有衛福部這一次的努力表達感謝，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范委員。

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55 分）今天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通過，政府對於家暴的保護終於做到了不分性傾向一律平等。

我國的同婚合法化是 108 年通過的，但是由於民法姻親並沒有準用到同性結合的婚姻關係中，所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在同婚的對方家人有各種身體、精神、經濟等不法侵害時，無法構成家庭暴力，形成保護漏洞，本席發現了這個問題，就立即提出修法草案來補這個漏洞。今天通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雖然法制用語表達與我的版本不同，但是規範的效果則與本席的提案完全一樣，終於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通過 5 年後，家暴方面的保障也做到不分性傾向完全平等，這是我國性別平等的一大進步。

然而，除了 112 年 6 月修正施行的共同收養之外，還有若干領域的保障，同性、異性結合之間仍存在有不平等，例如身心障礙者有關免徵使用牌照稅的規定，也是因為未準用姻親而導致免徵標準的不同。本席亦有提出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的修正草案，希望政府能夠全面盤點因為姻親因素造成性傾向間保障不周的問題，並盡力修法補足，期待朝野都能夠注意到這些不平等，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

接下來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57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1998 年公布實施至今已經 25 年，在這次修法中，我們將同性婚姻者的親屬也納入保護對象，更周延至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的保護扶助措施，也完善了數位性暴力被害人的防護網路，非常值得肯定。但本席在

審查過程中曾另提出 3 個觀點，雖在本次審查過程中尚未能以法律文字入法，但觀點本身皆獲支持，後續將先以附帶決議的形式，持續精進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措施。

本席提出的 3 個觀點如下：第一，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章為「預防及處遇」，但其內容只是防止家庭暴力案件再發生，並非在事件發生前就透過預防機制避免暴力危害，因此，本席參照英國及加拿大等國已訂定的克萊爾法案所提出的專章，賦予親密關係潛在被害人有關詢問及知曉家暴紀錄資訊的權利，衛福部已經允諾未來會先進行試辦計畫，評估可行性，並持續與社會溝通。

第二，原本藉由公權力的介入，讓被害人瞭解自身權益，對加害人產生嚇阻效果，是防治家庭暴力行為相當重要的手段，但據統計，有近一半的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未接受服務，且比例有上升的趨勢，顯見各法定責任通報人員初步處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之手段仍有精進空間，故而本席提出建議要求改善。

第三，本席提案將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適用範圍，現階段雖然尚未取得入法的共識，但大家都認同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的特殊性，應該有再檢討扶助措施的必要。

總之，隨著時代變遷，我們期盼透過更綿密的保護措施，降低受暴的根本，謝謝。

主席：好，謝謝蘇委員。

接下來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到現在其實已經 25 年了，這麼長的時間其實臺灣社會有很多的改變，尤其是 2019 年我們通過的七四八施行法，同性伴侶其實已經可以成為法律上面合法有效的配偶關係了，但我們卻發現現行的家暴法是有漏洞的，因為七四八施行法其實並不適用於民法姻親的規定，同志無法成立姻親關係，所以過去的家暴法也無法針對未同住的同性配偶姻親來做保障。這也使得如果當事人被公婆或者是小叔等姻親言語或精神或肢體的暴力，其實不但沒有辦法申請保護令，也沒有辦法有相關的保護措施。所以這次在家暴法裡面，很高興我們把這個漏洞補上了，來將未同住的同性配偶姻親也納入家暴法的範圍裡面。

另外這次家暴法的修法，我們也強化了受害子女的戶籍隱私保護，過去有很多受害者其實是有家內性侵的不幸遭遇，他們往往隱忍了很多年，但也更難聲請到法院的保護令。在現行的戶政法裡面加害的直系血親，可以不經過受害子女的同意就去找或去查閱到受害子女的戶籍來進行騷擾或者是聯繫，這讓很多逃離原生家庭的子女感到非常恐慌。所以這陣子我們其實也和衛福部及民間團體商量對策，最後也在法律上面給予被害者保障，讓這些因為各種原因無法走完法院程序取得保護令的子女們有機會得到保護，不會被行政部門在未經同意之下讓加害的直系血親取得戶籍資料。當然，後續還有很多施行細節我們也會來跟行政部門進一步地要求、討論、訂定，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接下來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吳怡玓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8、3、5、5、8、8、8、8、3、8、4、4、3、5、3、4、5、3、6、4、6 會期第 3、6、12、7、13、4、4、6、2、13、6、6、9、13、1、12、4、11、11、11、10、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240021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吳怡玓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及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

貴敏等 28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及委員楊曜等 16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090 號、112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496 號、110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046 號、111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149 號、11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418 號、112 年 11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261 號、112 年 11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265 號、112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490 號、112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72 號、110 年 6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256 號、112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461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094 號、110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625 號、110 年 6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246 號、111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53 號、110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034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877 號、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91 號、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842 號、111 年 12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440 號、110 年 12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696 號、112 年 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82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吳怡玳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及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及委員楊曜等 16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

臣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張育美第 18 人提案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委員楊曜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及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羅召集委員美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有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椒華、委員林思銘、吳玉琴及李貴敏分別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长林右昌報告，及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吳欣修、司法院民事廳、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財政部賦稅署、國有財產署、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備質詢。

三、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另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一百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為鼓勵更多房東出租房屋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參考政策推動實務情形，有條件放寬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且該社會福利團體將住宅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亦認定為公益出租態樣；另為提高房東參與公益出租之意願，避免出租住宅成為稅務機關追查租賃所得、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以及為鼓勵生育，擴大政府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增訂將住宅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定者，其住宅所有權人或房屋納稅義務人為公益出租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2. 為鼓勵生育，擴大政府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有關「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之規定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修正條文第四條）

3. 增訂公益出租人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租賃所得、房屋稅及地價稅查核依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二)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目前公辦社會住宅所訂之租金偏高，幾乎和同區民間招租行情相差無幾。名為「公辦」卻毫無「公辦」精神。為踐行政府推動社會住宅以照顧弱勢及青年之宗旨，宜明定社會住宅之租金上限，使社會住宅能名實相符、落實最基本的居住正義。爰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 依據財政部 104 年首次使用的「大數據薪資分析」資料顯示：103 年度年薪資所得在 55 萬元以下的有 65%，其中，25 歲以下年青人更有高達 51.05% 年薪在 25 萬元以下！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 108 年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之「中位數」等級為約 4 萬 2 千元，雖較 107 年增幅 1.64%，意即有半數受雇員工約 398 萬人年薪不到 50 萬元。

2. 青年、低薪及弱勢族群不但不敢奢談購屋，即使租個小窩棲身，以台北市行情，單人房租金約 1 萬 5，扣掉通勤及伙食費，生活費所剩無幾！只能冀望政府能多興建社會住宅能遮風避雨安定就業。唯經調查，目前社會住宅之租金幾與市場行情一致，徒具「社會」之名，對無殼低薪族群毫無社會扶助功能。

3.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 109 年 1 至 11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平均是 4 萬 2,458 元，若以二～三成租屋支出合理比例計算，最高可承受應在八千五百元左右。但目前社會住宅最高租金有達 4 萬 5 百元，已超過平均薪資額！為使社會住宅能落實扶助低薪青年、經濟弱勢之精神，殊有將「社會住宅租金最高限額」明文法制化之必要。

4. 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十條明訂「市場租金水準」之查估條件，具客觀之可信度，爰以「不得逾市場租金水準二分之一」據為全國界定社宅租金上限之標準。

(三)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提高其將持有之房屋透過專業經營者媒合及代為管理，或出租予主管機關、專業經營者後轉租及代為管理之意願，減輕經營負擔及獲得穩定收益，同時活絡租賃住宅市場。鑑於現行條文規定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免納租金綜合所得稅，對於住宅所有權人之租稅優惠誘因不足；且現行齊頭式優惠方式，並未考量區域不同及個案差異，造成區域間稅賦不公平的情形，爰提出「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 現行齊頭式優惠方式，並未考量區域不同及個案差異，造成區域間稅賦不公平的情形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原訂一萬元之免稅額度應予以維持，就租金所得超過一萬元部分，可享有百分之五十的免稅額度，以達區域衡平。另鑑於包租代管目的，是讓社會與經濟弱勢者，有房可租，故對於將房子出租予社會與經濟弱勢者，其租金所得應免繳交所得稅，以達政策目的，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有關租金所得免稅額度及增訂免繳交所得稅規定。

2. 基於權利義務的衡平，享有減租優惠的期間，相關租稅優惠即不能同時享有，但未享有減租之期間，仍應予以回復，以提高誘因，化解住宅所有權人疑慮。爰增訂第四項有關第二項租賃契約資料於非享有減徵期間，不得作為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查核依據之規定。

(四)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要旨：

揆諸臺灣近年住宅狀況，除社會住宅之弱勢保障比率、房地稅賦減免、租金計算之統一標準，以及包租代管之租金收入免稅額度等相關條文亟需修法外，未符基本居住水準之弱勢調查與保障、住宅資訊之蒐集分析、住宅性能品質之評估及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融資協助等住宅政策措施，亦應予檢討強化，以落實居住正義。爰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根據 2015 年衛生福利部計算《住宅法》所規範之特殊情形或身分（且無自有住宅）者，評估全國社會住宅需求量为 248,067 戶；若以當前三成弱勢保障名額推算，台灣所需社宅至少突破 82.6 萬戶。換言之，社宅興辦供給遠不足弱勢居住需求。伴隨社會住宅興辦持續完善，標籤化與鄰避效應亦逐漸降低，內政部亦公開表示實際提供之弱勢比率可達 43%，故既有 30%弱勢保障比例已有檢討調升之必要與執行條件。爰修正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保障比率。
2. 現制下社會住宅僅授權地方政府得將前 10 年房產稅賦減免，就興辦財務評估言，勢必會將其後 45 年（社宅生命週期 55 年）之稅賦列入成本，從而連帶墊高租金定價，造成民眾難以負擔。以台北市政府為例，其預估興辦 46 處社宅總成本為 1633 億；其中房屋稅與地價稅卻佔 424 億，約為總成本四分之一。如能夠予以減免，成本租金將可大幅降低。又現況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行裁量，造成一國多制混亂現象。爰修正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統一明定地價稅及房屋稅應予免徵。
3. 現行包租代管媒合進度緩慢，主因在於租屋黑市沉痾，稅賦減免僅能治標，縱階段性增加租稅減免，仍應以積極引導包租代管優先租予弱勢之目標為主，就租予弱勢戶提高優惠。爰刪除原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分流另定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就出租對象為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租金收入免稅額提高至每月兩萬，其餘出租對象維持現行免稅額度。
4. 社會住宅除政府投入興辦外，國外經驗均同時由民間積極協助興辦，以降低政府興辦壓力。然現行獎勵民間興辦機制不足，2010 年立法迄今無民間興辦案例。其中公有土地房以長期租用、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興辦社宅，並給予優惠，已有具體誘因。

故當前機制不足之處，主要是民間興辦社宅之融資取得問題。又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主管機關對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如不符原申請目的、產權移轉、無法營運時，已分別訂有繳回優惠金額、限制登記、強制接管等規定。既有諸多限制規範，亦應提供對應協助、擔保，方符合獎勵民間興辦之意旨。爰修正第二十四第一項規定，明定民間興辦單位得申請適用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相關融資媒合機制，並新增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提供擔保。

5. 為避免社會住宅租金一國多制或租金標準不符可負擔精神，應參酌本法第十一條租金補貼標準精神，由中央政府統一訂定全國社會住宅租金定價基準。爰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並新增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就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之社會住宅，此類社會住宅與租金補貼同為政府補貼市場房屋以提供居住協助，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訂定之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定其租金分級收費標準。爰新增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
6. 內政部分別於 97 年、102 年、107 年辦理基本居住水準研擬或檢討研究案。惟至今未曾調整基於 97 年研究案所定之標準，迄今亦未依本法第四十條對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進行過訪查，更遑論輔導改善計畫。為落實本條基本居住水準調查之意旨，爰修正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並協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調查，並基於住宅相關政策配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基於調查實務，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多具社政主管機關列冊管理之福利身分，且有每年或定期重新認定或覆核機制，可與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另有主管之戶籍登記與地政登記等資料相互勾稽比對。爰新增第四項規定，就調查對象及調查方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訂之。
7. 臺灣地區地震、火災等天然及人為災害頻繁，民眾普遍重視居住安全。參考日本 2006 年施行的「住生活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應要求住宅供給者對於住宅購入者增進其服務機能，以維護其利益。又考量新舊建物條件及推展實務，既有住宅實施住宅性能評估維持鼓勵性質，新建之集合住宅應強制辦理住宅性能評估，以落實居住品質及安全。爰增訂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8. 我國購屋市場資訊雖相對完備，然就臺灣房屋持有分布、空屋與餘屋狀況掌握，現有資料則相對不足，尤其租屋市場掌握程度更為低下，無任何有效蒐集租屋市場資訊機制。如租屋市場規模、區域租金水準，均缺乏資料或僅有推估資料，致使租屋市場管理及相關補貼政策之研擬缺乏有效依據。且致使相關住宅補貼政策之效益難以評估。爰修正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使其以購屋市場之調查為主，並明列其內容。並修正第二款文字，明定政府應一併調查分析具有本法申請資格申請狀況、資格卻未申請者之原因，以作政策推行情形之分析評估。新增第四款規定，明定住宅或不動產數量分布及利用情形為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之住宅資訊。新增第五款規定，明定租賃市場資訊為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之住宅資訊。新增第六款規定，明定第十條規定應調查之不符基本居住水準狀況，為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之住宅資訊。

(五)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鑒於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實際提供弱勢保障比例約為四成，顯示弱勢族群有優先進一步強化與檢討之必要。為鼓勵社會住宅之興辦，兼顧弱勢族群居住品質之權益。爰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鼓勵房屋所有權人參與社會住宅，提升住宅環境品質。

(六)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鑒於住宅公用合作社所興辦之合作住宅亦為健全住宅市場之助力，其地位、獎助輔導機制、參與社會住宅經營之條件等規範卻付之闕如，爰提案修正「住宅法第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1.按合作社得經營設置住宅供共同使用之業務，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定有明文；合作住宅興辦主體與所有權人均為住宅公用合作社，其設立、社員、股金、運作、監督考核、解散等事項，均得以合作社法等既有規定為依據。合作住宅不同於市場住宅與社會住宅，係由居住者組成之住宅公用合作社法人，而非由公部門或建商主導，其產權歸屬於住宅公用合作社而非個別私人為所有權人，其興辦之精神強調居民自助解決居住需求而不以公部門直接介入補貼為必要。
- 2.惟實務上民間以合作社形式興辦「合作住宅」時輒因各級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對合作住宅之概念不熟悉而受有行政手續及融資信貸上之困難，洵有必要於本法第三條增訂第三款，明確宣示合作住宅亦為住宅興辦之形式之一、並例示說明其興辦方式。
- 3.住宅公用合作社既有住宅運營之資格，且有助健全住宅市場，倘其所提具之興辦計畫經主管機關審認確具公益性，應無不許其租用公有社會住宅再行轉供社員使用之理，爰於本法第三十五條增訂第三項，適度開放住宅公用合作社租用公有社會住宅經營管理、並提供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
- 4.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定有明文；而合作住宅與「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相類，均具有助扼止住宅房屋炒作風氣。本法既有協助民間社會住宅取得公有地之使用權、補貼、中長期資金取得，則同樣有助遏止住宅房屋炒作並解決居住問題之合作住宅亦應受政府政策適當之輔助及獎掖。爰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授權主管機關以提供補助、協助取得融資及公有地使用權、諮詢輔導等方式輔助具公益性之合作住宅。

(七)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租予主管機關或機構代為管理，作為社會住宅、長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及幼兒園使用等，其租金免納綜合所得稅之額度僅為新台幣一萬元，致出租意願不足，宜適當提高為三萬元，以增出租誘因，爰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1.住宅所有權人依住宅法第十九條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

礙服務、托育服務及幼兒園使用等，得減徵租金所得稅。但是現行規定減徵綜合所得稅的額度僅僅新台幣一萬元，額度太低，以致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屋的意願不足。

2. 查新台幣一萬元的免稅額，確實過低，無以鼓勵，宜提高為新台幣三萬元，以增加誘因，爰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租金免納綜合所得稅額，由新台幣一萬元提高為三萬元。

(八)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要旨：

鑑於少子化在台灣已是國家安全危機，又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 2021 年預測台灣 2021 年生育率為國際墊底，平均每人只生一點零七個新生兒；聯合國也指出台灣 2022 至 2025 近四年，生育率會在全球中敬陪末座等情。足見，少子化嚴重衝擊國家發展。包括；就業人力萎縮、勞動力高齡化、學校班級數減少、教師超額、私校倒閉等情。又依專業報告顯示，台灣少子化之問題實與高房價有關，由於年輕族群收入有限，而在扣除房貸或房租後，其已無能力再負擔養兒育女之費用，造成年輕人卻步懼生。茲為減輕居住問題影響生育率及少子化之後果，爰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1. 根據本法第四條，社會住宅提供百分之四十給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惟鑑於育有子女者，其負擔較諸其他族群更重，故新增本規定，將第四條之剩餘百分之六十社會住宅比例，撥出一半（即百分之三十）提供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以減緩育有子女者之家庭居住負擔，進而促進生育率。
2. 社會住宅數量有限，市場上供不應求。為求讓想生育卻因居住負擔問題而不敢生者勇於生育，明確定出「需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五倍」之規定，以落實保障有相關需求者。

(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

有鑑於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為確保租屋資源以照顧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再評估調整免稅額度及公益出租人房屋稅減稅，以增進民間屋源釋出協助弱勢之誘因。另考量免納租金綜合所得稅，對於住宅所有權人針對弱勢族群出租之租稅優惠誘因不足，宜增加租稅優惠之彈性空間，爰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 民間團體實際電話訪問調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申請租金補貼原因，其中房東不同意報稅為首要原因，比例高達三成。目前住宅法出租免稅額限定每屋每月收入免稅額度僅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致使房東於出租房屋時，無意願讓房客申請租金補貼，而未能落實政策目的。
2. 依照財政部 109 年 4 月 24 日函表示：「房屋稅條例第 1 條規定，房屋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上述函令另表示：「社會住宅係家用房屋之使用態樣之一，應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課稅，如有稅基或稅率之減免應依住宅法之授權規定於自治條例明定。」故應明確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予以訂定公益出租人應課徵之房屋稅，增進房東主動提供租屋資源之誘因。

3. 考量經濟或社會弱勢戶本為社會居住弱勢，於社會上常面臨租屋限制與困境，且租稅優惠為房東參與包租代管等社會住宅之政策主因，為增加房東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之意願，提升居住弱勢民眾居住權之保障，實有針對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之房東修法提高誘因之必要，爰修正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十)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鑒於住宅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維護居住尊嚴，現行住宅法第四十條要求中央訂定國民基本居住水準，地方政府必須清查國民居住狀況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並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惟迄今弱勢族群之居住品質與安全仍未能有效改善，致遇有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發生，仍造成重大傷亡。為落實改善國民居住水準，保障國民居住安全與居住尊嚴，爰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地方政府應每年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且由中央編列清查與輔導改善經費。

1. 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後段明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照顧老弱殘廢、扶弱濟傾，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是國家憲法義務，故弱勢族群為國家應優先照顧之對象。
2. 政府為落實居住正義，推動興建社會住宅，並將分配給弱勢族群比例由 30%提高至 40%，然根據統計全國低收入戶超過 14 萬戶，中低收入戶超過 10 萬戶，衛福部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有 4 萬多人，總計近 29 萬戶，惟查既有社會住宅 6,436 戶、新完工 1 萬 2,329 戶，其中 40%分配給弱勢僅 7,506 戶，根本供不應求、緩不濟急，難以解決當前弱勢族群之居住問題。
3. 住宅法第一條明定，「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本法」，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並於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必須檢視修正；第三項要求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第四項則規定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作業。然近來多起老舊住宅或建物發生重大公安事件，造成多人死傷，其中多為老弱殘孤之弱勢族群，顯見基本居住水準之清查與輔導改善未具體落實。為落實住宅法保障國民居住權益、維護居住尊嚴之立法意旨，爰提案修正住宅法第四十條規定，除要求應定期進行清查並應由中央補助辦理輔導改善工作所需之經費。

(十一)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低薪資、高物價之環境下，青年及弱勢族群無法獲得適宜的居住環境，政策

上應提供租稅優惠之誘因，使房東願意將房屋出租給弱勢族群，並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擴大參與動能，爰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免稅額度，俾利有效落實相關住宅政策及保障人民之基本居住權利。

住宅法自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並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歷經 2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0 年 6 月 9 日。本法之立法目的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惟居住正義之實現，有賴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等各項住宅政策之落實，而實務上屢見房東因稅負考量不願出租房屋予弱勢族群，因此提供適當誘因，減免房東部分稅負，俾利提高房東出租誘因。

(十二)委員吳怡玟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國內高房價、高空屋率及社會住宅短缺問題仍然存在，致使青年及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難以獲得滿足。為解決上述問題，政府應透過提高租屋支出抵減稅額並改列特別扣除額、提高租屋收入免稅額、建立押租金第三方信託管理機制等方式提供誘因，健全住宅租賃市場，使現有為數眾多的閒置住宅能夠投入租屋市場，以加速提升國內社會住宅之供給量，同時建立政府非自償性之興辦社會住宅政策，以維護人民居住權益。爰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利有效落實相關住宅政策及保障人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以維護居住正義。

1. 經查，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計畫自 106 年至 113 年止，共計 8 年，第一階段目標預定於 109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第二階段目標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係政府為協助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租屋，鼓勵民眾釋出空餘屋，及減輕地方政府新建社會住宅的財務負擔，期以多元方式達成社會住宅目標。
2. 依據內政部說明，目前已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物件中，臺北市平均月租金縣市版為 1 萬 9,637 元，公會版為 2 萬 882 元。針對租金、空間及居住環境品質進行分析，提出「六都基本工資租屋能力及居住環境調查」，報告指出臺北市平均月租金為 3 萬 5,004 元、新北市 1 萬 5,437 元、桃園市 1 萬 2,577 元、臺中市 1 萬 3,325 元、臺南市 8 千 910 元、高雄市 1 萬 1,072 元，顯示六都之租金存有相當差異，且臺北市包租代管的租金，與一般民間租金相比，明顯偏低。
3. 復查，內政部自 96 年起開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無自有住宅之中低所得家庭租金補貼，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低收入戶租金補貼、身心障礙者租金補貼等，以減輕該等弱勢家庭之居住負擔。惟實務上迭有住宅所有權人因稅負考量不願出租住宅予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之弱勢家庭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為落實政府租金補貼政策，爰建議提高住宅出租予接受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租金補貼之住宅所有權人，享有適度所得稅優惠。

4. 綜上，住宅法自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並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歷經 2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0 年 6 月 9 日。本法之立法目的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惟居住正義之實現，有賴政府透過提高租屋支出抵減稅額並改列特別扣除額、提高租屋收入免稅額、建立押租金第三方信託管理機制等方式提供誘因，健全住宅租賃市場，使現有為數眾多的閒置住宅能夠投入租屋市場，以加速提升國內社會住宅之供給量，同時建立政府非自償性之興辦社會住宅政策，俾利增加房屋出租之供給量能，以維護人民居住權益。

(十三)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包租代管政策之租金收入免稅額度採取齊頭式標準，並未考量租金金額具有區域差異性，恐造成區域間稅賦不公平，進而影響房東參與出租之誘因。又包租代管政策目的為提供社會與經濟弱勢者有房可租，然未給予房東差別優惠出租予弱勢群體。另外，現行法條中針對房東不再享有減租優惠時，是否作為課稅依據並未規範，爰修正「住宅法第二十三條」，以提高房東參與出租之誘因，並化解相關疑慮。

1. 根據《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入包租代管計畫的房東，可享有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的減免優惠，此外尚有住宅出租修繕費、公證費的補助。依照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108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出租人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為：「租賃所得、地價稅及房屋稅賦優惠」、「住宅修繕補助」、「租屋糾紛爭議排解」等，可見適當的租稅優惠足以提高房東參與意願。
2. 依據台灣勞工陣線 108 年「六都基本工資租屋能力調查」之六直轄市租賃住宅租金行情所示，六都包租代管的平均租金落於 9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之間，110 年本法已修法將免稅額調整為 1 萬 5 千元，似已將大部分包租代管的房東都納入免稅的範圍，但以臺南市與臺北市相較，臺南市 1 萬 5 千元之租金已超過一般市場行情，然在臺北市只是平均水準。又臺北市的租金在民間研究中更達到平均 3 萬 5 千元，若依現行租金收入免稅額標準，臺北市房東就需要繳交較其他縣市房東更多的稅，造成區域間稅賦不公平的情形。因此，參考六直轄市租賃住宅租金行情，本修法認為免稅額度應調整為 1 萬元，就超過 1 萬元租金收入，可享有百分之五十的免稅額度，可因應區域不同及個案差異，對於雙北市的房東較具誘因。
3. 依內政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房客包含下列 3 類：一般與社會經濟弱勢戶、身障者或 65 歲以上換居長者及警消人員，其中一般與社會經濟弱勢戶係指，於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且為一定所得以下者，符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資格，其中經濟、社會弱勢戶比率至少應占執行戶數 5 成。由此推知，包租代管計畫目的，是讓獨居長者、社會與經濟弱勢等面臨「租屋歧視」者有房可租，由政府提供房東誘因釋出空餘屋，優先租給受歧視的對象，讓在政府大量蓋起

社會住宅前，有過度、緩衝的空間。因此，包租代管應協助的核心對象，是在市場上「租不起」（經濟弱勢）且「租不到」（社會弱勢）的群體，畢竟對於易受租屋歧視的社會弱勢而言，即便有錢租屋，很可能還是找不到適合且願意租給他們的物件。

4. 又加入包租代管計畫的房東，所享有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的減免優惠及住宅出租修繕費、公證費的補助，並不因其出租對象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對於參加代管的房東而言，在選擇房客時，必然優先選擇一般戶，如此，投入龐大資源補貼房東、房客及租賃業者，是否有幫助到真正需要的對象，對於「租不起」「租不到」的群體，是否有所助益？爰此，本修法認為給予房東的優惠應有差別，對於將房子出租予社會與經濟弱勢者，其租金所得應免繳交所得稅，以增加誘因並符合政策目的。
5. 為提高住宅所有權人參與意願，110 年本法修法已明確排除住宅所有權人依第 2 項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前，因有出租行為衍生租賃所得而被課稅之疑慮，避免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成為稅務機關追查租金所得稅之依據。
6. 考量現況，臺灣的租屋市場多為「地下經濟」，一般的小房東，多半都能適用自用住宅稅率申報地價稅、房屋稅，一旦租屋的事實揭露，即使無被追溯課徵之疑慮，其他租稅優惠，例如出售房地時土地增值稅之優惠、房地合一實價課所得稅之優惠、重購房地之退稅等皆無法享有。另《住宅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 5 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此一減徵租金所得稅之規定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施行，最長實施期限至 116 年，減徵租金實施年限到期後，若即回復應繳所得稅，對於房東而言，僅享有 10 年所得優惠，日後必須持續繳交所得稅，並放棄其他租稅優惠，各種疑慮皆可能影響房東參與意願。因此，本修法基於權利義務的衡平，享有減租優惠的期間，相關優惠即不能同時享有，但未享有減租之期間，仍應享有相關優惠。

(十四)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鑑於部分族群在承租房屋時，有屢被拒絕之情事，應將租屋弱勢族群之需求，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研擬整體住宅政策時之考量，以充分保障國民之居住權。此外，國內社會住宅仍存在短缺問題，致使青年及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未獲得滿足。政府應透過提高租屋收入免稅額、建立押租金第三方信託管理機制等方式提供誘因，健全住宅租賃市場。並提升國內社會住宅之供給量，建立政府非自償性之興辦社會住宅政策，以維護人民居住權益。爰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維護居住正義。

1. 住宅法目前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只有提供一定比例社會住宅保障出租，但社會住宅畢竟數量、選擇不多；然而住宅政策不只有社會住宅，尚包括稅制、租金補貼、貸款利息補貼等各種措施，政府應積極以整體住宅政策來保障弱勢族群的居住權。
2. 實務上常有住宅所有權人因稅負考量，不願出租住宅予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之弱

勢家庭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為落實政府租金補貼政策，爰給予出租住宅予前述弱勢族群之住宅所有權人，享有更多所得稅優惠。

3. 為實現居住正義，有賴政府透過提高租屋收入免稅額、建立押租金第三方信託管理機制等方式提供誘因，健全住宅租賃市場。並提升國內社會住宅之供給量，建立政府非自償性之興辦社會住宅政策，以維護人民居住權益。

(十五)委員楊曜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法規並無明定社會住宅租金上限，導致各縣市制訂社會住宅租金標準不一，以新北市、台北市為例，最高租金仍近於四萬，顯失社會住宅扶助之功能，因此，明定社會住宅租金上限，減輕社會住宅租戶之負擔，回歸社會住宅之救濟本質，使社會住宅之租金能夠符合最低公平正義，有效落實照顧弱勢之宗旨。爰此，提出「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 台北市政府社會住宅網站顯示，明倫社宅租金（含管理維護費），三房型月租金為 36,900 元；瑞光社宅三房型月租金最高為 34,700 元；另查詢民間租屋網站之租屋價格，前述社宅租金價位，並無明顯優惠於出租標的所在之行政區，顯失社會住宅之扶助性。
2.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薪情平台網站所揭露之資訊，近五年（106 年—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為 39,928 元至 43,209 元，若以二至三成租屋支出合理比例計算，最高可承受應約在 13,000 元左右。但以上述社會住宅租金來看，卻已接近一般受薪階級經常性薪資！為使社會住宅能落實扶助精神，殊有將「社會住宅租金上限」明文法制化之必要。

(十六)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公寓大廈建物老化後，意外發生風險增加，需要建物管理單位常常負責檢查及管理，且政府很多補助如外牆拉皮、耐震補強、整建維護、社區綠化等，都皆需要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學習相關知識及代為申請；為配合有危險之虞的公寓大廈修法強制成立管理制度，及維護民眾居住品質、住宅環境安全，爰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擬訂監督計畫，定期檢討轄區內老舊危險公寓大廈管理情形，於建物符合危險要件時主動查核及輔導。

1. 為避免老舊危險公寓大廈缺乏管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一，要求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訂定相關罰則。
2. 為了顧及民眾居住品質，及避免未有管理組織的老舊危險公寓大廈成為居民安全的隱憂，同時讓政府的補助資源能有效發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被動經舉發而進行查核外，應主動擬訂計畫監管轄區內老舊危險建物，並給予輔導。

(十七)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要旨：

考量居住政策推動實務情形，有條件放寬公益出租態樣，期以加速落實經濟或社會弱勢群體之居住正義目標。另為增進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之意願，增訂公益出租人之租賃契約資料及租金所得，不得作為相關稅賦查核依據，爰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鼓勵更多房東出租住宅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爰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九)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要旨：

為落實鼓勵生育，擴大政府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政策；並有條件放寬公益出租態樣提高房東參與公益出租，爰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本次修正主要目的是激勵更多的房東將房屋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人群。參考政策推動的實際情況，有條件地放寬了住宅所有權人或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而所有人不明的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給社會福利團體，允許該社會福利團體將住宅轉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的人，可認定為公益出租行為。
2. 為擴大照顧弱勢，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3. 為鼓勵生育，擴大政府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有關「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之規定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4. 為了增加房東參與公益出租的意願，並避免出租住宅成為稅務機關追查租賃所得、房屋稅和地價稅的依據，增訂公益出租人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租賃所得、房屋稅及地價稅查核依據之規定。

(二十)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

為保障經濟或弱勢居住需求，擴大住宅政策涵蓋之弱勢者身分，並鼓勵社會住宅之興辦，由民間共同協助提升社會住宅數量，分散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時承擔之龐大財務及行政壓力，爰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增訂將住宅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其住宅所有權人或房屋納稅義務人為公益出租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2. 鑑於社會住宅數量有限，為強化弱勢優先照顧原則及居住平等精神，爰增訂「重大傷病者」、「新住民」納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範圍，將「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並禁止睦鄰保留戶。（修正條文第四條）
3. 訂公益出租人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租賃所得、房屋稅及地價稅查核依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4. 為減少興辦成本，進而促進興辦及降低租金水準，應免徵社會住宅興辦期間之地價

稅及房屋稅，並刪除稅賦減免以一次為限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5. 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建立作業機制並增加政府擔保條款，應由主管機關協助欲興辦社會住宅者提供融資擔保。（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二十一)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落實社會住宅照顧經濟弱勢之目標，並擴大政府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政策，爰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 政府興建社會住宅的主要目的為照顧經濟弱勢，但目前法規僅規定社會住宅須提供百分之四十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比率明顯過低，為擴大照顧弱勢，爰提案修正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2. 另為鼓勵生育，擴大政府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爰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有關「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之規定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二十二)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落實居住正義之過程，有條件放寬公益出租之態樣為必要政策。為增進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之依據，增訂公益出租人之租賃契約資料及租金所得，不得為稅賦查核之依據。同時為增進房東出租房屋給予經濟社會弱勢者，新增免納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度上限，期以加速落實居住正義，爰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機關報告

(一)內政部長林右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大院委員及行政院提案之住宅法，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甚感榮幸及感謝。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1. 賴品妤委員、吳玉琴委員、王美惠委員、莊瑞雄委員、時代力量黨團等 5 案，提案放寬第 3 條房東出租住宅予社會福利團體，且該社會福利團體將住宅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亦為公益出租態樣，符合將住宅出租予補貼戶之立法意旨。
2. 江永昌委員等委員提案，第 3 條及第 35 條修正草案新增合作住宅，查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已明定合作社得經營公用住宅業務，又合作社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合作社以謀求社員利益與生活改善為目的，其公益性仍有待釐清；至新增第 38 條之 1 修正草案，須釐清草案中「可負擔性、減低炒作與具公益性」之具體定義及其對應之獎助方式，並須研議監督考核及結算追繳等機制，涉及層面廣泛，尚須與國產署、金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取得共識，建議不予增訂。
3. 吳玉琴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3 條具安養信託功能之受託人納入公益出租人態樣，信託業於受託後即成為該住宅之法律所有權人，依目前規定，信託業出租受託住宅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租稅優惠皆已適用，爰條文無須新增信託業相關文字。另考量本法第 23 條係針對租金收入之綜合所得稅之減徵，僅適用自然人，且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故宜以「受益人」為綜合所得稅優惠對象，故本部已於 112 年 11 月 3 日邀集財政部研議以函令解釋之方式，使信託案之受益人適用租賃收入之綜合所得稅租稅優惠。

4. 王美惠委員、范雲委員、陳明文委員、時代力量黨團等 4 案提案，建議修正第 4 條第 1 項，調高社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本法甫於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第 4 條第 1 項弱勢承租比率，從至少 30%提高至 40%以上；倘法制上過度提升，反易造成標籤化疑慮，且主管機關仍可因地制宜提高照顧弱勢比率，考量目前中央及地方刻正積極推動興辦社宅時期，尚不宜於此時提高弱勢保障比率。
5. 范雲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等 2 案，建議增訂第 4 條第 2 項不得以職業或設籍條件另定特定出租比率或優先依據。目前興辦之社會住宅透過公共利益在地化，落實提高社會住宅與地方之融合性，以及設置地點的適宜性與政策鼓勵周邊有需求之民眾提出申請，未排擠 40%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需求，依住宅法第 25 條規定，承租戶之申請資格係授權由各縣市政府就該轄區內社會住宅實際需要，因地制宜訂定，故建議維持原條文。
6. 時代力量黨團建議「重大傷病者」、「新住民」納入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範圍，社會住宅政策，係為照顧收入較低之家庭，包含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有關新住民家庭所得如較一般家庭低，自符合上開優先照顧對象；另按現行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依第 2 項第 13 款規定認定其他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7. 時代力量黨團、吳玉琴委員、王美惠委員、陳明文委員等 5 案，為鼓勵生育、擴大政府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爰將「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調整為二人以上」1 節，本部樂觀其成。莊瑞雄委員提案建議將「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調整為「育有未成年子女」，則建議暫不推動。
8. 李貴敏委員等委員提案，增訂第 4 條之 1 提供至少 30%比率予育有未成年子女者，按本法第 4 條規定，社會住宅需保留 40%以上比例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已包含「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及「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之情形，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增訂。
9. 林思銘委員等委員提案，建議第 5 條第 1 項增訂租屋弱勢族群之需求文字。按整體住宅政策與現行相關補助措施已就住宅負擔能力充分考量，業涵蓋委員提案內容，建議維持原條文。
10. 台灣民眾黨黨團、賴品妤委員、張宏陸委員、曾銘宗委員、林思銘委員、吳怡玎委員、莊瑞雄委員等 7 案，建議修正第 15 條提高公益出租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本條於 110 年 6 月 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施行，免稅額已由每月租金收入 1 萬元提高至 1 萬 5,000 元，已具體增加房東將住宅出租予租金補貼戶誘因，再提高免稅額度將涉及政府重大支出，需部會協調，以遵守租稅之公平性及財政紀律，爰建議暫不宜修正。另建議修正第 15 條及 16 條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租賃所得查核之依據 1 節，與行政院提案之內容相同，本部樂觀其成。

11. 時代力量黨團、賴品妤委員、吳玉琴委員、王美惠委員、莊瑞雄委員等 5 案，建議修正第 16 條公益出租人之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辦理 1 節，與行政院提案之內容相同，本部樂觀其成。另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建議修正第 16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查公益出租人房屋稅已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適用優惠利率，故建議不予增訂。
12. 林思銘委員及吳怡玓委員 2 案，建議修正第 18 條主管機關依本法興建社會住宅者，不適用行政法人法第 36 條之規定，查住宅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均非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政法人，故主管機關依住宅法興辦之社會住宅仍依住宅法規定辦理，與行政法人法無涉，建議不予修正。
13. 時代力量黨團及范雲委員 2 案，建議修正第 22 條第 1 項，社宅於興建期間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按目前 22 縣市均已訂定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後為零，已可涵蓋提案內容；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後，最優情形已相當於自用住宅及自住用地稅率，相較一般租屋之非自住稅率優惠，已達到鼓勵房東參與，將私有房屋做社會住宅使用之宗旨，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14. 邱志偉委員、曾銘宗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溫玉霞委員、張育美委員、范雲委員、林思銘委員、吳怡玓委員等 8 案，建議修正第 23 條租金收入免稅額度，涉及重大支出，仍需部會協調，以遵守租稅之公平性及財政紀律。另房東租金免稅額度調整為 1 萬 5 千元及刪除同條「減徵租金所得稅年限延長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係為具體增加房東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誘因，並甫於 110 年 6 月 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施行，建議暫不修正。
15. 時代力量黨團及范雲委員等 2 案建議修正第 24 條，考量政府擔保協助融資恐造成民間忽略其還款能力而勉強推動社會住宅，如無法清償借款，政府須代為清償債務。為確保民間能妥為辦理財務規劃，衡量是否興辦社會住宅應量力而為，不宜由政府提供擔保協助融資。民間如須借助政府擔保方能取得融資，說明在銀行評估後認為還款能力有疑慮，政府代為清償風險高，考量政府住宅資源有限、未有代為清償財源及債務負擔沉重，實務執行恐有困難。
16. 范雲委員、楊曜委員、吳琪銘委員等 3 案，建議修正第 25 條訂定租金上限等規定，由於興辦社會住宅需支付興建成本及興建期貸款利息等鉅額支出，需於興建完成後收取租金攤提，此外，營運期間尚須負擔維護管理、重置及修繕等費用，亦需長期穩定租金收入，以維持社會住宅永續經營及財務健全，有關社會住宅個案租金設定尚須考量各主辦機關就財務穩定及照顧能量間，衡酌彈性空間。另針對以包租代管興辦社會住宅之租金補貼分級，目前已調整政策結合租金補貼制度，依照租金補貼之分級補貼標準核撥補貼，與委員修法建議方向一致，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17. 江啟臣委員、范雲委員等 2 案，建議第 40 條增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輔導改善經費。依「基本居住水準家戶清查及輔導改善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補助項目為清查家戶之居住狀況，並依清查結果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已將輔導經費納入補助項目內，爰建議不予修正。
18. 吳秉叡委員提案建議第 41 條增列「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監督、查核、輔導」，查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114 年）已編列每年 2,000 萬「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相關費用，輔導老舊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針對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訂有相關監督、查核、輔導之規定，委員之建議宜回歸該條例辦理，不宜在住宅法另訂相關規定。
19. 范雲委員提案建議第 43 條增訂新建集合住宅，起造人應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有關本部推動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已將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納入前開條例容積獎勵之範圍，鼓勵私有新建住宅申請；另政府規劃推動之社會住宅，本部均鼓勵興建社會住宅之單位應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以作為民間之表率。有關推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部分，於新建公私有住宅皆已積極鼓勵辦理，目前新建建築物已大幅提高耐震、無障礙等相關規範標準，現行第 43 條規定係屬鼓勵性質，不宜強制要求，倘有必要，宜於建築相關法令中予以明定，爰建議不予修正。
20. 范雲委員建議第 47 條第 1 項增列市場規模、租賃市場情形等。查原條文意旨已涵蓋委員之提案內容；本條規定蒐集之相關資訊，本部業按同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住宅相關資訊蒐集及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訂定「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以明確資料之提供機關及主管機關可蒐集之項目欄位。為精進委員提案之住宅資訊，由本部後續協調不動產交易、住宅補貼、居住水準、財稅稽徵等資料提供機關（單位）配合納入及修正「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增列可蒐集項目欄位，建議不予修正。
21. 林思銘委員及吳怡玟委員等 2 案，提案修正第 52 條押租金信託管理，在我國尚未建立相關完整相關配套措施下，暫不宜推動施行，宜再審慎評估，本部將持續蒐集租屋押金糾紛原因及國外押金托管制度資訊，滾動檢討租賃相關法令及定型化契約，並觀察目前包租代管業與金融機關共同推動之押金信託保管機制之辦理成效，俾作為提升租賃住宅專業服務、推動強化租賃權益保障措施之修法參考，爰建議不予修正。

以上謹就大院委員及行政院提案修正法案，作扼要報告，祈大院委員予以支持。

敬請指教，謝謝！

(二)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等 22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1. 關於一、審查住宅法（行政院等 22 案）部分：

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琪銘等 9 人擬具住宅法第 25 條

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包含放寬公益出租態樣、增訂合作住宅為住宅興辦形式、放寬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提高租稅減免優惠、主管機關應提供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融資之擔保及押租金信託服務、增訂租金收取上限及標準、改善弱勢族群居住狀況之措施、提高政府興建社會住宅意願、提高育有子女者承租社會住宅比例等規定。提案條文事涉政策考量，本院尊重主管機關及貴院職權。

2.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三)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住宅法等 22 案，茲說明如下：

草案規範公益出租認定標準、公益出租租稅優惠、社會住宅承租認定標準、社會住宅租金訂定、鼓勵扶助合作住宅、基本居住水準清查輔導、住宅資訊蒐集公布、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監理等事項，攸關落實社會居住正義，具體規定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四) 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版及委員所提「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委員提案中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1.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建議第 3 條公益出租人納入「擔任具安養功能信託受託人之信託業」。「具安養功能信託」定義，指符合「受益人之一為年齡達五十五歲以上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者」條件者，可與其他信託相結合擴大其服務範圍之信託。基於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本部敬表支持。

2. 時代力量黨團建議第 4 條第 2 項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刪除「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新增「重大傷病者」：

(1) 重大傷病並不等於經濟弱勢：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保險對象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於證明有效期限內因該重大傷病就醫，免自行負擔費用；是以重大傷病證明係減輕需長期治療且醫療耗用高之病人之負擔，並不同於該病人為經濟弱勢。

(2) 以重大傷病證明認定申請資格，有實務執行之困難：部分疾病如急性腦血管疾病（急性發作一個月內）、早產兒出生後 3 個月內所引起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併發症，考量其疾病特性，由醫師逕行認定而免申請證明；又重大傷病因疾病特性，訂定不同有效期限（如呼吸器病人首次申請核發 42 天、慢性腎衰竭定期透析首次申請為 3 個月），若納入認定條件，恐有因申請和核定資格時間差導致之爭議；另現除特定疾病發給書面證明外，餘疾病之重大傷病皆註記於健保卡，如需書面

重大傷病證明，保險對象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向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申請加發或補發，恐增加保險對象之行政程序。

(3)又因「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未必為重大傷病者，考量感染者常合併用藥及同志身分等多重社會烙印，家庭網絡薄弱，可提供的家庭支持系統或資源相對不足，為避免社會排除，建議不宜刪除。

(4)社會住宅係維護社會弱勢與經濟弱勢居住權益，爰是否於本法新增重大傷病者，除前揭說明外，建請整體考量社會住宅資源及社會弱勢與經濟弱勢者之實際需求，通盤審慎衡酌。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五、112 年 11 月 9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在場委員聽取說明並經縝密討論後，均對修法表示支持並達成共識。爰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並作如下決議：

(一)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修正行政院提案第四條立法說明第一點及第二點如下：

「一、有鑑於育有二人以上未成年子女家庭，育兒經濟負擔較為沉重，為營造友善居住環境，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二、為協助育有二人以上未成年子女者解決其居住問題，內政部提供包括住宅補貼、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住宅協助措施。」

(三)第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四)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五)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為健全住宅市場，主管機關應輔導管理建築經理公司從事履約擔保，並健全公正第三方機制，以保障住宅市場交易安全。內政部應儘速研議在住宅法中增訂相關條文，合法化建築經理業辦理住宅興建工程管理與履約擔保等相關業務及行業管理，以促進住宅交易市場秩序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2. 有鑑於信託法規定，信託財產須移轉登記在受託人名下，現行住宅法公益出租人租稅優惠，並未包含住宅辦理信託之情形，造成住宅交付信託後，便無法享有公益出租的租稅優惠。

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此依據為導管課稅理論。所以不管是自益或他益信託，該租金所得的所得稅核課對象，均為受益人。

為使信託財產（住宅），出租予領取租補之對象時，信託受益人可公平享有租稅優惠，爰請主管機關會商財政主管機關以函令解釋，將擔任信託受託人之信託業，納入租稅優惠的範圍。第二十三條的包租代管條款也一併適用。

提案人：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吳玉琴

3. 為解決我國少子化問題，並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內政部推出多項措施如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社會住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為達成政策目的，爰要求內政部應研議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是否提供一定比率出租予育有未成年子女一人以上者。

提案人：莊瑞雄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王美惠 羅美玲 吳玉琴

- 六、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羅召集委員美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條文對照表

[illegible]

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 查 會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為鼓勵更多 公益出租人將住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

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合作住宅：指住宅公用合作社以下列方式興辦，供社員使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一）新建。

（二）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

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給予其相關稅賦優惠，考量實務上部分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再由該團體轉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亦符合將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立法意旨，爰修正第三款，將上開情形納入公益出租之態樣。

二、實務上社會福利團體至少包含：（一）經社會福利事

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社會救助法等社會福利相關法規，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三)財團法人附設前開之社會福利機構。(四)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其章程規定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

(三)承租公有或民間住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四、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

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定者。

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社會福利業務者。本法施行細則將就第三款「社會福利團體」之範圍予以規範。

三、社會福利團體將住宅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之公益出租態樣，僅限於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需求，不包含護理、養護、安養等，將於本法施行細則加以界定第三款「轉租」之範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法為鼓勵更多公益出租人將住

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擔任具安養功能信託受託人之信託業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所

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給予其相關稅賦優惠，考量實務上部分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再由該團體轉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亦符合將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立法意旨，爰修正第三款，將上開情形納入公益出租之態樣。

二、實務上社會福利團體至少包含：（一）經社會福利事

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社會救助法等社會福利相關法規，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三)財團法人附設前開之社會福利機構。(四)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其章程規定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

有或受託之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具安養功能信託：指符合下列條件，並可與其他信託相結合擴大其服務範圍之信託：

(一)受益人之一為年齡達五十五歲以上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者。

(二)具保障受益人未來生活之財產管理、資產保全、安養照護、醫療給付等功能。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

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社會福利業務者。本法施行細則將就第三款「社會福利團體」之範圍予以規範。

三、社會福利團體將住宅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之公益出租態樣，僅限於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需求，不包含護理、養護、安養等，將於本法施行細則加以界定第三款「轉租」之範圍。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款定義

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

「合作住宅」一詞。

二、按合作社得經營設置住宅供共同使用之業務，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定有明文；故合作住宅興辦主體與所有權人均為住宅合作社，其設立、社員、股金、運作、監督考核、解散等事項，均得以合作社法等既有規定為依據。

三、合作住宅為不同於市場住宅與社會住宅之住宅供給模式。自興建主體觀之，合作住宅並非由公部門或建商主導，而係由

居住者組成之住宅公用合作社法人。就產權型態而言，合作住宅之所有權歸屬於住宅公用合作社，而不同於市場住宅由個別私人為所有權人。於興辦之精神上，合作住宅強調居民「自助」解決居住需求，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提供社員使用滿足其居住需求，迥異於強調公部門直接介入與補貼之社會住宅。凡此種種，皆為於本條獨立一款標舉並定義合作住宅之理由。

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惟實務上民間以合作社形式興辦「合作住宅」時，輒因各級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對合作住宅之概念不熟悉而受有行政手續及融資信貸上之困難，洵有必要於本條增訂第三款，明確宣示合作住宅亦為住宅興辦之形式之一、並例示說明其興辦方式。

五、原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並納入一百十年五月六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會就本條修正通過之文字。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
提案：

考量實務情形，住宅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若有將住宅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再由該團體轉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亦符合將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立法意旨，爰修正第三款，有條件放寬公益出租人之態樣，增訂將房屋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且該社會福利團體將房屋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認定住宅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成為公益出租人。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基於信託將財產

權及管理權分開的特性，民眾將住宅交付信託，不管是自益或他益性質，可以避免受益人失能、失智後（或原本即是發展性障礙），無法妥善管理自己的財產而受詐騙或侵占。由於信託財產需進行移轉登記在受託人名下，但現行公益出租並未包含信託之情形，交付信託後則無法享有公益出租的優惠，為使房東辦理信託後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仍可享有優惠，爰修正第三款，將擔任具安養

功能信託受託人之信託業，出租受託住宅之情形納入公益出租之態樣。

二、本法為鼓勵更多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給予其相關稅賦優惠，考量實務上部分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再由該團體轉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亦符合將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立法

意旨，爰修正第三款，將上開情形納入公益出租之態樣。

三、實務上社會福利團體至少包含：（一）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社會救助法等社會福利相關法規，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三）財團法人附設前開之社會福利機構。（四）依

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其章程規定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社會福利業務者。本法施行細則將就第三款「社會福利團體」之範圍予以規範。

四、社會福利團體將住宅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之公益出租態樣，僅限於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需求，不包含護理、養護

、安養等，將於本法施行細則加以界定第三款「轉租」之範圍。

五、為明確界定安養信託之範圍，參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訂定第四款。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一、擴大解釋公益出租人的態樣，激勵更多的公益出租人將住宅提供給經濟或社會弱勢的群體。住宅所有權人或者尚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

人不明的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他們將住宅出租給社會福利團體，然後由該團體再轉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的群體，這也符合將住宅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群體的立法目的。因此，修正第三款，將這種情況納入公益出租的範疇。

二、社會福利團體至少包括以下幾類：(一)得到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的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二)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

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和社會救助法等相關的社會福利法規，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的社會福利機構；（三）財團法人附設的社會福利機構；（四）根據人民團體法設立的社會團體，其章程明確規定設立的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是從事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社會福利業務。本法的實施細則將對第三款「社會福利團體」的範

圍作出規範。

三、當社會福利團體將住宅轉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的人時，這種公益出租的模式，只限於社會福利團體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居住」需求，而不包括護理、養護、安養等其他需求。本法的實施細則將明確定義第三款「轉租」的範圍。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法為鼓勵更多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給予其相關稅賦優惠。
- 二、考量實務情形，

					有住宅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再由該團體轉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亦符合將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立法意旨。 三、修正本條文第三款，將上開情形納入公益出租之態樣，加以落實本法訂定宗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	行政院提案： 一、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行政院核定「我

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在住宅部分包含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社會住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等。

二、為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者解決其居住問題，內政部提供包括住宅補貼、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住宅協助措施。

三、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總生育率及出生數統計部分，總生育率呈現下降趨勢，出生率由四十年之七．〇四人，

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

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

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

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重大傷病者。
 九、原住民。
十、新住民。
十一、災民。
十二、遊民。
十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除第一項之情形外，主管機關不得以設籍於當地為由，設定社會住宅

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社會住宅不得以職業、設籍區里等身分條件，另定特定出租比率或為承租資格之優先依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

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降至六十五年之三·〇九人，另九十年為〇·九人，至一百十一年已減至〇·八七人。
 四、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扶幼比統計，每一百個青壯年人口所需扶養幼年人口數，由六十五年之五十六·三名幼兒，降至九十年之二十九·五六名幼兒，至一百十一年已減至一七·四七名幼兒。
 五、鑑於國民出生率持續降低以及扶幼比持續陡降等少子女化問題日趨嚴重，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鼓勵

生育、擴大政府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租屋需求，爰將第二項第三款「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六、第一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立法院於 2021 年三讀通過修正住宅法，將弱勢保障比率提高至百分之四十。為促使弱勢居住需求之保障，應將比率提高至百分之五十，爰修正第一項。

二、鑑於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日趨嚴重，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鼓勵生育，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特定出租比率。

政府應擴大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租屋需求，爰將第二項第三款「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三、除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外，其他重大傷病者往往亦難以取得適宜之住宅，而有由政府協助居住之必要，且第一項既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提高至百分之五十，應亦有量能擴張受協助者之範圍，爰修正第二項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第八款。

四、為保障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即新住民）之居住需求，爰增列第二項第十款。原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款次順延。

五、為換取當地居民支持社會住宅，地方政府多有提供一定比例之社會住宅，專以設籍於當地為出租之條件（即所謂「區里保留戶」）。考量社會住宅興辦持續完善，標籤化與鄰避效應亦逐漸降低，實無必要採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取有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權利之區里保留戶，以符本法保障經濟及社會弱勢之旨，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根據 2015 年衛生福利部計算《住宅法》所規範之特殊情形或身分（且無自有住宅）者，評估全國社會住宅需求量為 248,067 戶；若以當前三成弱勢保障名額推算，台灣所需社宅至少突破 82.6 萬戶。換言之，社宅興辦供給遠不足弱勢居住需求。伴隨社會

住宅興辦持續完善，標籤化與鄰避效應亦逐漸降低，內政部亦公開表示實際提供之弱勢比率可達 43%，故既有 30%弱勢保障比例已有檢討調升之必要與執行條件。爰修正第一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保障比率。

二、又目前各縣市政府社會住宅均有所謂「當地區里保留戶（睦鄰戶）」，嚴重壓縮其他市民與外縣市移入之就學就業青年之承租機會，有違本法第四條「保障未設籍於當地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

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之精神。就此監察院已提出調查報告（107 內調 0068）：「……保留 5%至 30%不等之睦鄰戶予設籍當地民眾，中籤率遠高於外縣市移居就學、就業者，不僅壓縮渠等分配權益，亦引發外界非議。有鑑於目前社會住宅遠遠供不應求，內政部與地方政府允應考量社會住宅興辦初衷，檢討睦鄰戶比例與合理性問題，以維分配公平與居住正義。」爰新增第三項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規定，明定社會住宅不得以職業、設籍區里另訂特定出租比率或為承租資格之優先依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在住宅部分包含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社會住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等。

二、為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者解決其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

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

居住問題，內政部提供包括住宅補貼、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住宅協助措施。

三、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總生育率及出生數統計部分，總生育率呈現下降趨勢，出生率由四十年之七・〇四人，降至六十五年之三・〇九人，另九十年為〇・九人，至一百十一年已減至〇・八七人。

四、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扶幼比統計，每一百個青壯年人口所需扶養幼年人

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
性侵害之受害者
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
缺乏病毒者或罹
患後天免疫缺乏
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
育而遭遇困境之
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
機關認定者。

口數，由六十五年
之五十六·三名幼
兒，降至九十年之
二十九·五六名幼
兒，至一百十一年
已減至一七·四七
名幼兒。

五、鑑於國民出生率
持續降低以及扶
幼比持續陡降等
少子女化問題日
趨嚴重，為營造友
善育兒環境、鼓勵
生育、擴大政府協
助育有未成年子
女家庭租屋需求
，爰將第二項第三
款「育有未成年子
女三人以上」修正
為「育有未成年子
女二人以上」。

六、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

提案：

一、為擴大照顧弱勢，修正第一項，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二、鑑於國內出生率持續降低，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鼓勵生育、擴大政府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租屋需求，爰將第二項第三款「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
提案：

一、政府興建社會住宅的主要目的為照顧弱勢，但目前法規僅規定社會住宅提供百分之四十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為擴大照顧弱勢，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二、為鼓勵生育，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爰將第二項第三款「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以協助育有未成年

子女家庭租屋需求。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
提案：**

一、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在住宅部分包含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社會住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等。

二、另，為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者解決其居住問題，內政部提供包括住宅補貼、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及社會

住宅包租代管等
住宅協助措施。

三、又依據國家發展
委員會人口推估
扶幼比統計，每一
百個青壯年人口
所需扶養幼年人
口數，由六十五年
之五十六·三名幼
兒，降至九十年之
二十九·五六名幼
兒，至一百十一年
已減至一七·四七
名幼兒。

四、鑑於國民出生率
持續降低以及扶
幼比持續陡降等
少子女化問題日
趨嚴重，為擴大政
府扶持範圍，實際
行動保障育兒家
庭居住權益，減輕
國人養育幼兒負

擔，爰參考行政院核定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育有未成年子女即可符合補貼資格之意旨，將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

委員陳琬惠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

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

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
而遭遇困境之
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
關認定者。

**委員鄭天財所提修
正動議：**

第四條 主管機關
及民間興辦之社會
住宅，應以直轄市
、縣（市）轄區為
計算範圍，提供至
少百分之四十以上
比率出租予經濟或
社會弱勢者，另提
供一定比率予未設
籍於當地且在該地
區就學、就業有居
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

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

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
缺乏病毒者或
罹患後天免疫
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
育而遭遇困境
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
機關認定者。

政府興辦之社
會住宅，至少應按
社會住宅所在直
轄市、縣（市）轄
區內原住民族地
區外原住民人口
數所占全國原住
民總人口數之比
例，分配並保障原

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但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

委員吳怡玎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

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
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
關認定者。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二、立法說明第一、二
點修正如下：
 - 一、有鑑於育有二人
以上未成年子女
家庭，育兒經濟負
擔較為沉重，為營
造友善居住環境
，減輕家庭育兒負
擔。
 - 二、為協助育有二名
以上未成年子女
者解決其居住問
題，內政部提供包

					括住宅補貼、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住宅協助措施。
(不予增訂)			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育有未成年子女一人以上者。 前項育有未成年子女一人以上者身分，需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五倍。		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促進生育率，擬提供一定社會住宅之承租比例 30% 給予育有未成年子女一人以上者。 三、避免供不應求，故擬定寬鬆之排富條款規定：需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五倍。其規定為確保有需求

					者能真正申請到社會住宅，減輕因居所衍生的家庭經濟重擔，讓年輕人敢生。俾利落實社會住宅之公益性與公共性之目的。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負擔能力、住宅發展課題、<u>原住民文化需求及租屋弱勢族群之需求</u>	第五條 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負擔能力、住宅發展課題及原住民文化需求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中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鑒於不分族群（包括原住民、老人、身心障礙及中壯年人等）在欲締約承租房屋時，有屢被拒絕之情事，居於租屋市場之弱勢地位，爰將租屋弱勢族群之需求納入中央主管機關

研擬整體住宅政策時之衡酌因素，以健全對全體國民居住之充分保障。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住宅政策、衡酌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負擔能力、居住品質、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住宅計畫執行情形，擬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公有土地資源、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都市

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住宅政策、衡酌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負擔能力、居住品質、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住宅計畫執行情形，擬訂住宅

			計畫及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公有土地資源、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融資貸款、住宅補貼或其他策略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每年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更新、融資貸款、住宅補貼或其他策略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每年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	第十五條 <u>公益出租人</u>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	第十五條 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	行政院提案： 一、公益出租人於第三條第三款已有定義，故依第十六條規定用詞將第一項所定「住宅所

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

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

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惟出租予符合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不在此限。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

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兩萬五千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

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修正為「公益出租人」。

二、為提高公益出租人參與公益出租之意願，避免其出租住宅成為稅務機關追查租賃所得之依據，爰參照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意旨，增訂第三項，規定其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核租賃所得之依據。至不得作為查核租賃所得之租賃契約資料，以符合第三條第三款公益

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

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

出租態樣之租賃契約為限，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經民間團體實際電話訪問調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申請租金補貼原因，其中房東不同意報稅為首要原因，比例高達三成。租金補貼政策目的係為協助無力購屋之家庭，尤其本法第四條之經濟或社會弱勢戶民眾更為需要。

二、目前住宅法出租免稅額限定每屋每月收入免稅額

，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

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度僅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致使房東於出租房屋時，無意願讓房客申請租金補貼，而未能落實政策目的，考量經濟或社會弱勢戶本為社會居住弱勢，於社會上常面臨租屋限制與困境，故新增除外條款，增加房東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之意願，提高居住弱勢民眾居住權之保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公益出租人於第三條第三款已有定義，故依第十六條規定用詞將第一項所定「住宅所

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修正為「公益出租人」。

二、為提高公益出租人參與公益出租之意願，避免其出租住宅成為稅務機關追查租賃所得之依據，爰參照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意旨，增訂第三項，規定其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核租賃所得之依據。至不得作為查核租賃所得之租賃契約資料，以符合第三條第三款公益

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

出租態樣之租賃契約為限，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 106 年修正本法將弱勢保障比率提高至 30%，爰此，應關注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品質。為特別鼓勵房屋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受租金補貼者，將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修正為兩萬五千元以提高誘因。

二、為幫助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高房屋所有權人出租誘因，惟現行租稅減免，最長僅十年

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如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以下對象，每屋每月租金收入無免稅額度之限制：

一、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二、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者。

第一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

。應視情況判斷能否達到政策目標，以維護租稅優惠政策之彈性。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本條係因實務上房東屢因稅負考量不願出租予接受補貼之弱勢族群，為提高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之意願，並保障弱勢之居住權益，爰增加對於願意出租住宅予弱勢族群之房東，每月不超過二萬之免稅額度，俾利居住正義之實現。

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提案：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係政府為協助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

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年租屋，鼓勵民眾釋出空餘屋，及減輕地方政府新建社會住宅的財務負擔，期以多元方式達成社會住宅目標，爰將免稅額度提高至三萬元。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係政府為協助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租屋，鼓勵民眾釋出空餘屋，及減輕地方政府新建社會住宅的財務負擔，期以多元方式達成社會住宅目標，爰將免稅額度提高至三萬五千元。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一、修訂第一項：公

一萬五千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

益出租人於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已有定義，故將第一項「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修正為「公益出租人」。

二、新增第二項：鑒於現行公益出租人所享有所得稅之稅賦優惠，並不因出租對象不同而有差異，因此房東在選擇房客時，必然優先選擇一般戶，雖有社福團體願攬下房東的管理責任成為二房東而提高原房東出租意願，惟由

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

社福團體負擔弱勢租客風險的背後，顯示現行對於公益出租人的優惠措施，仍無法提高其出租予弱勢族群的意願，爰於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將住宅出租予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或將住宅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者，其租金所得免繳所得稅，期以透過免稅額度差異化，增加誘因並符合政策目的。

三、修正第三項：配合新增第二項，現

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如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以下對象，每屋每月租金收入無免稅額度之限制：

一、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二、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者。

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

行「前項」文字修正調整為「第一項」，其餘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公益出租人於第三條第三款已有定義，故依第十六條規定用詞將第一項所定「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修正為「公益出租人」。

二、為提高公益出租人參與公益出租之意願，避免其出租住宅成為稅務機關追查租賃所得之依據，爰參照

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

第一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意旨，增訂第三項，規定其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核租賃所得之依據。至不得作為查核租賃所得之租賃契約資料，以符合第三條第三款公益出租態樣之租賃契約為限，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一、將第一項所定「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修正為「公益

出租人」。

二、為提高公益出租人參與公益出租之意願，避免其出租住宅成為稅務機關追查租賃所得之依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其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核租賃所得之依據。至不得作為查核租賃所得之租賃契約資料，以符合第三條第三款公益出租態樣之租賃契約為限。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一、公益出租人於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已有定義，故將第一項「住宅所有權

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修正為「公益出租人」。

二、鑒於現行公益出租人所享有所得稅之稅賦優惠，並不因出租對象之不同而有差異。房東於選擇房客時，必然優先選擇一般戶，雖有社福團體願攬下房東的管理責任成為二房東，進而提高原房東出租意願，惟由社福團體負擔弱勢租客風險的背後，顯示現行對於公益出租人的優惠措施，仍無法

提高其出租予弱勢族群的意願。爰於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將房屋出租予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或將房屋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者，其租金所得免繳所得稅，期以透過免稅額度差異化，增加誘因並符合政策目的。

三、為提高公益出租人參與公益出租之意願，避免其出租住宅成為稅務機關追查租賃所得之依據，爰參照第二十三條第四

					項之意旨，增訂第三項，規定其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核租賃所得依據之規定。至不得作為查核租賃所得之租賃契約資料，以符合第三條第三款公益出租態樣之租賃契約為限，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辦理。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	第十六條 <u>公益出租人出租之房屋</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依<u>房屋稅條例規定辦理</u>。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u>直轄市、縣（市）</u>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租稅優惠	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	行政院提案： 一、為明確公益出租人應課徵之房屋稅辦理依據，增訂第一項，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項次調整為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項引敘項次並配合修

正為第二項。
 二、為提高公益出租人參與公益出租之意願，避免其出租房屋及其土地成為稅務機關追查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爰參照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意旨，增訂第五項，規定其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核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至不得作為查核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租賃契約資料，以符合第三條第三款公益出租態樣之租賃契約為限，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辦理。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

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辦理。

公益出租人出

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第一項、第二項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前開租賃契約所載房屋、其土

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第一項、第二項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前開租賃契約所載房屋、其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

案：

一、依照財政部 109 年 4 月 24 日函表示：「房屋稅條例第一條規定，房屋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二、同上述函令另表示：「社會住宅係家用房屋之使用態樣之一，應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課稅，如有稅基或稅率之減免應依住宅法之授權規定於自治條例明定。」爰明確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訂定公益出租人應課

，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第一項、第二項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前開租賃契約所載房屋、其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

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第一項、第二項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使用外，不得作

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

為查核前開租賃契約所載房屋、其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

稅之依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辦理。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項租稅優

徵之房屋稅，增進房東主動提供租屋資源之誘因。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明確公益出租人應課徵之房屋稅辦理依據，增訂第一項，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項次調整為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項引敘項次並配合修正為第二項。

二、為提高公益出租人參與公益出租之意願，避免其出租房屋及其土地成為稅務機關追查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爰參照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意旨，增訂第五項，規定其簽訂

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第一項、第二項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前開租賃契約所載房屋、其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辦理。

公益出租人出

之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核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至不得作為查核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租賃契約資料，以符合第三條第三款公益出租態樣之租賃契約為限，併予敘明。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

為幫助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高房屋所有權人出租誘因，惟現行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租稅減免，最長僅十年。然而，租稅優惠延長次數之限制會造成市場價格波動，應視情況判斷能否達到政策目標

，以維護租稅優惠政策之彈性。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為明確公益出租人應課徵之房屋稅辦理依據，爰增訂第一項，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項次調整為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項引敘項次並配合修正為第二項。

二、增訂第五項：理由同本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明訂公益出租人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核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至不得作為查核房屋稅

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第一項、第二項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使用外，不得作

及地價稅之租賃契約資料，以符合第三條第三款公益出租態樣之租賃契約為限，併予敘明。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明確公益出租人應課徵之房屋稅辦理依據，增訂第一項，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項次調整為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項引敘項次並配合修正為第二項。

二、為提高公益出租人參與公益出租之意願，避免其出租房屋及其土地成為稅務機關追查房屋稅及地價

為查核前開租賃契約所載房屋、其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辦理。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

稅之依據，爰參照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意旨，增訂第五項，規定其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核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至不得作為查核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租賃契約資料，以符合第三條第三款公益出租態樣之租賃契約為限，併予敘明。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一、為明確公益出租人應課徵之房屋稅辦理依據，增訂第一項，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項次調整為第二項至

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第一項、第二項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前開租賃契約所載房屋、其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

第四項，第四項引敘項次並配合修正為第二項。

二、為提高公益出租人參與公益出租之意願，避免其出租房屋及其土地成為稅務機關追查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其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核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為明確公益出租人應課徵之房屋稅辦理依據，爰增訂第一項，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項次

					調整為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項引敘項次並配合修正為第二項。 二、增訂第五項：理由同本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明訂公益出租人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核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至不得作為查核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租賃契約資料，以符合第三條第三款公益出租態樣之租賃契約為限，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	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提案：

一、我國社會住宅存量極低，然而照顧範圍極廣，且租金偏高，目前社宅租金定價為估價師估算而來，換算市場租金約七至八五折間；對比日、港、韓各國社會住宅租金多半以收入能力估算，計算後約為鄰近地區租金三至四折。原因在於各國社會住宅都是在非自償性的前提下運作，而我國社會住宅欲透過租金自償，導致租金仍偏高的結果。

二、查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行政法人所舉借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者，不適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者，不適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六條之規

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致現行由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時應具備自償性，爰新增第二項條文排除行政法人法有關自償性之限制。

三、主管機關於制定社會住宅計畫時，為免規避政府興建社宅之非自償性要求，而過份依賴民間興辦社宅，要求民間興辦社宅不應超過一定之比例，以合理社會住宅租金。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一、我國社會住宅存

定。

量極低，然而照顧範圍極廣，且租金偏高，目前社宅租金定價為估價師估算而來，換算市場租金約七至八五折間。原因在於各國社會住宅都是在非自償性的前提下運作，而我國社會住宅欲透過租金自償，導致租金仍偏高的結果。

二、查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致現行由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時應具備

					自償性，爰新增第二項條文排除行政法人法有關自償性之限制。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維持現行法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u>應予免徵</u>。 前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做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u>應予免徵</u>。 前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	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有鑑於社會住宅之興辦，係為提供並保障社會弱勢群體的基本生活居住權益，以可負擔之住屋租金，讓弱勢群體不因高昂之住屋租金，影響其生活經濟能力與品質，是相關之政策具有相當之持續性。 二、為減少興辦成本，進而促進興辦及降低租金水準，應免徵社會住宅興

辦期間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爰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及第四項。

三、第三項遞移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現制下社會住宅僅授權地方政府得將前 10 年房產稅賦減免，就興辦財務評估言，勢必會將其後 45 年（社宅生命週期 55 年）之稅賦列入成本，從而連帶墊高租金定價，造成民眾難以負擔。以台北市政府為例，其預估興辦 46 處社宅總成本為 1,633

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第一項及前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免徵營業稅。

					億；其中房屋稅與地價稅卻佔 424 億，約為總成本四分之一。如能夠予以減免，成本租金將可大幅降低。又現況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行裁量，造成一國多制混亂現象。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統一明定地價稅及房屋稅應予免徵。 二、刪除原配套之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配合修正原第三項規定文字。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維持現行法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將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係協

助政府解決弱勢族群居住需求，並具有公益性質，宜給予免納所得稅優惠，以提高所有權人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之誘因。爰提出除外條款針對予以保障經濟或社會弱勢民眾。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提高其將持有之房屋透過專業經營者媒合及代為管理，或出租予主管機關、專業經營者後轉租及代為管理之意願，減輕經營負擔及獲得穩定收益，同時活絡租

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

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

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

賃住宅市場，考量現行條文規定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免納租金綜合所得稅，對於住宅所有權人之租稅優惠誘因不足；且現行齊頭式優惠方式，並未考量區域不同及個案差異，造成區域間稅賦不公平的情形。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原訂一萬元之免稅額度應予以維持，就租金所得超過一萬元部分，可享有百分之五十的免稅額度，以達區域衡平。另鑑於包租代管目的，是讓社會與

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租金所得超過一萬元部分，百分之五十免稅。其中出租予社會與經濟弱勢者，租金所得免繳交所得稅。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

。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惟出租予符合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經濟弱勢者，有房可租，故對於將房子出租予社會與經濟弱勢者，其租金所得應免繳交所得稅，以達政策目的，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有關租金所得免稅額度及增訂免繳交所得稅規定。

二、為提高住宅所有權人參與意願，明確排除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前，因有出租行為衍生租賃所得而被課

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非減免期間，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課稅之依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稅之疑慮，避免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成為稅務機關追查租金所得稅之依據；另基於權利義務的衡平，享有減租優惠的期間，相關租稅優惠即不能同時享有，但未享有減租之期間，仍應予以回復，以提高誘因，化解住宅所有權人疑慮。爰增訂第四項有關第二項租賃契約資料於非享有減徵期間，不得作為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查核依據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出租對象符合本法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二、出租對象非屬本法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

一、現行包租代管媒合進度緩慢，主因在於租屋黑市沉痾，稅賦減免僅能治標，縱階段性增加租稅減免，仍應以積極引導包租代管優先租予弱勢之目標為主，就租予弱勢戶提高優惠。爰刪除原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分流另定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就出租對象為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租金收入免稅額提高至每月兩萬，其餘出租對象維持現行免稅額度。

二、原第一條第二款款次配合調整移

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三、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

至第三款。

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

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但書。

二、修正理由：

(一)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租予主管機關或機構代為管理，作為社會住宅、長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及幼兒園使用等，其租金免納綜合所得稅之額度僅為新台幣一萬元，致出租誘因不足。

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

不得超過新臺幣
三萬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
之租金所得，其
必要損耗及費用
之減除，住宅所
有權人未能提具
確實證據者，依
應課稅租金收入
之百分之六十計
算。

前項減徵租金
所得稅規定，實施
年限為五年，其年
限屆期前半年，行
政院得視情況延長
之。

住宅所有權人
依第二項規定所簽
訂之租賃契約資料
，除作為同項租稅
減免使用外，不得
作為查核該住宅所

(二)宜提高為三
萬元，以增
加出租者出
租之意願。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
提案：**

針對住宅所有權人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款、第六款或第
二項第四款規定將
住宅出租予主管機
關、租屋服務事業轉
租及代為管理，或經
由租屋服務事業媒
合及代為管理作為
居住、長期照顧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托
育服務、幼兒園使用
，提供合理租稅優惠
措施，爰提高第二項
免稅額度金額，由一
萬五千元提高至二
萬元。

委員吳怡玳等 18 人提案：

針對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五、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六、獎勵、輔導或補助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租、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或第二項第四款：「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

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

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提供合理租稅優惠措施，爰將免稅額度提高至三萬元。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齊頭式優惠方式，並未考量區域不同及個案差異，造成區域間稅賦不公平的情形。參考台灣勞工陣線 108 年「六都基本工資租屋能力調查」之六直轄市租賃住宅租金行情，現行免稅額度應調整為 1 萬元，就租金所得超過一萬元部分，可享受有百分之五十的免稅額度，以達區

、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

域衡平。

二、包租代管目的，是讓社會與經濟弱勢者，有房可租，故對於將房子出租予社會與經濟弱勢者，其租金所得應免繳交所得稅，以達政策目的。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有關租金所得免稅額度及增訂免繳交所得稅規定。

三、基於權利義務的衡平，享有減租優惠的期間，相關租稅優惠即不能同時享有，但未享有減租之期間，仍應予以回復，以提高誘因化解住宅所有權人疑慮。爰修

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正第四項租賃契約於非享有減徵期間，不得作為課稅查核的依據。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針對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五、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六、獎勵、輔導或補助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租、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或第二項第四款：「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

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

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提供合理租稅優惠措施，爰將免稅額度提高至三萬五千元。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基於信託將財產權及管理權分開的特性，民眾將住宅交付信託，不管是自益或他益性質，可以避免受益人失能、失智後（或原本即是發展性障礙），無法妥善管理自己的財產而受詐騙或侵占。

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由於信託財產需進行移轉登記在受託人名下，但現行本條文房東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或代為管理（以下簡稱：包租代管）的租稅優惠並未包含信託之情形，交付信託後則無法享有包租代管的租稅優惠，為使房東辦理信託後進行包租代管仍可享有優惠，爰修正第二項，將擔任具安養功能信託受託人之信託業納入租稅優惠範圍，又為避免房東交付信託後有受查核之疑

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

慮，配合調整第四項。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金收入免稅額度為一萬元，租金所得超過一萬元部分，百分之五十免稅。其中出租予社會與經濟弱勢者，租金所得免繳交所得稅。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

之，並以一次為限。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非減徵期間，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課稅之依據。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

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

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

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擔任具安養功能信託受託人之信託業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

。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所有權人、擔任具安養功能信託受託人之信託業依第二項規定所

			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 <u>擔任具安養功能信託受託人之信託業</u> 租賃所得之依據。		
(維持現行法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新建、購買、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資金融通之必要，自行或協助民間向中長期資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中長期資金。 <u>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評估其必要資金</u>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u>依本法二十七條經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民間興辦單位得申請適用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相關融資媒合機制。</u> <u>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提供擔保。</u>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新建、購買、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資金融通之必要，自行或協助民間向中長期資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中長期資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自本法民國九十九年立法迄今，無任何民間興辦案例。而民間難以興辦之癥結，在於在於欠缺財務擔保，以致資金取得之困難。為促進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應由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爰增訂第二項。

之取得有困難者，
主管機關應提供必
要之融資貸款信用
保證：

一、提供至少百分
之八十以上比率
出租予經濟或社
會弱勢者。

二、位於有嚴重住
宅供需失衡之地
區者。

二、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
案：**

一、社會住宅除政府
投入興辦外，國外
經驗均同時由民
間積極協助興辦
，以降低政府興辦
壓力。然現行獎勵
民間興辦機制不
足，2010 年立法迄
今無民間興辦案
例。其中公有土地
房以長期租用、設
定地上權方式提
供民間興辦社宅
，並給予優惠，已
有具體誘因。故當
前機制不足之處
，主要是民間興辦
社宅之融資取得
問題。

二、又依本法第三十

一條、第三十二條，主管機關對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如不符原申請目的、產權移轉、無法營運時，已分別訂有繳回優惠金額、限制登記、強制接管等規定。既有諸多限制規範，亦應提供對應協助、擔保，方符合獎勵民間興辦之意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民間興辦單位得申請適用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相關融資媒合機制，並新增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提供擔保。

三、第一項所稱「得

申請適用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相關融資媒合機制」係指如現行機制為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13 日核定暨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及 108 年 8 月 28 日修正之「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由該平臺居中媒合本國銀行及地方政府，協助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縮短興辦社會住宅者洽談融資銀行之行政程序，且透過利率比價模式，增加資訊流通性，有效降低融資利率。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社會住宅之出租應落實照顧低薪青年、弱勢族群之精神。惟現況卻顯示：社會住宅之租金幾與同區民宅租金相當，毫無社會扶助功能。確有明文限制其上限之必要，使其與市場行情維持合理價差。

二、依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社會住宅租金不得逾市場租金水準。同條項辦法內亦針對「市場租金水準」設有明確的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基準

(維持現行法條文)

查估條件，具客觀之可信度。爰在第三項增修：社會住宅「租金不得逾市場租金水準二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 一、為避免社會住宅租金一國多制或租金標準不符可負擔精神，應參酌本法第十一條租金補貼標準精神，由中央政府統一訂定全國社會住宅租金定價基準。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並新增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 二、就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

條規定。

，並定期檢討之，惟租金上限不得逾市場租金水準二分之一。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

興辦之社會住宅，此類社會住宅與租金補貼同為政府補貼市場房屋以提供居住協助，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訂定之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定其租金分級收費標準。爰新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

委員楊曜等 16 人提案：

政府應透過政策協助，確保人民得以居住在經濟可負擔之居所，而參考國際標準，可負擔衡量指標是居住成本（房貸或房租）不超過家庭收入百分之三十，為此，考量社會住宅設立

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訂定分級收費標準辦理：

一、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興辦社會住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不同地區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基準，並定期檢討之。

二、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應依據本法第十一條中央訂

之公益性，避免各縣市制訂租金價格標準不一，失去社會住宅社會扶助之功能，故明定租金上限不得逾出租標的所在行政區市場租金價格之百分之五十，以符社會住宅之公益性。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定之補貼金額，
訂定租金分級收
費標準。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委員楊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u>惟租金上限不得逾出租標的所在行政區市場租金價格之百分之五十</u>，並定期檢討之。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 非營利私法人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 非營利私法人得租用公有社會住宅經營管理，其轉租對象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一、為有效運用社會住宅資源，現行第三十五條開放非營利私法人承租併經營公有社會

住宅轉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惟查實務上有住宅公用合作社欲承租新北市林口社會住宅、並經營管理轉租予弱勢族群，卻囿於現行條文規定而僅得假托他協會之名義申請承租。

二、住宅公用合作社依合作社法既有住宅運營之資格，且有助健全住宅市場，倘其所提具之興辦計畫經主管機關審認確具公益性，應無不許其租用公有社會住宅再行轉供社員使用之理，爰增訂第三項，適度開

應以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為限。

得租用公有社會住宅經營管理，其轉租對象應以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為限。

住宅公用合作社得租用公有社會住宅經營管理，並提供予特定資格之對象使用；其提供使用對象之資格條件應為第四條所定資格之一。符合資格之人有意申請居住使用該公有社會住宅者，住宅公用合作社不得拒絕其入社。

放住宅公用合作社租用公有社會住宅經營管理、並提供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

三、合作社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合作社經營之業務以提供社員使用為限，縱政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或為合作社發展需要而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亦設有比例限制；故住宅公用合作社所承租之公有社會住宅、原則上僅供其社員使用。為維護公有社會住宅之公共性、開放性、消弭差別待遇，爰於第三項後段規定

					凡符合住宅公用合作社所事先訂定之資格者有意申請居住使用該公有社會住宅者，住宅公用合作社不得拒絕其入社。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不予增訂)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合作住宅之興辦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屬具可負擔性之住宅、有助減低住宅房屋炒作、且具公益性者，得由主管機關提供下列獎勵扶助： 一、就新建、購買、增建、改建、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定有明文。合作社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合作社業務訂定輔導獎勵辦法，此觀合作社法第七條之一、五十四條之二、

五十四條之三即明。又合作住宅之所有權歸屬於住宅公用合作社、而不同於市場住宅由個別私人為所有權人，合作住宅之住戶係基於其合作社社員權而享有合作住宅之使用權；住戶僅得退出合作社、返還其所受分配之住宅，而不得逕自於市場轉售；從而合作住宅與「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相類，具扼止住宅房屋炒作風氣之效。本法既於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對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訂有租稅減免

修建或修繕合作住宅提供融資上之協助，或協助向中長期資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中長期資金。

二、合作住宅之興辦需用公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得由公產管理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提供使用，並予優惠，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三條之限制。

三、補助規劃設計經費或專業諮詢輔導。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前項可負擔性及公益性之認定標

，復於第二十九條以下協助民間社會住宅取得公有地之使用權、補貼、中長期資金取得，同樣有助遏止住宅房屋炒作並解決居住問題之合作住宅亦應受政府政策適當之輔助及獎掖。

三、受有政府獎勵扶助之合作住宅，應有助達成健全住宅市場之政策目的：其社員所應負擔之股金、非社員所應繳納之租金皆應予本法中社會住宅可負擔租金之原則無悖；亦須具備一定程度之公益性（如提供

準，以及獎勵扶助之申請與審查事項、內容、監督考核、終止營運後之返還土地或追繳獎補助規範，由內政部定之。前項第二款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優惠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特定比例以低於市場價格供符合社宅資格者入住，或提供部分空間供作社福、長照、身障、托兒、藝文……等目的使用），地方主管機關得提供相關獎勵扶助。爰於第一項明定前述獎勵扶助要件。

四、現行法規存在有多樣之獎勵扶助機制：本法第二十四條輔導民間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貸中長期資金，第二十九條提供公有土地之使用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

須知提供規劃設計經費補助，由公股銀行成立之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則提供專業諮詢輔導。爰仿前述輔導機制，於第一項各款列舉主管機關可提供之獎勵協助之方式。

五、第二項授權內政部訂定辦法詳列可負擔性及公益性之認定標準，以及獎勵扶助之申請與審查事項、協助、補助標準優惠或補助內容，後續監督考核，乃至如因故無法繼續營運之公有土地或

					優惠獎勵金返還追繳規範，俾落實扶助獎勵之合理性及可行性，確保政策效益並防杜弊端。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內政部分別於 97 年、102 年、107 年辦理基本居住水準研擬或檢討研究案。惟至今未曾調整基於 97 年研究案所定之標準，迄今亦未依本法第四十條對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進行過訪查，更遑論輔導改善計畫。為落實本條

基本居住水準調查之意旨，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並協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調查，並基於住宅相關政策配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

二、基於調查實務，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多具社政主管機關列冊管理之福利身分，且有每年或定期重新認定或覆核機制，可與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另有主管之戶籍登記與地政登記等資料相互勾稽比對。爰新增第四項規定，就調

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結合本法所列住宅補貼、社會住宅等項目，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前項調查之對象與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

查對象及調查方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訂之。

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三項，明定國民基本居住水準之清查工作除應每年辦理外，亦應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落實清查後之輔導改善工作。
- 二、修正第四項，現行中央主管機關僅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居住狀況之作業經費，僅清查而未進行輔導改善，實屬為德不卒。為配合前

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及辦理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輔導改善經費。

					項修正要求地方政府必須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未來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之輔導改善工作亦應由中央提供相關補助，以落實輔導改善弱勢族群居住環境，共同合作提升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為提升住宅社區環境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下列事項，並納入住宅計畫： 一、住宅社區無障	第四十一條 為提升住宅社區環境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下列事項，並納入住宅計畫： 一、住宅社區無障礙空間之營造及改善。	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法，要求符合有危險之虞認定要件的公寓大廈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

選管理負責人，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應被動等待民眾舉發，應擬訂監督計畫，主動對符合要件的公寓大廈進行查核及輔導，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

二、原第七款項次遞延。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 二、公寓大廈屋頂、外牆、建築物設備及雜項工作物之修繕及美化。
- 三、住宅社區發展諮詢及技術之提供。
- 四、社區整體營造、環境改造或環境保育、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之推動。
- 五、住宅社區組織團體之教育訓練。
- 六、配合住宅計畫目標或特定政策之項目。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 礙空間之營造及改善。
- 二、公寓大廈屋頂、外牆、建築物設備及雜項工作物之修繕及美化。
- 三、住宅社區發展諮詢及技術之提供。
- 四、社區整體營造、環境改造或環境保育、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之推動。
- 五、住宅社區組織團體之教育訓練。
- 六、配合住宅計畫目標或特定政策之項目。
- 七、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監督、查核、輔導。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為提升住宅安全品質及明確標示住宅性能，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指定評估機構受理住宅興建者或所有權人申請評估。 前項評估制度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分方式、獎勵措施、評估報告書、指定評估機構與其人員	第四十三條 為提升住宅安全品質及明確標示住宅性能，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指定評估機構受理住宅興建者或所有權人申請評估。 前項評估制度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分方式、獎勵措施、評估報告書、指定評估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臺灣地區地震、火災等天然及人為災害頻繁，民眾普遍重視居住安全。參考日本 2006 年施行的「住生活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應要求住宅供給者對於住宅購入者增進其服務機能，以維護其利益。 二、考量新舊建物條件及推展實務，既有住宅實施住宅性能評估維持鼓

			之資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一年後新建之集合住宅，起造人應辦理住宅性能評估。		勵性質，新建之集合住宅應強制辦理住宅性能評估，以落實居住品質及安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一、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u>產權持有分布及空餘屋之數量</u>、<u>區位</u>、<u>類型</u>、	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一、租賃與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 二、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 三、居住品質狀況、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我國購屋市場資訊雖相對完備，然就台灣房屋持有分布、空屋與餘屋狀況掌握，現有資料則相對不足，尤其租屋市場掌握程度更為低下，無任何有效蒐集租屋市場資訊機制。如租屋市場規模

權屬。

二、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與其

他居住相關補貼申請狀況、未申請原因及住宅補貼政策成效。

三、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四、住宅及不動產數量集中與利用情形。

五、租賃住宅市場之規模、租屋需求、租金價格、依法登錄或繳稅狀況、租賃爭議件數。

六、不符基本居住水準狀況。

七、其他必要之住

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四、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區域租金水準，均缺乏資料或僅有推估資料，致使租屋市場管理及相關補貼政策之研擬缺乏有效依據。且致使相關住宅補貼政策之效益難以評估。

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使其以購屋市場之調查為主，並明列其內容。並修正第二款文字，明定政府應一併調查分析具有本法申請資格申請狀況、資格卻未申請者之原因，以作政策推行情形之分析評估。

三、新增第四款規定，明定住宅或不動

			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產數量分布及利用情形為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之住宅資訊。 四、新增第五款規定，明定租賃市場資訊為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之住宅資訊。 五、新增第六款規定，明定第十條規定應調查之不符基本居住水準狀況，為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之住宅資訊。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吳怡玳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	委員吳怡玳等 18 人提案： 一、押租金係指承租人為擔保租賃住宅之損害賠償行

為及處理遺留物責任，預為支付之金錢。以往押租金之保管均由出租人或租賃住宅服務業者負責，缺乏公正第三方管理機制下易衍生爭議甚或爭訟。

二、實務上已有包租代管業者主動提供押金信託服務，成立專戶管理，連帶將租約透明化。

三、由租屋服務事業主動提供押租金信託管理服務，可供承租人主動選擇與願意由第三方信託管理押租金之出租人承租房屋，以透明、健全租屋市場並減

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糾紛諮詢及押租金信託管理等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

少租屋黑市亂象，
提升承租人保障。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
提案：**

一、押租金係指承租人為擔保租賃住宅之損害賠償行為及處理遺留物責任，預為支付之金錢。以往押租金之保管均由出租人或租賃住宅服務業者負責，缺乏公正第三方管理机制下易衍生爭議甚或爭訟。

二、實務上已有包租代管業者主動提供押金信託服務，成立專戶管理，連帶將租約透明化。

三、由租屋服務事業主動提供押租金

，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糾紛諮詢及押租金信託管理等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託管理服務，可供承租人主動選擇與願意由第三方信託管理押租金之出租人承租房屋，以透明、健全租屋市場並減少租屋黑市亂象，提升承租人保障。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李貴敏等提案第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辦理。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第一項、第二項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前開租賃契約所載房屋、其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提案第三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住宅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都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住宅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的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為健全住宅市場，主管機關應輔導管理建築經理公司從事履約擔保，並健全公正第三方機制，以保障住宅市場交易安全。內政部應儘速研議在住宅法中增訂相關條文，合法化建築經理業辦理住宅興建工程管理與履約擔保等相關業務及行業管理，以促進住宅交易市場秩序之健全發展。

二、有鑑於信託法規定，信託財產須移轉登記在受託人名下，現行住宅法公益出租人租稅優惠，並未包含住宅辦理信託之情形，造成住宅交付信託後，便無法享有公益出租的租稅優惠。

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此依據為導管課稅理論。所以不管是自益或他益信託，該租金所得的所得稅核課對象，均為受益人。

為使信託財產（住宅），出租予領取租補之對象時，信託受益人可公平享有租稅優惠，爰請主管機關會商財政主管機關以函令解釋，將擔任信託受託人之信託業，納入租稅優惠的範圍。第二十三條的包租代管條款也一併適用。

三、為解決我國少子化問題，並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內政部推出多項措施如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社會住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為達成政策目的，爰要求內政部應研議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是否提供一定比率出租予育有未成年子女一人以上者。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13 分）大家早。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最新資料顯示，有關居住類指數的住宅價格指數 130.8，租金指數 104.56，兩者皆創下歷史新高，年輕人正面臨買不起房也租不起房的困境。為化解民怨，內政部在去年開始推動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但是實施的成效不彰，根據審計部的審核報告指出，造成租金補貼成效不彰主要是來自於房東的阻力，房東擔心租屋事實曝光會被查稅，今天通過住宅法的修法，增訂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追溯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稅捐的依據，可有效降低房東被查稅的疑慮。

另外，也將現行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可以申請社宅的規定修正為 2 人，以擴大照顧育兒的家庭。本席認為這次修法對於弱勢家庭的居住需求保障仍有所不足，政府除了應提出更多誘因來提高社宅的供給量外，面對弱勢家庭多仰賴的民間租屋市場存在租金資訊不透明、租約沒有保障的租屋黑市問題，執政黨至今仍無法提出對策改善。本席希望內政部及相關部會要好好檢討住宅政策，儘速推動外界所關心的租金實價登錄及社宅輪候制度等相關政策，以提升弱勢家庭的居住品質，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

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16 分）謝謝院長。今天是住宅法的修法，在第三條修法通過之後，我們社福團體承租住宅再轉租給符合租金補貼條件的申請者，也就是經濟跟社會弱勢者，房東可以視為公益出租者，享有租稅的優惠，這是由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的青年們所提出來的倡議，我要恭喜聯盟的成員，這個倡議終於成功了。本席在去年 11 月 8 日跟該聯盟一起舉辦「我的居住權益我想告訴政府的話」座談會，青年朋友在座談會中很認真地整理並表達他們在社區居住所面臨的困難，由於身心障礙團體在市場上租屋本來就不容易，如果再加上房東不能享有租稅的優惠，租屋就變得難上加難，所以這次的修法排除了這個障礙，讓身心障礙的朋友可以在社區居住、自立生活。

另外一個租賃優惠的障礙是發生在委託人將住宅信託給業者之後的問題，特別在信託法規定，信託財產移轉的時候需要登記在受託人的名下，所以所有權人會變成信託業者，而現行公益出租的定義不包括信託業者，所以本席認為不管是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該租金所得稅的課稅對象均為受益人。為了增加租賃的誘因，應該鼓勵出租給經濟跟社會弱勢，本席提案安養信託關係裡面的信託業可以享受租稅減免，但因為這部分沒辦法立即修法，就以附帶決議的方式來進行，由內政部透過函釋來納入，我希望三讀通過之後，這些機制能儘快研議，讓租稅的優惠障礙可以一併解決，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18 分）謝謝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民進黨政府執政至今，我們多次進行住宅法的修法，將社會住宅的弱勢比例從 10%提升到 40%，也賦予中央進行整個社會住宅興辦的責任等等，這都體現出民進黨政府對於居住正義的重視。為了鼓勵更多的房東出租房屋給經濟弱勢或者社會的弱勢者，我們在這次新修正的住宅法有條件的放寬，將房屋出租給社福團體並轉租給經濟或社會的弱勢者認定為公益出租人，同時為了提高房東參與公益出租的意願，現在也明文規定稅務機關不得以公益出租人的資料作為查察租賃所得房屋稅及地價稅的依據，另外本次修法也擴大政府對於育有未成年家庭的協助，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規定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者，讓更多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能獲得實質幫助。

居住正義是全國國民的期盼，也是政府的職責。本席期許未來行政院、內政部能夠更努力，持續穩健地向前邁進，讓我國居住環境得以更加友善宜居。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游毓蘭等 21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

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7、8、4、4、2、4、7 會期第 3、6、4、4、15、6、9、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240021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第 27036 號）及委員游毓蘭等 21 人（第 27775 號）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091 號、112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825 號、112 年 11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263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909 號、111 年 3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65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86 號、110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566 號及 112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10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第 27036 號）及委員游毓蘭等 21 人（第 27775 號）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

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第 27036 號）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委員游毓蘭等 21 人（第 27775 號）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羅召集委員美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有委員游毓蘭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长林右昌報告，及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吳欣修、司法院民事廳、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財政部賦稅署、國有財產署、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備質詢。
- 三、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制定公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及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修正部分條文。自本條例施行以來，對於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與提升居住環境安全成效日益顯著。鑒於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時，須取得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公、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惟本條例並無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參加重建之規定，倘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參與重建計畫，仍須依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預算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等規定辦理，將致辦理時程有所延宕。為鼓勵公有財產參與重建，爰擬具本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增訂公有財產除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計畫，或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重建計畫範圍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情形外，應依本條例參與重建，排除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預算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等規定之限制，並訂定採協議合建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公有財產價值及循各該公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制評定市價後，由各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逕行協議其重建分配價值比率等機制。

（二）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民國 109 年三月行政院所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修正方向為：為利都市土地整體規劃，提高合併鄰地辦理重建之彈性，刪除有關合併鄰接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限制之規定，並新增符合一定面積規模者給予容積獎勵，即規模獎勵。旨在避免重建計畫基地面積過小，影響基地設計及都市景觀，並為鼓勵民眾整合以較

為合理之基地面積、提高重建效益及促進起造人整合更多危老建築物基地。爰參酌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提案新增「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之一，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為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無法併同實施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者外，應一律參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以利提高重建效益、活化公產管理促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1. 目前全國卅年以上的老房屋將近四百萬戶，且不斷增加中，因此不論都市更新還是危老重建都應加速執行。民國 109 年三月行政院所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修正方向為：為利都市土地整體規劃，提高合併鄰地辦理重建之彈性，刪除有關合併鄰接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限制之規定，並新增符合一定面積規模者給予容積獎勵，即規模獎勵。旨在避免重建計畫基地面積過小，影響基地設計及都市景觀，並為鼓勵民眾整合以較為合理之基地面積、提高重建效益及促進起造人整合更多危老建築物基地。
2. 參酌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外，於舉辦都市更新事業時，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3. 惟為達本條例加速重建之意旨，顧及條例之時效性，授權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就公有財產處理方式訂定辦法，並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三)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第 27036 號）提案要旨：

有鑒於全球極端氣候變遷，與短延時強降雨之趨勢，將為世界各國帶來嚴峻洪患挑戰且日趨嚴峻，因此都市淹水與防洪議題對維護國人生命安全至關重要。然相關趨勢嚴重挑戰既有防洪措施，惟都市老舊地區用地稀缺，且防洪工程與土地成本高昂，故急需仰賴都市更新手段提升既有防洪水準，因此參酌國際經驗，針對都市易洪患地區，提供都市更新誘因，以強化都市防洪能力，保障國人生命安全，爰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 為提升老舊市區之防洪水準，以因應氣候變遷之短延時與地層下陷之因素，如於既有防洪保護標準仍具淹水或洪水災害風險者，應予以改善，並保留主管機關之劃設彈性，以因應潛在洪患災害風險，加速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為我國創造更安全之居住環境。（新增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2. 參酌國際防洪經驗，應以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及承洪韌性（Flood Resilience）措施，於因氣候變遷或地層下陷等易受淹水洪患影響地區，採取可承

受洪患之建築或相當功能之防洪措施重建，以利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保障國人生命安全並提升城市安全。（新增第三條第七項）

3. 為避免重複獎勵，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重建者，不得同時適用有關排水改良或雨水相關之都市防災容積獎勵。（新增第六條第七項）

(四)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要旨：

有鑒於自去年年初迄今，國內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肆虐，除不利危老案件之意見整合，且有礙行政申請程序之進行。另，因疫情與全球化影響，出現嚴重缺工、缺料問題，營造工料成本大幅提高，進而影響老舊建物參與重建之時程。為促進公共安全及鼓勵老舊建物盡速重建，爰提案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調整容積獎勵限制，延長本法施行後第五年之容積獎勵為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並逐年以百分之二遞減。

1. 有鑒於國內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肆虐，除不利危老案件之意見整合，且有礙行政申請程序之進行。
2. 另，因疫情與全球化影響，出現缺工、缺料問題，營造工料成本大幅提高，進而影響老舊建物參與重建之時程。
3. 為促進公共安全及鼓勵老舊建物盡速重建，爰提案修正本法修正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
4. 調整容積獎勵限制，延長本法施行後第五年之容積獎勵為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並逐年以百分之二遞減。

(五)委員游毓蘭等 21 人（第 27775 號）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住宅老化與高齡化之雙老現象嚴重，且國人失能率隨老化快速增加，如何有效應對高齡者與失能者之住宅空間並提供安全環境，已是不可迴避之議題，而我國老舊住宅，因時代背景與法令不足，致使欠缺無障礙與應對高齡化之設計，易造成高齡者與身障者出入與日常生活困難，並且防災、防火之標準亦低於我國當前之標準，更有公共安全風險，故為落實推動「在宅老化」、「在地老化」與無障礙空間之建構，並為提升國人居住安全，滿足高齡者住宅政策短缺等問題，以積極改善都市高齡者與身障者之居住品質，應積極推動欠缺無障礙空間之住宅參與更新，爰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 鑒於我國預計於 114 年高齡人口突破 20.1%，且全國屋齡老化嚴峻，且截至 110 年第二季全國平均屋齡高達 32 年，且 40 年以上之住宅更超過 32%，急需解決，故為提升高齡者之居住環境，並解決都市住宅老化問題之雙老問題，並促進老舊住宅參與更新，提升防火防災標準，故針對四十年以上，且六層樓以上欠缺無障礙設計納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範疇。（新增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項）
2. 為避免無障礙之獎勵浮濫，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重建者，不得同時適用建築物無

障礙環境設計之容積獎勵。（新增第六條第七項）

（六）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提升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參與重建效率，同時保障公有財產不致流失。因此爰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於民國一〇六年制定公布，條例施行以來，對於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與提升居住安全成效顯著。但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時，仍須取得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公、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但本條例並無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參加重建之規定，若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參與重建計畫，仍須依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預算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導致時程延宕。為鼓勵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故增訂公有財產除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計畫，或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三十以上而且重建計畫範圍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情形以外，應依本條例參與重建。並排除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預算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限制，訂定採協議合建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公有財產價值及循價格評估審議機制評定市價後，由各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逕行協議其重建分配價值比率機制。而且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方式應以協議合建為原則，其他例如標售、專案讓售等方式為例外，並為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應明訂面積在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

（七）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多位於窳陋及狹窄巷弄，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物之重建，爰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明文規定危老合併鄰接土地，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得依其他法令申請容積獎勵，以鼓勵大街廓開發，擴大改善老舊社區巷弄環境，提升社區防災能力。

1.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合法建築物申請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此乃鼓勵擴大基地，提高開放空間留設，擴大改善街區環境，擴大建構強化救災的安全社區。而此立法意旨係鼓勵基地合併，並保有各自原來的容積獎勵及稅務優惠。
2. 再者，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依同法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適用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時，其面積不得超過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但並未明定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面積不得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然實務上部分行政機關逕自認為超過此面積的土地，不得申請本條例的建築容積獎勵，也不得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恐有誤解亦不合理，爰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建議修正本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以資明確，俾利行政機關依法行政。
3. 另參本條例第八條規定，重建計劃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但依第三條第二項

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及土地面積，超過同條第一項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物，不予減免。此乃法有明定，因此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及土地，依此規定不予減免稅捐，並無疑慮。

4. 綜合上述，基於鼓勵基地合併擴大改善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的理念，合法建築物申請重建時，合併鄰接之建築物之基地或土地時，應可各自享有其原來之容積獎勵，即危老基地可以享有危老容積獎勵，合併之鄰接基地或土地，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面積的部分，自當擁有其原來的容積獎勵（如開放空間獎勵等），此乃鼓勵土地合併開發整體規劃，更能擴大改善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

(八)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要旨：

基於鼓勵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參與危老建物重建計畫，有效利用公有財產，爰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以來，對促進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的重建及改善居住環境安全，成效逐漸顯現。然而，目前新建建築物的起造人在擬定重建計畫時，需獲得重建計畫範圍內所有公、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的同意，但本條例未規定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的參與重建規範。若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參與重建計畫，仍需依照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預算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辦理，導致程序延宕。
2. 為了激勵公有財產參與重建，爰增訂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除非公有財產有其他合理利用計畫而無法參與重建，或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且重建計畫範圍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的情形，否則應依本條例參與重建，並排除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預算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的限制。此外，也訂定在協議合建時，由不動產估價師評估公有財產價值及透過公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制確定市價後，由相關公有財產管理機關直接協議重建分配價值比率等相關機制。

四、機關報告

(一)內政部長林右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大院委員及行政院提案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甚感榮幸及感謝。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1. 羅明才委員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 3 條之 1 條文草案，規定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為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重建，提案方向與行政院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政策方向相符，行政院提案範疇已包含委員提案，應再予衡酌。
2. 游毓蘭委員等 17 人、游毓蘭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3 條、第 6 條，建議屋齡 10 年以上具洪水災害風險或 40 年以上且 6 層樓以上欠缺無障礙設計之建築物，免經結構評估，逕適用本條例申請重建。考量洪水災害風險地區應優先依水利主管機關訂定

之整體防洪治水及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另 40 年以上且 6 層樓以上欠缺無障礙設計之建築物，仍須經結構評估始能判斷建物安全狀態，爰上述 2 類型建築物均有相關改善、鼓勵措施，是否需再特別規範，宜再予衡酌。

- 3.江永昌委員等 21 人提案第 6 條條文修正，因應疫情全球化影響、營建成本提高等問題，延長容積獎勵適用期間規定。本條例 109 年修法已延長時程獎勵至 114 年 5 月 11 日，並增加規模獎勵，補足時程獎勵遞減缺額，除上開獎勵外尚得申請耐震、退縮獎勵等 9 項之 30%容積獎勵；另已協調勞動部放寬申請外籍營建移工等措施。延長容積獎勵適用期間，將降低政策之穩定性，對已申請、核准個案造成影響，建議再行審慎考量。
- 4.邱志偉委員等 17 人提案第 6 條條文修正，建議合併鄰接土地，超過 1,000 平方公尺部分，得依其他法令申請容積獎勵。經考量本條例立法目的係為推動危險、老舊建物重建，而非鼓勵大面積空地開發，如放寬合併鄰地申請其他法令之容積獎勵，顯違反立法意旨，易造成民眾申請紛擾，宜審慎考量。
- 5.湯蕙禎委員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 5 條之 1 條文草案，除於第 2 項規定公有土地參與重建方式建議，以協議合建為原則，標售、專案讓售或其他法令規定方式為例外，其餘內容與行政院草案政策方向尚無牴觸，建議與行政院版併案討論。
- 6.王美惠委員等 20 人提案增訂第 5 條之 1 條文草案，與行政院草案政策原則相同，僅公有土地面積占重建計畫範圍之比例不同，將造成重建計畫範圍私有土地比例降低，公有土地比例提高，建議再行妥適考量。

以上謹就大院委員及行政院提案修正法案，作扼要報告，祈大院委員予以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二)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 8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1.關於一、審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行政院等 8 案）部分：

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 5 條之 1 條文草案及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增訂第 3 條之 1 條文等 8 案，係為鼓勵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參與重建、擴大適用範圍及提高容積獎勵而設。提案條文事涉政策考量，本院尊重主管機關及貴院職權。

2.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三)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 8 案，茲說

明如下：

草案規範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參加重建、洪災風險建築物納入重建、調整建築容積獎勵、未符無障礙設計基準住宅納入重建等事項，有助於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維護居住安全，具體規定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四)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版及委員提案所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 8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委員提案中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有關委員游毓蘭等 21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屋齡四十年以上，且建築物高度超過六層樓以上，而不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者，重建時，應符合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標準，或其他老人住宅以及依據老人福利法、其他法令規定興建，供老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老人福利法業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將第 4 條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應掌理老人住宅業務之規劃事項予以刪除，並於第 3 條新增住宅主管機關（內政部）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及推動事項。有關前揭建物重建相關無障礙住宅建築章標準，宜由該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體評估研議。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五、112 年 11 月 9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旋即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後咸認，為鼓勵公有財產參與重建，實有修法之必要。爰經審慎研商及縝密討論後，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並作如下決議：

(一)增訂第五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條及第六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六、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羅召集委員美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illegible]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促進老舊市區提升防洪水準，明定主管機關於一定防洪保護基準下仍有淹水風險者應予以重建改善，以減少洪水危害。並保留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彈性，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落實提升都市防洪目標，故明定依第一項第四款重建者，重建後應符合防範第四款相應洪水之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

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

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

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

降設備者。

四、屋齡十年以上，於主

管機關指定之一定降

雨強度，或因地層下陷

地勢低窪等因素，且於

既有防洪保護標準或

防洪設施下，仍具淹水

或洪水災害風險者，或

其他因素經主管機關

評定具淹水風險，且其

他改善措施不具效益

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

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

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

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

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

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

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

降設備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

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

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

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

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

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

，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

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

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

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

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

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

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

規範，如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或

相關防洪措施，以實踐防

洪目標，相關措施由主管

機關定之，爰新增第七項

。

委員游毓蘭等 21 人提案：

一、為促進在地老化與在宅

老化之目的，針對欠缺無

障礙設計之都市老舊建

築物住宅，應鼓勵更新以

提升其無障礙或高齡者

相關設計，以提升我國高

齡者生活品質，並落實國

家推都市更新之願景，保

障國人安全，並參酌高雄

城中城案件之事實，為避

免重複獎勵或獎勵流於

浮濫，故以屋齡四十年以

上且超過六層樓之住宅

為適用範圍，爰增列第一

項第四款。

二、為落實提升高齡者住宅

環境之目的，並有效因應我國之高齡化與房屋老舊之趨勢，故明定依第一項第四款重建者，重建後應符合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標準，或其他老人住宅以及依據老人福利法、其他法令規定興建，供老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規定，以提升全國無障礙與老人住宅之供應量，爰新增第七項。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

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第四款重建時，應符合防範該淹水風險相當功能之必要防洪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四、屋齡四十年以上，且建築物高度超過六層樓以上，而不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

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第四款重建時，應符合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標準，或其他老人住宅以及依據老人福利法、其他法令規定興建，供老人居住使用之建築

		<u>物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不予增訂)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之一 依前條第二項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為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無法併同實施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者外，應一律參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第二項參酌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外，於舉辦都市更新事業時，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為達本條例加速重建之意旨，前二項公有財產處理方式，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定之，其未竟事項準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三、惟為達本條例加速重建之意旨，顧及條例之時效性，授權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就公有財產處理方式訂定辦法，其未竟事項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為公有財產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參與重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	第五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為公有財產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參與重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為公有財產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參與重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以下簡稱危老建物）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公有財產，如為國有、臺北市

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一、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

二、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重建計畫範圍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前項公有財產參與重建得採協議合建、標售、專案讓售或其他法令規定方式處理；其採協議合建時，涉及重建前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價值與重建成本，經公有財產管理

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一、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

二、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重建計畫範圍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前項公有財產參與重建得採協議合建、標售、專案讓售或其他法令規定方式處理；其採協議合建時，涉及重建前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價值與重建成本，經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

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一、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

二、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重建計畫範圍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前項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方式以協議合建為原則，標售、專案讓售或其他法令規定方式為例；其採協議合建時，涉及重建前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價值與重建成本

市有、新北市市有，得分別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處理原則」、「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要點」等規定辦理，惟依循現有公有財產管理規定，辦理時程冗長，影響危老建物重建政策推展。

三、為使危老建物重建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夾雜等類型案件加速重建，提升居住環境安全，鼓勵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參與重建計畫，使公有財產獲得有效利用，爰於第一項定明前條第一項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為公有財產者，除有各款所定情形外

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循各該公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制評定市價後，由各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依評定市價逕行協議其重建分配價值比率；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起造人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前二項公有財產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之情形、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方式之適用條件、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財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查估，循各該公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制評定市價後，由各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依評定市價逕行協議其重建分配價值比率；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起造人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前二項公有財產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之情形、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方式之適用條件、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財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經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循各該公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制評定市價後，由各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依評定市價逕行協議其重建分配價值比率；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起造人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但面積在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

前二項公有財產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之情形、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方式之適用條件、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財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

，應參與重建，並排除相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限制。另因本條適用對象包含公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均以參與重建為原則，為避免損及公有財產權益，爰於第一項訂定下列三種除外情形：

（一）第一款規定有合理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例如已有利用或開發計畫經其財產主管機關核定（准）無法參與重建、已編列預算執行、已納入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等情形。

（二）為避免私部門整合私有產權全數同意後擬具重建計畫範圍內匡列大面積比

率之公有土地，強制一律參與重建，形成以小吃大情形，爰於第二款定明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五十以上得排除應參與重建。

(三)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三十以上且重建計畫範圍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情形，為維護公有財產權益，宜優先評估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爰為第三款規定。

四、為保留公有財產參與危老建物重建彈性，第二項前段定明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方式，包括協議合建、標售、專案讓售或依其

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為公有財產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參與重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一、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

二、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且重建計畫範圍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前項公有財產參與重建得採協議合建、標售、專案讓售或其他法令規

他法令規定，例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等規定，協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土地及建築物參與重建。

五、第二項中段定明公有財產協議合建，因涉及重建前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價值、重建成本包括營造施工費、規劃設計費、稅捐及其他等費用及土地所有權人投入土地成本與起造人投入重建成本之重建分配價值比率等事項之合理性，公有財產管理機關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並循各該公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

定方式處理；其採協議合建時，涉及重建前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價值與重建成本，經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循各該公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制評定市價後，由各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依評定市價逕行協議其重建分配價值比率；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起造人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前二項公有財產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之情形、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方式之適用條件、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財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制評定市價後，由各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依評定市價逕行協議其重建分配價值比率，以加速辦理期程並保留其彈性。同項後段定明採標售方式時，如無法定優先承購者，起造人得以相同條件優先承購，以資明確。

六、第三項授權財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執行細節規定，俾利實務執行。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以下簡稱危老建物）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公有財產，如為國有、臺北市市有、新北市市有，得分別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

業辦法」、「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處理原則」、「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要點」等規定辦理，惟依循現有公有財產管理規定，辦理時程冗長，影響危老建物重建政策推展。

三、為使危老建物重建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夾雜等類型案件加速重建，提升居住環境安全，鼓勵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參與重建計畫，使公有財產獲得有效利用，爰於第一項定明前條第一項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為公有財產者，除有各款所定情形外，應參與重建，並排除相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限制。另因本條適用對象包含公有公用及非公用財

產，均以參與重建為原則，為避免損及公有財產權益，爰於第一項訂定下列三種除外情形：

- (一)第一款規定有合理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例如已有利用或開發計畫經其財產主管機關核定（准）無法參與重建、已編列預算執行、已納入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等情形。
- (二)為避免私部門整合私有產權全數同意後擬具重建計畫範圍內匡列大面積比率之公有土地，強制一律參與重建，形成以小吃大情形，爰於第二款定明

公有土地面積比率
達重建計畫範圍百
分五十以上得排除
應參與重建。

(三)公有土地面積比率
達重建計畫範圍百
分三十以上且重建
計畫範圍符合更新
單元劃定基準之情
形，為維護公有財
產權益，宜優先評
估採都市更新方式
辦理，爰為第三款
規定。

四、為保留公有財產參與危
老建物重建彈性，第二項
前段定明公有財產參與
重建方式，包括協議合建
、標售、專案讓售或依其
他法令規定，例如國家住
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據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
心設置條例、國家住宅及

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等規定，協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土地及建築物參與重建。

五、為保障政府公有財產之權益，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方式應以協議合建為原則，標售、專案讓售或其他法令規定方式為例外。第二項中段定明公有財產協議合建，因涉及重建前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價值、重建成本包括營造施工費、規劃設計費、稅捐及其他等費用及土地所有權人投入土地成本與起造人投入重建成本之重建分配價值比率等事項之合理性，公有財產管理機關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並循各該公

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制評定市價後，由各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依評定市價逕行協議其重建分配價值比率，以加速辦理期程並保留其彈性。同項後段定明採標售方式時，如無法定優先承購者，起造人得以相同條件優先承購，以資明確。且為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應明訂面積在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

六、第三項授權財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執行細節規定，俾利實務執行。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危老建築物重建計畫的推進，並提高居住環境的安全，特鼓勵公有

財產管理機關參與重建計畫，以期公有財產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在本項修法中，明確指出，除三種特定情形外，應讓位於重建計畫範圍內的公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參與重建，並取消相關的公有財產管理法令限制。三種特訂情形如下：(一)有合理利用計畫而無法參與重建的，例如已有由財產主管機關核准的利用或開發計畫，或已編列預算執行的，或已納入報核的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計畫範圍的等情形；(二)防止私有產權整合後，大面積的公有土地被強制參與重建，形成不公情形，故設定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可排除參與重

建；(三)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且重建計畫範圍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的情形，應優先評估採用都市更新方式辦理。

三、為保持公有財產參與危老建物重建的彈性，明定公有財產參與重建的方式，包括協議合建、標售、專案讓售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如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相關規定協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土地及建築物參與重建。

四、在公有財產協議合建的部分，考慮到重建前後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價值、重建成本、土地所有權人與起造人投入的成本及重建分配價值比率等

				因素的合理性，應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進行評估，並經由公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制評定市價後，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依評定市價協議重建分配價值比率，以期加快辦理流程並保持其彈性。若採標售方式，無法確定優先承購者時，起造人應以相同條件享有優先承購的權利，以明確規定。 五、第三項授權財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執行細節，以利實務執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重複獎勵，故依據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重建者，不得適用排水改良或雨水

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一定期間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依下列規定再給予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 一、施行後三年內：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施行後第四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 三、施行後第五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一定期間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依下列規定再給予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 一、施行後三年內：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施行後第四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 三、施行後第五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 四、施行後第六年：各該

相關之都市防災容積獎勵，爰新增第七項。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 一、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 二、刪除本條第二項第六款。
- 三、有鑒於國內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肆虐，除不利危老案件之意見整合，且有礙行政申請程序之進行。
- 四、另，因疫情與全球化影響，出現缺工、缺料問題，營造工料成本大幅提高，進而影響老舊建物參與重建之時程。
- 五、為促進公共安全及鼓勵老舊建物盡速重建，爰建議延長本法施行後第五年之容積獎勵為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

四、施行後第六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五、施行後第七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六、施行後第八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一。

重建計畫範圍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或加計同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之獎勵，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零點五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前二項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基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五、施行後第七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六、施行後第八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一。

重建計畫範圍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或加計同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之獎勵，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零點五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前二項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八，並逐年以百分之二遞減。

委員游毓蘭等 21 人提案：
為避免重複獎勵，故依據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重建者，不得適用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之容積獎勵，爰新增第七項。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五項。
二、為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超過一千平方公尺的部分，未能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的部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以鼓勵大街廓開發，擴大改善老舊社區巷弄環境，提升社區防災能力，爰修正本條第五項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時，其面積不得超過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時，其面積不得超過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重建者，不得同時適用排水改良或雨水相關之都市防災容積獎勵。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一定期間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依下列規定再給予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一、施行後三年內：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二、施行後第四年、第五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

容積百分之八。

三、施行後第六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四、施行後第七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五、施行後第八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重建計畫範圍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或加計同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之獎勵，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零點五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前二項獎勵合計不

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時，其面積不得超過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

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一定期間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依下列規定再給予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 一、施行後三年內：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施行後第四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 三、施行後第五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四、施行後第六年：各該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
分之四。

五、施行後第七年：各該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
分之二。

六、施行後第八年：各該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
分之一。

重建計畫範圍內符
合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
物基地或加計同條第二
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
地或土地達二百平方公
尺者，再給予各該建築基
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之
獎勵，每增加一百平方公
尺，另給予基準容積百分
之零點五之獎勵，不受第
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
規定上限之限制。

前二項獎勵合計不
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基

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時，其面積不得超過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重建者，不得同時適用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之容積獎勵。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一定期間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依下列規定再給予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 一、施行後三年內：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施行後第四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三、施行後第五年：各該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
分之六。

四、施行後第六年：各該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
分之四。

五、施行後第七年：各該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
分之二。

六、施行後第八年：各該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
分之一。

重建計畫範圍內符
合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
物基地或加計同條第二
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
地或土地達二百平方公
尺者，再給予各該建築基
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之
獎勵，每增加一百平方公
尺，另給予基準容積百分
之零點五之獎勵，不受第
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

		規定上限之限制。 前二項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時，其面積不得超過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u>逾一千平方公尺之其餘基地面積部分，原得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不在此限。</u>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羅明才等提案第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請宣讀增訂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為公有財產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參與重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一、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
- 二、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重建計畫範圍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前項公有財產參與重建得採協議合建、標售、專案讓售或其他法令規定方式處理；其採協議合建時，涉及重建前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價值與重建成本，經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循各該公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制評定市價後，由各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依評定市價逕行協議其重建分配價值比率；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起造人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前二項公有財產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之情形、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方式之適用條件、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財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26 分）大家好。全國房屋日益老化，現在已經有超過半數住宅屋齡超過 30 年，目前危老條例對災害預防的範圍受限，無法有效因應極端氣候、地質敏感等災害風險，例如淹水、地震等問題，再加上老屋久老的問題，顯見老宅問題亟需解決。即便有全國最高防洪的臺北市，面對極端氣候變遷，仍然面臨著淹水的風險，更遑論其他縣市；再者，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屋在無障礙設施與通用設計卻相當匱乏，目前都市更新方案都為關心防震以及無電梯者，欠缺對房屋內無障礙設施的關注，不利於高齡族群的安老。

針對上述問題，本席認為修法應該納入國際標準，引進滯洪池等防洪措施，並引進建屋內的無障礙設計，並非只停留在建設電梯的層面。很遺憾，主管機關認為本條例應注重建築的危險老舊，而不考量地理環境、自然環境等因素，本席無法苟同主管機關保守的態度，危老改建不就是要讓民眾住得安心、住得舒服嗎？希望主管機關能夠正視這些問題，以確保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更希望朝野委員們能夠關注這些弱勢族群。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毓蘭。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6、4、4、7、4、3 會期第 8、4、4、6、7、14、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2240205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

正草案」等 2 案、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上計 7 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333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88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003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097 號、112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091 號、110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185 號及 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64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 一、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六、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七、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 一、本會於 110 年 4 月 28 及 29 日舉行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邱召集委員臣遠擔任主席，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並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等列席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會議經報告及詢答完畢後，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 二、本會復於 112 年 5 月 22、24 及 25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陳召集委員雪生擔任主席，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之「公路法」相關提案（審查事項第二至七案），並併案繼續審查前開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事項第一案），共計 7 案。經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部長王國材等應邀列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後，與會委員隨即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於充分溝通後達成共識，將全(7)案審查完竣。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財政部、內政部、經濟部、主計總處、勞動部及法務部等亦均派員列席。

參、委員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的徵收採「隨車徵收」方式，係依照汽缸排氣量預估固定金額而非依照實際燃料使用多寡徵收，違反使用者付費及反公平原則，且無法達到節約能源的目標。再者，汽燃費係用公路維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無論車輛使用道路之多寡一律隨車徵收，與汽燃費徵收目的有所違背。本席等認為，汽車燃料使用費改採隨油徵收制度，已經延宕將近數十年，行政機關所持之疑慮，亦非無法解決，爰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汽車燃料使用費正名為汽車道路使用費，其徵收方式改為「隨油徵收」，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

- (一)根據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維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 25。」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下稱汽燃費）是公路興建、養護的重要財源，目前臺灣汽燃費制度採隨車徵收，對於這樣的徵收方式是否合宜，一直為各界重視與探討的議題。目前汽燃費的徵收係採「隨車徵收」方式，亦即不以每輛車每年實際使用燃料之多寡課徵汽燃費，而是以各型車的種類（大型車、小型車、貨車、機踏車）、用途（營業、自營）估計每輛車每年平均耗油量，作為徵收汽燃費之依據。因此，不論每年使用燃料是否低於平均耗油量或高於平均耗油量，只要是同型車輛

，就一律課徵同額的費率，以致造成汽燃費多徵或少徵之不公平情形，不符合「使用者付費」的精神。由於僅依照汽缸排氣量徵收不同的稅額，因此並無法達到節約能源使用的目標，而且也無法落實使用者付費而違反受益公平原則。數十年間社會各界不斷呼籲改隨油徵收方式，1998 年「全國能源會議」中運輸部門節約能源措施，提出以推動汽燃費隨車徵收改為隨油徵收為最主要項目之一；1999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第 2640 次院會也通過「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中「全面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率推動計畫」，亦預期實施汽燃費隨油徵收措施至 2020 年累計可節約能源 196 萬公秉油當量。甚至立法院歷屆委員提案修正逾十餘案，最終仍因交通主管部門對於隨油徵收相關配套措施數十年來無法提出，以致延宕至今。

(二)歷年來汽燃費一直無法由隨車徵收改為隨油徵收，其主要問題在於：1.農漁業用油免徵汽燃費；2.隨油徵收對大眾及汽車運輸業將產生成本鉅增的衝擊；3.改為隨油徵收將使一般油價與溶劑油、漁業優惠用油之間的價差更大，地下油行將更為猖獗，對加油站業者也會造成重大衝擊。上述問題以漁船用油與地下油行的問題較大（且兩者相互關聯），因為目前農機用油僅免徵營業稅，其與市價價差並不大，流用的獲利空間並不大，但是漁業用油免徵貨物稅、營業稅，並且適用優惠油價，加上農委會的補貼，使得漁船用油與一般用油之油價價差高達五成，非法流用可獲致相當利潤；一旦汽燃費再隨油徵收，農漁業用油之油價與一般市價的價差將更為擴大，流用的現象將更嚴重，如此也會導致政府更鉅額的稅收損失。此外，汽燃費雖由交通部專款專用，但由於未設立特種基金，易發生挪用的缺失。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之目的，在於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經費，並養護市區道路，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其徵收與使用具有專款專用性質。其實應正名為「汽車道路使用費」，因必須依附於燃料使用量作為計算徵收數額之基準，方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課稅原則，本應採「隨油徵收」。現行我國汽燃費採「隨車徵收」方式，和世界主要國家普遍採「隨油徵收」方式並不相同，如美、日、德國等，皆普遍採行「隨油徵收」方式。

(四)交通部門以汽燃費併入能源稅作為隨油徵收政策延宕數十年之理由，實係以名害義，拿汽車道路使用費徵收計算基準「燃料使用費」紮了一個稻草人，順便將財政部拉進來作為卸責藉口，實則汽燃費有無與源稅整併，與汽燃費是否改採隨油徵收並不衝突，監察院相關資料足以證明此點。再者，若要將汽燃費納入整併的能源稅徵收項目，僅需先將汽燃費改為「隨油徵收」，以「每年汽燃費總收入」或「每年公路養護所需經費」為基礎，除以國內年平均耗油量來換算費率，計算出每公升汽、柴油之約當汽燃費，再進一步將汽燃費改為「附加稅」，合併在能源稅裡附加課徵。準此，我國進行能源稅改革，將相關油氣類的徵收併入貨物稅時，為配合貨物稅「從量徵收」的型態，並為減貨物能源項下少能源的無效率使用，宜先將汽燃費改為「隨油徵收」的方式。最後，交通部門一直以「汽燃費改採隨油徵收將使一般油

價與溶劑油、漁業優惠用油之間的價差更大，地下油行將更為猖獗，對加油站業者也會造成重大衝擊」云云。所據更是 50 年前 1961 年間實行隨油徵收的經驗，即使不論現今施行隨油徵收，是否發生相同狀況仍屬未知，相關政策利弊分析基礎數據為何，更未見合理說明。歷經逾半世紀，交通部門甚至其他部門對此仍完全束手無策，以致隨油徵收政策無法推動，實令人不解？

(五)綜上，汽車道路使用費應採隨油徵收方式，符合徵收目的且不違背使用者付費及公平課稅原則，並節省政府徵收及追繳業務費用約 10 億元，爰提出修正草案如條文對照表。另為節省能源、減少廢氣排放及道路交通擁擠現象，鼓勵大眾運輸確有其必要性，此亦為政府既定政策，大眾運輸工具本來就為汽燃費免徵範圍，因此汽燃費改隨油徵收後，給予大眾運輸業者補助或回饋，是有其必要的。本法修正後將加重大眾運輸業成本導致其營運困難，有關大眾運輸業車輛之道路使用費徵收方式，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另定之，得給予優惠或仍可採「隨車徵收」方式。

二、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名稱有使民眾誤解之虞，其徵收之用途亦與名稱不相符，因應目前電動車在汽車之市占比日趨增長，應更正為「公路養護管理費」，以維護用路人繳納公路養護修建費用之公平性以及合理性，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現行公路法二十七條中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名目與實際用途截然不同，不僅誤導民眾，更有失其正當性，故研擬修正其名目為「公路養護管理費」。
- (二)在名詞解釋適法性上，曾獲大法官第 593 號解釋認同，其內容為「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主要目的為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屬重大之公益目的……非以控制燃油使用量為其主要政策目的……」建議酌作適當文字修正。
- (三)經調查電動化車款（純電動車、插電式油電車、油電車）國人接受度大幅提升，2021 年總銷量達 6.8 萬輛，占整體新車銷售比重逾 15%，均創歷年新高，電動車的普及已是趨勢，現行以燃油及內燃機排氣量為基準之徵收方式有失公允，長期而言亦不利於公路養護財源風險之籌措，應修正名目以利研議未來收費基準。

三、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 109 年我國道路交通死亡達 3000 人，其中依據肇事發生地點與碰撞型態分析，路口交通事故高達 65%，顯見我國運輸事故與路口安全是造成國民死傷的重大因素，因此如何改善路口與道路設計有其必要性。應邀集有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定期檢視既有之公路設計相關規範，並於公路系統經市區道路共同使用部分，或經醫療院所、學校及幼兒園、機關、鐵路場站、捷運場站或航空站，與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處所之路段，設置符合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原則可供行人安全通行專用道。爰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公路建設應積極引進人本交通之設計，確保用路人公平通行之權益，並透過跨部門

通力合作加以落實。道路規劃應從既有之車本位，轉為以人為本、以行人、輪椅以及自行車等弱勢用路人之安全為目標。且鑑於交通安全的複雜性，應建立跨領域專業的整合任務，促使交通、都市計畫、警政等單位、以及民間等多元聲音進入政策研擬與討論，以突破單一部門之本位主義思考。（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新增第二項）

(二)為落實人本交通之目標，與道路安全，增進公共設施服務可及性，故針對醫療院所、學校及幼兒園、機關、鐵路場站、捷運場站或航空站等處所，一定範圍內，均應設置行人安全專用道。（新增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

四、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鑑於偏鄉青壯年人口外流嚴重，間接影響客運業者經營意願。縱然業者苦撐，亦多拉長班距，造成民眾搭乘困難，越發降低民眾搭乘意願，致客運業者營運更加困難，而申請政府補貼等之惡性循環；更導致在地長者、幼童交通不便，以及遠赴市區就醫或採買日常用品時之交通成本高昂；而校園營養午餐也為求減少交通成本降低配送次數，往往犧牲了蔬果食材的新鮮品質等情。茲為有效利用客運閒置空餘運能，並提高客運業者經營偏鄉之效益與意願，擬鬆綁客運載貨之限制，以求永續偏鄉之公共運輸。爰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本條新增。

(二)開放客運業載貨之規定，係為填補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落之偏鄉地區，且為避免客貨業運輸市場紊亂及惡性競爭；並確保旅客搭乘權益、保障偏鄉購物之需求及運輸永續，爰開放客運業載貨之種類為民生、醫療、教育、觀光相關用品。

五、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我國交通事故頻傳，為強化道路安全管理，促進道路設計符合國際規範，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及國內運輸研究所報告，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爰此，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檢核。

(一)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二)為促進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落實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檢核，並建立檢核機制。

(三)為促進公路交通安全，公路之修築應從規劃與設計階段、建造與履勘階段及通車階段開始符合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應通過道路安全檢核，確保公路安全性。

(四)日出條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修法後兩年內建立相關規範及檢核機制並施行。

(五)爰此，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第八十一條修正草案」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

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檢核。

六、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勞工委員會業已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改制為勞動部，惟公路法就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技術士之檢定相關辦法會同定之之部會仍未修正用詞，爰修正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之勞工委員會為勞動部。

七、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現行受強制拍賣程序而發生所有權變動之車輛，於完納欠費後始得過戶，致使部分欠費過高之車輛無法依其所值拍出，僅能以報廢車輛處置，有害國家債權；本席等特提出「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現行法規定欠費車輛必須完納所欠費用後始得過戶，原係為保全國家債權，然如此一來將導致部分欠費過高之車輛，無法依其所值拍出，僅能以報廢車輛處置，反而不利國家債權實現。

(二)為促使國家債權之實現，應設法去除有害受執行車輛價值之因素，使民眾願意以與該車市價相近之價格投標，爰提案修正因強制拍賣取得車輛所有權者，毋需完納欠費即得辦理過戶。

肆、交通部報告

一、110 年 4 月 29 日書面報告（節錄）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高委員嘉瑜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27 條，建議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修正及調整採隨油徵收：

(一)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增列用於發展大眾運輸之用途，並將名稱朝向公路使用維護管理之本質修正部分，前曾於大院 106 年 5 月 18 日交通委員會討論，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惟公路法涉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之條文除第 27 條以外，尚有第 28 條及第 75 條，須一併修正。

(二)有關調整採隨油徵收部分：

1. 汽車燃料使用費與能源相關課稅作為引導民眾節能減碳政策工具之目的不同，隨著非燃油車輛（如電動車等）之發展及與先進國家宣示禁售燃油車政策接軌，車輛用油多寡與對公路養護成本與安全管理之關聯性已非必然。
2. 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議題，曾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第 41 次開放政府議題協作會議討論，其未能充分顧及電動車產業趨勢，車輛耗油差異無法完整反映使用公路狀況，且不易處理「用路不用油」及「用油不用路」區分徵收對象與防止油品流用問題，車輛性能提升油耗降低造成徵收財源不足，運輸業者及加油站成本亦將增加。
3. 本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會議討論隨油徵收面臨問題，現行非車輛用油，除農漁用油已有辨識控管機制外，其餘民生、工業用油及提桶購油等對象，由銷售端

免徵或採先徵後退，區分辨識及流向用途證明困難，人力及作業成本難以預估。
另不須申請之 2 公秉以下儲油槽，可能成為免徵油品流用管道，影響徵收成效。

4. 徵收費率倘限制不得超過燃料零售價格百分之五，汽、柴油徵收費率分別僅為每公升 1.4 元、1.2 元，依 108 年運輸部門能源消費統計公路車輛汽柴油為 147.14 億公升推估，徵收總額僅剩約 200 億元，減少幅度約 60%，恐嚴重衝擊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根本財源；倘由其他統收統支之稅收財源挹注，將導致非公路使用者補貼公路使用者之更大的不公平現象產生。
5. 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依據車輛排氣量、平均耗油量及行駛里程、使用率等因素推估計算，已適度考量不同車型車輛使用差異對公路之負荷，由車主依平均用車習慣，共同負擔公路養護基本固定成本，尚屬簡政便民且具公平性之最適選項，建議有關調整採隨油徵收之規定不予增訂。

二、112 年 5 月 24 日書面報告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高委員嘉瑜、林委員俊憲、游委員毓蘭、李委員貴敏、李委員昆澤、江委員永昌、羅委員致政等相關委員擬具公路法第 27 條、第 33 條、第 34 條之 1、第 58 條、第 61 條之 1、第 75 條、第 81 條等共 7 項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高委員嘉瑜、林委員俊憲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27 條，建議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修正及調整採隨油徵收：

(1) 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高委員嘉瑜建議修正為「汽車道路使用費」，林委員俊憲建議修正為「公路養護管理費」，本部建議依公路法第 27 條之徵收目的，係可考量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管理費」，惟公路法涉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之條文，除本條以外尚有第 28 條及第 75 條須一併修正，因本次並無第 28 條之修正提案，建議本次暫不處理，俟後續通盤檢討再併予修正。

(2) 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增列用於發展大眾運輸之用途部分：本部目前已有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每年約 40 億元用於發展大眾運輸，考量汽車燃料使用費財源有限，建議不予增訂。

(3) 有關調整採隨油徵收部分：

① 汽車燃料使用費與能源相關課稅作為引導民眾節能減碳政策工具之目的不同，隨著非燃油車輛（如電動車等）之發展及與先進國家宣示禁售燃油車政策接軌，車輛用油多寡與對公路養護成本與安全管理之關聯性已非必然。

② 汽車燃料使用費若採隨油徵收，不易處理「用路不用油」及「用油不用路」區分徵收對象與防止油品流用問題，包括非車輛用油對象由銷售端免徵或採先徵後退，難以區分辨識及證明流向用途，2 公秉以下儲油槽因不須申請，

可能成為免徵油品流用管道。另車輛性能提升油耗降低造成徵收財源不足，均將衝擊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業務之推動。

- ③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依據車輛排氣量、平均耗油量及行駛里程、使用率等因素推估計算，已適度考量不同車型車輛使用差異對公路之負荷，由車主依平均用車習慣，共同負擔公路養護基本固定成本，尚屬簡政便民且具公平性之最適選項，建議有關調整採隨油徵收之規定不予增訂。

2.游委員毓蘭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33 條及第 58 條，建議增訂公路設計相關規範應邀集有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定期檢視，及增列公路行經市區道路與部分場所應設計行人專用道：

(1)第 33 條部分：

- ①委員提案第 1 項增訂「應確保以人為本理念，保障用路人公平通行權益之原則」，其增訂說明已與第 58 條第 2 項相呼應，本部亦依第 58 條規定持續檢討行人通行安全空間，以符合人本理念。今年將再次修正公路人行道規定，全面要求公路與市區共線路段之人行道設計應依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使雙方設計標準一致化。惟考量本條現行規定係涵蓋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全生命階段，爰建議第 1 項增列文字調整為「應遵循以人為本理念，保障用路人安全為原則」。
- ②本部訂有「部頒技術作業機制」，明確責成部屬機關定期通檢，並要求審定過程中，需由產官學界組成審議委員會（人數以 17 至 21 人為原則）進行審定作業。另並非所有技術規範均涉及都市計畫、警政等機關，例如橋梁、隧道及邊坡設計規範等，因此，有關委員提案新增第 2 項，考量目前運作機制已符合，且為利於實際審查委員組成之彈性與目的性，建議不予增訂。

(2)第 58 條部分：

- ①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18 條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1 條規定，公路與市區道路共線路段，在設計時應參照兩者相關技術規範辦理，如有差異則取較高標準設計之。
- ②目前內政部已訂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針對市區道路人行道，已有完整規定設置原則及設計標準等，公路行經市區道路路段已依據該規定辦理，另針對市區道路以外公路，依據本部「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針對人行道設置原則已訂定相關規定，目前本部並同步檢討該設置原則，持續檢討修訂要點，朝積極推動人行空間改善推動。
- ③人行空間改善已為本部及內政部共識，有鑑於兩部會於市區道路及公路相關規定皆已有規定，符合本案建議之改善方向，因既有公路範圍設置人行空間，實務執行上確有其困難度，爰建議依委員提案修正為「公路修建時應設置

無障礙人行道」較為可行。另幼兒園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類型複雜且不易認定，建議暫不納入設置範圍。

3. 李委員貴敏提案增訂公路法第 34 條之 1，建議鬆綁客運載貨之限制，以求永續偏鄉之公共運輸：

(1) 為解決偏鄉公共運輸資源匱乏，既有汽車客、貨運輸業者經營意願低之困境，本部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增訂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 條之 5，對於同規則第 44 條之 2 所定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者，放寬其行駛班車得以附隨服務方式提供貨運服務。

(2) 便利偏鄉運輸服務及民生用品等貨物載運為政策努力的方向，本部原則支持委員提案鬆綁偏鄉客運載貨之限制，惟就修正提案建議酌修文字如下：

①第 1 項建議明定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提供偏遠地區貨運服務。

②第 2 項建議修正為：「前項適用之客運業別、管理作業、種類細項、重量體積、收費標準等事項，由交通部定之」。

4.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58 條及第 81 條，建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檢核：

本部運輸研究所已研提 113~114 年「道路安全檢查制度導入研究」系列研究計畫，先針對國際發展全生命週期的道路安全檢核與道路安全檢查的相關經驗，探討其他國家在立法、規範、與檢查工具上的作法，研提我國整體發展架構與推動藍圖，並優先擇定應用於既有運行中道路的道路安全檢查，開發道路安全檢查表與相關文件等，並同步建立相關教育訓練教材，以開啟培育國內專業人力與執行能量，本部運輸研究所已有研究計畫持續推動，估計至少需 3~5 年進行相關籌備作業。本案建議依委員提案將道路修正為公路，督導權責仍以公路法所定主管機關為主。

5. 江委員永昌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61 條之 1，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部分：

(1) 本條第 4 項原授權本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技術士檢定管理辦法，前於 93 年間本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係已完成研議「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檢定及管理辦法（草案）」，但該會以無涉其權責為由致未能依法完成會銜發布，後雖經兩部會多次研商迄仍無共識致無法完成。

(2) 考量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之檢定及管理，勞動部依其業管職業訓練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等，法令已有完整制度，並無須再涵括納與本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爰本條第 4 項建議依大院 106 年 5 月 18 日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版本，文字修正為「前項汽車修護技工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6. 羅委員致政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75 條，建議將強制拍賣程序取得之車輛排除適用應清償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始得異動過戶之限制：

- (1) 因汽燃費、交通違規罰鍰等屬普通債權，非屬優先受償權，如未能於執行拍賣價金受償，將影響汽燃費及罰鍰歲收，並增加向前手催繳的作業與成本。
- (2) 另參考相關資料，單一年度拍定車輛數約有 21,500 輛，平均每輛汽車積欠汽燃費及違規罰鍰 62,892 元、平均每輛機車積欠汽燃費及違規罰鍰 6,772 元。倘修法將強制拍賣程序取得之車輛排除適用應清償積欠汽燃費始得異動過戶之限制，一年拍定車輛共計積欠汽燃費及違規罰鍰約 10 億元非屬前述之優先受償權，恐與國家債權確保之修法目的有違，建請再審慎考量。

(三) 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陸、審查結果

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皆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為：

「第三十三條 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應遵循以人為本理念，保障用路人安全為原則；其各項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

三、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為：

「第三十四條之一 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提供偏遠地區貨運服務。

前項適用之客運業別、管理作業、種類細項、重量體積、收費標準等事項，由交通部定之。」

四、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為：

「第五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

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自行車與行人之需求，於既有路面內或另以替代道路方式，設置可供自行車及行人安全通行之專用道。

公路修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定範圍內，設置無障礙人行道、行人徒步區或交通寧靜區，設有騎樓者亦同：

- 一、經市區道路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
- 二、經醫療院所、學校、機關、鐵路場站、捷運場站或航空站。
- 三、其他適當地點、人口密集處，以及主管機關指定處所之路段。

依前項第一款設置者，其人行道設置標準應準用市區道路條例相關標準。

第三項之實施處所與實施範圍，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定之。

為保障公路交通安全，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應建立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

會同中央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相關檢核。

公路之修建應符合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應通過公路安全檢核。」

五、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為：

「第六十一條之一 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人員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修護技工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六、第八十一條條文照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提案通過。

柒、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委員高嘉瑜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19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游毓蘭等19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李昆澤等33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及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安全管理及發展大眾運輸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道路使用費。 汽車道路使用費於汽車添加燃料時依添加量按公告費率徵收之。公告費率應依每年汽燃費總收入或每年公路養護所需經費為基礎，除以汽車每年平均耗油量計算之，但不得超過燃料零售價格百分之五。 前項汽車公告費率、相關徵收事項及分配辦法，由交通	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期明確，爰將條文第一項文字，再酌作修正：增列汽燃費使可用於發展大眾運輸，並依原汽燃費之徵收目的修正為汽車「道路」使用費。 二、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係採隨車徵收方式。但為達合理、公平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目的，擇其較公平、便利、高效率之方法，改採隨油徵收方式。其費率依照公告費率依每年汽燃費總收入或每年公路養護所需經費為基礎，除以

汽車每年平均耗油量計算。但不得超過燃料零售價格百分之五之上限，相關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如修正條文第二、第三項。

三、為發展大眾運輸，有關大眾運輸業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另定之，得給予優惠或仍可採「隨車徵收」方式，如修正條文第四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五項。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一、推動修訂「汽車燃料使用費」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之正名，可因應未來電動車快速成長的趨勢，使收費上更具有公平性以及合理性，亦可彌補電動車增加導致收費不足之窘境。

二、修訂第一項因原本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容易使得民眾誤解，有失其正當性，故將

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非使用燃料車輛及大眾運輸業之汽車道路使用費之徵收，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另定之。

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公路養護管理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

公路養護管理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其更正為「公路養護管理費」。

三、修訂第二項，原因如同上述第一項。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應遵循以人為本理念，保障用路人安全為原則；其各項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之各項技術規範，應確保以人為本理念，保障用路人公平通行權益之原則，並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之技術規範，應定期召開標準編制委員會，邀集都市計畫、警政等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研究、審議、諮詢及編訂，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之各項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我國公路規劃設計應符合人本交通設計，並兼顧用路人公平通行權益，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提升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之各項技術規範之效用與代表性，並能落實人本交通目標，應廣納各方意見協助修改與研擬，引進民間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此外亦應包含有關事業主管機關，如都市計畫、警政等，共同參與相關政策研究、審議與研擬，並要求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利多元及民間聲音可納入國家公路安全改善，爰新增

			第二項。 審查會： 照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一 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提供偏遠地區貨運服務。 前項適用之客運業別、管理作業、種類細項、重量體積、收費標準等事項，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客運業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從事運送貨物營業，惟需符合以下原則： 一、保障旅客優先及搭乘權益。 二、貨物不得影響公共運輸之安全、衛生、安寧，且無異味。 三、運送之貨物限於民生、醫療、教育、觀光用品為主。 前項管理作業、種類細項、重量體積、收費標準、危險物等相關詳細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開放客運業載貨之規定，係為填補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落之偏鄉地區。為免客貨運業市場惡性競爭、確保旅客搭乘權益、保障偏鄉購物之需求及運輸永續，遂有限制開放客運業載貨之種類為民生、醫療、教育、觀光相關用品為主。 審查會： 照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	第五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應於必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為建立人本交通理念，並增

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

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自行車與行人之需求，於既有路面內或另以替代道路方式，設置可供自行車及行人安全通行之專用道。

公路修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定範圍內，設置無障礙人行道、行人徒步區或交通寧靜區，設有騎樓者亦同：

- 一、經市區道路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
- 二、經醫療院所、學校、機關、鐵路場站、捷運場站或航空站。
- 三、其他適當地點、人口密集處，以及主管機關指定處所之路段。

依前項第一款設置者，其

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

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自行車與行人之需求，於既有路面內或另以替代道路方式，設置可供自行車及行人安全通行之專用道。

公路系統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一定範圍，應設置無障礙之人行道、行人徒步區或交通寧靜區，設有騎樓者亦須設置之：

- 一、經市區道路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
- 二、經醫療院所、學校及幼兒園、機關、鐵路場站、捷運場站或航空站。
- 三、其他適當地點、人口密集處，以及主管機關指定處所之路段。

要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

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自行車與行人之需求，於既有路面內或另以替代道路方式，設置可供自行車及行人安全通行之專用道。

進公共設施服務可及性，故公路系統如經市區道路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以及醫療院所、學校及幼兒園、機關、鐵路場站、捷運場站或航空站，與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處所之路段，應設置可供行人安全通行使用之專用道，以利建立優質行人空間與環境，並鼓勵大眾運輸使用，人口密集處等適當地點亦應檢討增設，爰新增第三項。

二、為確保人行道標準一致性，故公路與市區道路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用部分之人行道標準應準用市區道路條例之相關標準，爰新增第四項。

三、為具體落實人行道之建設，故由交通部協同內政部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以為落實，爰新增第五項。

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提案：

一、為保障公路交通安全，依據

人行道設置標準應準用市區道路條例相關標準。

第三項之實施處所與實施範圍，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定之。

為保障公路交通安全，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應建立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會同中央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相關檢核。

公路之修建應符合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應通過公路安全檢核。

依第三項第一款者設置者，其人行道設置標準應準用市區道路條例相關標準。

第三項之實施處所與實施範圍，由交通部協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

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自行車與行人之需求，於既有路面內或另以替代道路方式，設置可供自行車及行人安全通行之專用道。

為保障公路交通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相關檢核。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各國經常使用的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包含

- （一）道路安全衝擊評估
- （二）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績效指標
- （三）道路安全檢核
- （四）道路安全檢查
- （五）道路評估計畫
- （六）高風險地點
- （七）深層調查
- （八）路網運作
- （九）路網安全排序
- （十）效益評估工具

為強化交通安全，明定交通部應建立相關規範。

二、為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區道路安全，符合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交通部應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項安全檢核以符合規範。

三、為促進公路交通安全，公路

	<u>公路之修築應符合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應通過道路安全檢核。</u>		之修築應從規劃與設計階段（包含綜合規劃、初步設計、細部設計）、建造與履勘階段及通車階段開始符合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應通過道路安全檢核，確保公路安全性。 審查會： 本條參採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一條之一 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人員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人員為之。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一 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人員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人員為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人員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技術士之檢定相關辦法由交通部與勞工委員會會同定之，然勞工委員會業已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改制為勞動部，爰依照行政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之意旨，將本條之勞工委員會改為勞動部，以符實況，使法律用語統一，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

前項汽車修護技工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技術士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 <u>勞動部</u> 定之。	修護技術士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審查會： 照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u>但因強制拍賣程序取得車輛所有權者，不在此限。</u> <u>前項欠費及罰鍰，於拍定金額不足清償時，應向拍定人之前手追徵。</u>	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一、為維護國家債權，提升民眾投標意願及金額，爰提案修正因強制拍賣程序取得車輛所有權者，無須清償欠費即得過戶。 二、明定所欠費用及罰鍰不足清償部分應向原所有權人追徵。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照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提案通過)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	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提案： 日出條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修法後兩年內建立相關規範及檢核機制並施行。 審查會：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十八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十八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照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二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應遵循以人為本理念，保障用路人安全為原則；其各項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四條之一 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提供偏遠地區貨運服務。

前項適用之客運業別、管理作業、種類細項、重量體積、收費標準等事項，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

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自行車與行人之需求，於既有路面內或另以替代道路方式，設置可供自行車及行人安全通行之專用道。

公路修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定範圍內，設置無障礙人行道、行人徒步區或交通寧靜區，設有騎樓者亦同：

一、經市區道路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

二、經醫療院所、學校、機關、鐵路場站、捷運場站或航空站。

三、其他適當地點、人口密集處，以及主管機關指定處所之路段。

依前項第一款設置者，其人行道設置標準應準用市區道路條例相關標準。

第三項之實施處所與實施範圍，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定之。

為保障公路交通安全，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應建立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會同中央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相關檢核。

公路之修建應符合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應通過公路安全檢核。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六十一條之一 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人員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修護技工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五十八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37 分）大家好。本席長期關注交通安全問題，鑒於我國道路規劃設計傳統以車本觀念，以致行人環境惡劣，道路常無人行道設計，行人被迫行走於車道中，而年長者、身障者等弱勢用路人更是寸步難行，除安全受威脅，更嚴重剝奪國人行動自由。111 年全國行人死亡高達 394 人，受傷 1 萬 6,763 人，行人傷亡悲劇每天在道路上演，更被國際媒體批評如行人地獄，嚴重損及我國國際形象，因此，行人道路環境亟待改善。

本席提出公路法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就是要立法明定道路設計應該遵循以人為本的理念，保障用路人安全。尤其在醫療院所、學校、機關、交通場站、人口密集處，均應設置無障礙人行道。今天樂見三讀通過，朝人本交通更向前邁進一步。

另外本席提案道路設計規劃應有民間參與，破除行政部門本位主義的思考，可惜未被納入。

但本席在交通安全基本法中有提案中央及地方層級的道安會報委員應該要有一定比例的學者專家及社會代表，也就是在上位的母法中規定確保多元觀點參與決策，本席將在基本法協商中堅持納入立法。

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每年超過三千人，這是嚴重的國安問題，呼籲朝野共同合作改善交通安全問題，朝向行人零死亡目標向前邁進，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221012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73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109.12.24）會議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羅召集委員明才擔任主席，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及法務部林參事豐文等分別應邀列席

說明、備詢。

貳、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現行跨境電子勞務定義與其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之界定未臻完善，為避免兩國間因為採取不同的認定標準，而發生重複課稅或雙方國家均不課稅之情形發生，爰提案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參照 OECD 國際加值稅指導方針予以修訂，落實課稅明確性原則及納稅人之預測可能性原則，以為妥適。詳細內容如下：

一、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說明：有關「電子勞務」一詞，參照立法說明，係將其定義為「一種利用數位化技術予以儲存及轉化供使用之服務」且「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依其字面解釋，似僅指純粹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享受之數位型態服務。換言之，單純就法條文字及立法理由來看，似未包括透過網際網路交易需要實體（physically performed）、現場提供（On-the-spot supplies）之勞務。然而，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第三款及「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第二條電子勞務定義之第三種情形規定：「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經由境外電商營業人之網路平台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雖可填補課稅漏洞，惟在租稅法定原則（租稅法律主義）之下，核屬租稅客體之「電子勞務」是否僅為「細節性規定」？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是否有擴張法條文義及立法理由之嫌，恐非全然無疑。按本法第二條之一條所欲規範者，乃係境外營業人「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行為，稱之為「電子勞務」毋寧更像是一種簡稱或俗稱。爰參照 OECD 國際加值稅指導方針修正，爰修正本法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規定，以為妥適。

二、第四條條文修正說明：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勞務提供地或使用地作為銷售地判斷基準，與 OECD 國際加值稅指導方針提及當勞務或無形資產的提供，涉及跨境因素時，以消費地為準之認定基準不同，而跨境交易消費地之統一認定基準，將有助於課稅明確性原則及納稅人之預測可能性原則，並可避免兩國間因為採取不同的認定標準，而發生重複課稅或雙方國家均不課稅之情形，因此應可考慮檢討採取相同標準，以與國際接軌，爰修正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參、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回應委員提案：

有關賴委員士葆提案修正第 2 條之 1 及第 6 條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相關文字，建議酌修條文及立法說明，以資明確；至修正第 4 條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之規定，將使國外提供而在國內使用以及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變成非課稅範圍，前者未符消費地課稅原則，不利國內業者公平競爭，後者造成營業人外銷勞務所支付進項稅額無從扣抵或退還，對業者不利，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之一：照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句中「……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並修正立法說明。

二、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六條：照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四款句末「……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修正為「……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並修正立法說明。

伍、爰經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賴 士 葆 等 2 5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條之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第二條之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第二條之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一、有關「電子勞務」一詞，參照立法說明，係將其定義為「一種利用數位化技術予以儲存及轉化供使用之服務」且「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依其字面解釋，似僅指純粹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享受之數位型態服務。換言之，單純就法條文字及立法理由來看，似未包括透過網際網路交易需要實體（physically performed）、現場提供（On-the-spot supplies）之勞務。 二、然而，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第三款及「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第二條電子勞務定義之第三種情形規定：「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經由境外電商營業人之網路平台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雖可填

補課稅漏洞，惟在租稅法定原則（租稅法律主義）之下，核屬租稅客體之「電子勞務」是否僅為「細節性規定」？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是否有擴張法條文義及立法理由之嫌，恐非全然無疑。

三、按本條所欲規範者，乃係境外營業人「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行為，稱之為「電子勞務」毋寧更像是一種簡稱或俗稱。爰參照OECD國際增值稅指導方針修正，似較為妥適。

改列財政部修正立法說明如下：

有關「電子勞務」一詞，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增訂本條就電子勞務之立法說明，係將其定義為「一種利用數位化技術予以儲存及轉化供使用之服務」且「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為資明確，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增值稅指導原則，酌修文字。

審查會：

照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句中「…經由網際網路或

			其他電子方式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並修正立法說明如前述。
(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一、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一、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使用者。 二、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三、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一、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一、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二、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三、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第二項第一款以勞務提供地或使用地作為銷售地判斷基準，與OECD國際加值稅指導方針提及當勞務或無形資產的提供，涉及跨境因素時，以消費地為準之認定基準不同，而跨境交易消費地之統一認定基準，將有助於課稅明確性原則及納稅人之預測可能性原則，並可避免兩國間因為採取不同的認定標準，而發生重複課稅或雙方國家均不課稅之情形，因此應可考慮檢討採取相同標準，以與國際接軌，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通過)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一。 改列財政部修正立法說明如下：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說明。 審查會：

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或勞務。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或勞務。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照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四款句末「…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修正為「…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並修正立法說明如前述。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條之一。

第二條之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

提本院第 10 屆第 6、4、6、6 會期第 13、1、12、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221017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876 號、110 年 9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666 號、111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662 號及 111 年 1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60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1.12.23）、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110.9.17）、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1.12.16）及第 5 次會議（111.10.28）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及法務部法制司謝調部辦事檢察官祐昀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黨團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沈委員發惠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電子票證業之監理已納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亦將配套廢止，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定義之金融服務業範圍應予修正；另為落實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擴大行政處分對於違章業者之警示效果，且避免主管機關就金融消費爭議消極作為，損及金融消費者權益，爰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及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電子票證業為電子支付業。
- (二)為強化業者自律及法遵，考量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訂定範圍之完備，修正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針對尚無公會之金融服務業，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協調後指定公會團體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三)針對金融服務業違反本法第二章所為之處分尚無公告之依據，參考現行金融裁罰之公告，於第十二條之一增訂第三項，主管機關應公告所為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處分，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公告辦法，以達加強監理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 (四)本法第十三條訂有處理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之程序及期限，並於本條明定例外條款，爭議處理機構對該等爭議事件得暫時停止處理，然未明定暫時停止處理之期間限制，為求符合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要旨，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認定暫時停止處理期間，但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係為保護國內弱勢金融消費者，但本法現行規定排除之金融消費者樣態不具完善，恐致部分具有一定財力但未具專業知識能力之消費者難受本法保護；又，近期我國高齡金融剝削事件頻傳，為完善高齡金融之保護，應針對不肖金融服務業者加以遏止，爰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詳細內容如下：

- (一)據「專業投資機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規定，本法所稱之「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等各款法令規章所訂之具新臺幣三千萬以上財力證明且具有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者，但本法於第四條針對排除本法之金融消費者，卻為「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如此易使部分僅具有一定財力但未具專業知識能力、或具有專業知識能力但卻未有一定財力之消費者難受本法保護。
- (二)鑒於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係為提供財力和專業能力較弱勢的金融消費者選擇使用。其中，持一定財力但非擁有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易受其熟識者、其信任者等加害並發生金融剝削事件；又，擁有專業知識能力但財力較為弱勢之自然人，在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較難爭取自身權益。爰酌修本法第四條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將上述兩

者自然人納入本法之保護，並規定符合一定財力及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應排除於本法適用。

(三)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條文，爰新增本法第四條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確實規定將持有一定財力且具專業能力之法人排除於本法保護。

(四)近年來金融剝削事件頻傳，且鑒於高齡者多因擁有長期工作經歷及退休金而擁有一定財力，高齡者最易成為金融剝削的目標；為此，世界各國皆透過修正法條或訂定新法案強化金融消費者之保護。鑒於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係為保護國內弱勢金融消費者；又，近期我國高齡金融剝削事件頻傳，為遏止不肖金融服務業者針對高齡者進行金融剝削，爰酌修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當金融服務業者有該條條文第一項所定之情形之一，且金融消費者為高齡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加重罰則。

三、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除應保護已發生爭議之金融消費者外，亦應公開發生爭議之金融服務業機構名稱，以作為所有金融消費者評選金融服務業時之預先參考資訊，亦可督進所有金融服務業專業信賴品質之提升。故爰提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林委員楚茵說明提案要旨：

為期強化金融消費者消費爭議保障，健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爰提案排除金融消費爭議中金融機構名稱之保密，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惟爭議案件中金融機構之名稱應為非當事消費者所得探知，以做為金融往來對象選擇之依據，無匿名保障之必要。然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漏未將金融機構名稱排除其外，爰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透過金融機構名稱之揭露以利消費者選擇適當往來對象，並藉此增加金融機構處理金融消費糾紛之謹慎。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回應黨團及委員提案：

(壹)有關沈發惠委員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所稱金融服務業增列電子支付業一事

(一)鑒於科技發展，電子支付帳戶及電子票證使用場域及運用技術之界線已日趨模糊，為有效落實金融監理，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 110 年 1 月已全文修正並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二)為符合上開法制現狀，對於委員所提建議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將所列電子票證業調整為電子支付業，並明定該條項所稱「電子支付業」係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對電子支付業之定義，敬表同意，並建議酌修文字。

二、有關為使金融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訂定範圍之完備，針對尚無公會之金融

服務業，建議於金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協調後指定公會團體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一事

(一)現行金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已明定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至於電子支付機構及經本會依金保法第 3 條第 1 項公告為金融服務業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均已加入銀行公會所屬「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業已建立相關自律機制。

(二)惟為使法制更臻完備，就委員建議於金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就未成立同業公會之金融服務業，增訂授權主管機關指定公會團體擬訂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一節，敬表同意，並建議酌修文字。

三、有關考量金融服務業違反金保法第二章規定所為處分尚無公告依據，爰參考現行金融裁罰之公告，於金保法第 12 條之 1 增訂第 3 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公告辦法一事

按本會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違反金融法令（包含金保法）之重大裁罰措施，如屬重大裁罰個案，本會應予以公布。另就非重大裁罰，本會亦基於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原則，於本會或各局網站揭露，令外界知悉。爰就委員建議於金保法第 12 條之 1 增訂第 3 項處分公告規定一節，為避免產生法律適用上爭議，建議無需增訂。

四、有關針對現行金保法規定爭議處理機構對爭議事件得暫時停止處理，然未明定暫時停止處理之期間限制，建議於金保法第 22 條增訂第 2 項授權主管機關認定暫時停止處理期間一事

(一)現行金保法第 22 條第 1 項業規定，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涉及眾多金融消費者或金融服務業且事件類型相似者，或涉及重大法律適用爭議者，爭議處理機構對該等爭議事件得暫時停止處理，並針對該等爭議事件擬訂爭議處理原則，或向有權解釋法令之機關申請解釋後，據以繼續處理，非均可由本會解釋處理。

(二)為避免實務執行困難，允宜維持彈性。另參據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刑事訴訟法第 297 條、行政訴訟法第 177 條等有關停止訴訟審理規定，均無對暫時停止處理期間予以限制之規定，基於同一法理，不宜增訂。

(貳)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為避免擁有專業知識能力但財力較為弱勢之自然人，於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較難爭取自身權益，建議修正金保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為「符合一定財力及專業能力之自然人」一事

按現行依金保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其條件認定係依據各金融法令規章所定之專業投資法人或自然人條件。依現行法令規章相關規定，已有視必要性，規定專業投資法人或自然人同時符合一定財力「及」專業能力之條件。又按現行規定「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二者條件是否同時或單一具備，文義上較有解釋空間，基於金融商品或服務眾多與複雜性，為保留主管機關視監理需要訂定條件之彈性，爰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

二、有關建議金保法第 4 條第 1 項增訂第 3 款，就專業投資法人之條件除符合一定財力外，增列「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一事

按一般企業法人之資產規模，通常無法比照大型企業「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如照提案修正，一般企業法人大多將無法符合上開條件，則可適用金保法之非專業投資法人恐大量增加，可能排擠民眾及微小企業之評議資源，恐不利達成該條規定之立法目的，爰仍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三、有關為遏止不肖業者對高齡者進行金融剝削，建議酌修如有違反金保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情形，且金融消費者為高齡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加重裁處罰鍰一事

(一)現行條文金保法第 30 條之 1 第 3 項加重處罰規定係參考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凡違反第 1 項各款或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職權審認屬情節重大者，均可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罰，不受前二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其情節重大之情形尚不論受損害對象為何，均有適用，高齡者自不例外，為符彈性，建議免增訂。

(二)為防止高齡者遭金融剝削，本會已強化監理措施包括修正保護高齡者規範、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納入高齡者項目、加強金融教育宣導等，並不定期進行金融檢查，如發現涉有對高齡客戶違反保護規定者，均已視情節重大性，予以加重處罰。

(參)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林楚茵委員等 16 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但書將爭議案件之金融機構名稱排除於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保密範圍一事

(一)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人員處理個案依金保法第 19 條第 2 項負保密義務，其目的除保障個人資料及金融隱私外，亦具有維護爭議處理機構於個案行使職權之獨立公正性之考量。

(二)另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每季已於官網公開揭露「每季爭議案件統計資料及統計說明」，其公開資訊內容已包括爭議機構之「金融機構名稱」、申訴及申請評議件數及申訴率、申請評議比率等，可供金融消費者參考，爰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

二、有關林楚茵委員等 16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爭議案件之金融機構名稱排除於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保密範圍一事

本項委員提案修正建議與前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建議條文內容意涵及建議修正理由係屬相同。考量現行已有申訴及申請評議案件資訊公開機制，可供金融消費者參考，爰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

通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第三條：照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三項「……支付業，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機構及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業務。」修正為「……支付業，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
- 二、第十一條之一：照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刪除第三項句中「……協調後……」之文字。
- 三、第十九條：照委員林楚茵等 3 人修正動議通過，第一項及第二項同現行法，增列第三項「爭議處理機構應定期揭露金融服務業申訴及評議案件之統計資料。」
- 四、第四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條文。

伍、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沈發惠等20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支付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支付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	第三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及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電子票證業為電子支付業，俾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經濟部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登記業別之電子支付業定義一致。 審查會： 照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三項「…支付業，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機構及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業務。」修正

業。 第一項所稱電子支付業，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		業。 第一項所稱電子支付業，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機構及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業務。	第一項所稱電子票證業，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發行機構。	為「…支付業，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
(維持現行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一、專業投資機構。 二、符合一定財力及專業能力之自然人。 <u>三、符合一定財力、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之法人。</u> 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一定財力及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一、專業投資機構。 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鑒於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係為提供財力和專業能力較弱勢的金融消費者選擇使用。其中，持一定財力但非擁有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易受其熟識者、其信任者等加害並發生金融剝削事件；又，擁有專業知識能力但財力較為弱勢之自然人，在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較難爭取自身權益。爰酌修本條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將上述兩者自然人納入本法之保護，並規定符合一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		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	定財力及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應排除於本法適用。 二、新增本條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條文，爰新增本條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確實規定將持有一定財力且具專業能力之法人排除於本法保護。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酬金制度應衡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酬金制度應衡	第十一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一、按本條立法理由：為使金融服務業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有所依循，爰為第三項規定。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會團體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或經主管機關協調後指定之公會團體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組織法第二條及本法第三條規定金融服務業之定義，惟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定義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從事上開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國外小額移工匯兌業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公告為金融服務業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皆無所屬同業公會，實務上仍有闕漏。

三、為強化業者自律及法遵，考量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訂定範圍之完備，爰於第三項後段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協調後指定公會團體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審查會：

				照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刪除第三項句中「…協調後…」之文字。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未依第二章有關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停止該金融商品全部或一部之銷售。 三、對金融服務業就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為一年以下之停業。 四、命令金融服務業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一年以下執行職務。 五、命令金融服務業解除其董（理）事、監	第十二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未依第二章有關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停止該金融商品全部或一部之銷售。 三、對金融服務業就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為一年以下之停業。 四、命令金融服務業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一年以下執行職務。 五、命令金融服務業解除其董（理）事、監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一、為達行政監理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目的，本條係參考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及投信投顧法第一百零三條等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相關行政管制性預防措施，然所為之處分尚無公告之依據。 二、查現行金融服務業違反金融法令之重大裁罰公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有關違反金融法令之重大裁罰措施，本會於處分後，應於適當時間內對外公布說明

；其辦法，由本會定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依據上開條文，於民國 93 年訂定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違反金融法令之定義亦包括有關本法第二章有關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規定。

三、惟依據上開辦法僅限於公布重大裁罰，針對保護金融消費者所為之限期令其改正及處分，猶未完整呈現，或依據上開辦法之說明尚未充分表達主管機關據以要求改正或處分金融服務業者，以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之要旨。

四、參考主管機關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對金融服

人職務。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金融服務業未依前項主管機關命令於限期內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限期令其改正，並依前項規定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職務。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金融服務業未依前項主管機關命令於限期內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限期令其改正，並依前項規定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主管機關應公告所為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處分，公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務業非重大裁罰現行公告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公告本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六款所為之處分，尚未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另依同條第二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是以主管機關公告金融服務業違反本法第二章所為之處分尚非窒礙難行。爰此，增訂第三項之公告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公告辦法，明定公告標準、程序及處分

				內容，以擴大其警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要旨。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金融消費爭議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所知悉金融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評議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爭議處理機構應定期揭露金融服務業申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金融消費爭議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所知悉金融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評議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u>但金融服務業名稱不在此限。</u>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金融消費爭議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所知悉金融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評議過程，除金融機構名稱或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第十九條 金融消費爭議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所知悉金融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評議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除應保護已發生爭議之金融消費者外，亦應公開發生爭議之金融機構名稱，以作為金融消費者評選金融服務業時之參考，並可督進所有金融服務業專業信賴之品質。爰提案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相關文字。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增加揭露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之金融機構名稱，以做為非消費爭議當事人選擇金融往來對象之依據。

及評議案件之統計資料。 。				審查會： 照委員林楚茵等 3 人修正動議通過，第一項及第二項同現行法，增列第三項「爭議處理機構應定期揭露金融服務業申訴及評議案件之統計資料。」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涉及眾多金融消費者或金融服務業且事件類型相似者，或涉及重大法律適用爭議者，爭議處理機構對該等爭議事件得暫時停止處理，並針對該等爭議事件擬訂爭議處理原則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該處理原則繼續處理，或向有權解釋法令之機關申請解釋後，據以繼續處理。 <u>前項暫時停止處理</u>	第二十二條 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涉及眾多金融消費者或金融服務業且事件類型相似者，或涉及重大法律適用爭議者，爭議處理機構對該等爭議事件得暫時停止處理，並針對該等爭議事件擬訂爭議處理原則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該處理原則繼續處理，或向有權解釋法令之機關申請解釋後，據以繼續處理。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一、本法第十三條訂有處理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條明定例外條款：涉及眾多消費者或服務業，且事件類型相似者，或涉重大法律適用爭議者，爭議處理機構對該等爭議事件得暫時停止處理，並擬訂爭議處理原則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該處理原則繼續處理，或向有權解釋法令之機關申請解釋後，據以繼續處理。

		<u>期間由主管機關認定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u>		二、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查第一項之暫時停止處理要件，未就處理爭議期限之起始授權認定，倘主管機關因金融爭議事件與當事人認定不一，易致生糾紛。為免暫時停止處理期間因行政怠惰或機關推諉造成對當事人權益不可回復之損害，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認定暫時停止處理期間，但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以符合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要旨，落實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		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條文第三項文字。 二、所謂金融剝削（Financial exploitation）係指照護者、受託人或其他個人透過詐欺、非法、未經授權或不當行為剝奪他人之利益、資源及財產，以獲取個人收益。金融剝削不分社會階層、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任何人都是可能的被害人。 三、近年來金融剝削事件頻傳，且鑒於高齡者多因擁有長期工作經歷及退休金而擁有一定財力，高齡者最易成為金融剝削的目標；為此，世界各國皆透過修正法條或訂定新法案強化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四、鑒於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係為保護國內弱勢金融消費者；又，近期我國高齡金融剝削事件頻傳。為遏止不肖金融服務業者針對高齡者進行金融剝削，爰酌修本條條文文字，當金融服務業者有本條條文第一項所定之情形之一，且金融消費者為高齡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加重罰則。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服務業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二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服務業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且有情節重大或金融消費者為高齡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二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主席：請召集委員沈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支付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電子支付業，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一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會團體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金融消費爭議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所知悉金融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評議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爭議處理機構應定期揭露金融服務業申訴及評議案件之統計資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188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6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貳、本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及 18 日（星期三）分別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及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湯蕙禎擔任主席，司法院秘書長吳三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陳碧玉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一）總收入：16 億 4,423 萬 3 千元，照列。

(二)總支出：16 億 4,423 萬 3 千元，照列。

(三)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683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扶助律師呼籲可以針對酬金計付辦法進行調整，也因應國民法官法庭，若想要有好的表現就必須有對應的酬金。

尤其，全國各縣市律師資源分布不均，相對台北等大都市而言，非六都縣市如雲林、嘉義、南投等縣市，在地法扶律師資源較為不足，為提升扶助律師接案意願，增進扶助品質，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對酬金制度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湯蕙禎 江永昌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出席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湯委員蕙禎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一)總收入：16 億 4,423 萬 3 千元，照列。

(二)總支出：16 億 4,423 萬 3 千元，照列。

(三)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683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扶助律師呼籲可以針對酬金計付辦法進行調整，也因應國民法官法庭，若想要有好的表現就必須有對應的酬金。

尤其，全國各縣市律師資源分布不均，相對台北等大都市而言，非六都縣市如雲林、嘉義、南投等縣市，在地法扶律師資源較為不足，為提升扶助律師接案意願，增進扶助品質，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對酬金制度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湯蕙禎 江永昌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191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6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林召集委員思銘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審查時邀請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及上述三財團法人董事長張斗輝（兼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毛有增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0,098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0,098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05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06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06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5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 億 9,375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 億 9,375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854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為落實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積極建立有效之方法，並督導於第一線提供服務之各分會落實，期使全國的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都能接受到高品質的服務與關懷。

爰此，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盤點各分會案件收案流程及服務模式，建置新的服務流程，並通盤檢視工作人員工作中的評估能力建構、適切處遇、陪同轉銜、追蹤複訪、結案標準等規範，以確切落實「被害人及家屬需求」為中心的目標，且亦應依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服務需求，提供教育訓練，以精進工作人員工作品質，建構專業的工作文化；新建置之服務流程及教育訓練之內容，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劉建國 林淑芬 吳玉琴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伍、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思銘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 億 0,098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 億 0,098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05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06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06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5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 億 9,375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 億 9,375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854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為落實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應積極建立有效之方法，並督導於第一線提供服務之各分會落實，期使全國的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都能接受到高品質的服務與關懷。

爰此，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盤點各分會案件收案流程及服務模式，建置新的服務流程，並通盤檢視工作人員工作中的評估能力建構、適切處遇、陪同轉銜、追蹤複訪、結案標準等規範，以確切落實「被害人及家屬需求」為中心的目標，且亦應依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服務需求，提供教育訓練，以精進工作人員工作品質，建構專業的工作文化；新建置之服務流程及教育訓練之內容，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劉建國 林淑芬 吳玉琴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191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79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林召集委員思銘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今日貴委員會所列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部分，說明如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組織條例係 84 年 1 月 25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成立監理會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監理業務。本院為因應本（112）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新制，進行退撫基金管（監）理組織的調整，包含將基金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基金管理局，以及將退撫基金監理業務移由銓敘部辦理。相關法律案如本院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及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等修正案，以及退撫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制定案與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等，均已經貴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施行。

另前開本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本院組織法第 6 條因已刪除本院設監理會規定，並訂自本年 6 月 1 日施行。退撫基金監理業務及人員之移撥均已於同日完成，且相關業務均由銓敘部承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該會組織條例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為完備法制作業程序，本院爰擬具監理會組織條例廢止案，謹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參、銓敘部部長兼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志宏報告：

關於本次會議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謹綜整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組織條例於 84 年 1 月 25 日制定公布，隸屬考試院，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並於同年 5 月 1 日正式成立監理會運作。

二、為因應本（112）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新制，考試院業已進行退撫基金管（監）理機關組織調整，於本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已刪除設監理會之規定，另本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亦將退撫基金監理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本部定之；其中本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本部組織法第 2 條，亦明定掌理退撫基金監理業務。上開組織法律有關退撫基金監理業務規定均

訂自本年 6 月 1 日施行。

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監理會組織條例已無存續必要及同一事項已訂有新法規並發布施行等因素，為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爰請大院審議監理會組織條例廢止案。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鑑於退撫基金監理業務相關規範，業經重新調整，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本條例已無存續必要。審查結果：同意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陸、檢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原條文一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考試院，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第 三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年度預算、決算之覆核事項。

四、關於管理委員會管理退休撫卹基金整體績效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管理委員會所提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及其幅度調整案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監督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設業務組及稽察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各款業務。

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試院副院長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軍公教人員代表組成，均由考試院院長聘兼；其產生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軍公教人員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任期二年。

第 六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組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一人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稽核三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至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視察一人至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三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組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至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稽察員三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至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

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七 條 本會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由考試院派員兼辦之。

第 八 條 第六條所定各職稱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九 條 本會得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為顧問，聘期二年；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 十 一 條 本會每三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 二 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思銘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240021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10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 年 10 月 13 日）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該草案；由內政委員會羅召集委員美玲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報告、及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吳欣修、澎湖縣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備質詢。

三、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先前《建築師法》修法時，澎湖縣建築師公會尚未成立，但澎湖縣建築師公會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成立，為促進澎湖縣建築師公會發展，爰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先前建築師法修法，考量離島建設之特殊性，明列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之會員機制有別於臺灣本島之限制，但修法當時因澎湖縣建築師公會尚未成立，故未列入，如今澎湖縣建築師公會已成立，故修正《建築師法》，以期促進澎湖縣建築師公會發展。

四、內政部長林右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大院委員提案之「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甚感榮幸及感謝。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明定建築師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同法第 28 條第 4 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之限制。本案修正草案因應澎湖縣建築師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 日成立，考量澎湖縣與金門馬祖地區同屬離島，其地理交通、經濟規模與執業環境現況等遠不及臺灣本島，為促進離島建築師公會發展，增訂澎湖縣為適用地區，應屬可行。

以上謹就大院委員及行政院提案修正法案，作扼要報告，祈大院委員予以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五、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1.關於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楊曜等 17 人為促進澎湖縣建築師公會發展，擬具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條文事涉政策考量，本院尊重主管機關及貴院職權。

2.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六、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正草案」，茲說明如下：草案規範促進建築師公會發展事宜適用範圍增列澎湖縣，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七、112 年 11 月 9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旋即進行審查。在場委員經討論後，均對草案表示支持並達成共識。爰將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羅召集委員美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楊 曜 等 1 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照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澎湖縣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或澎湖縣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澎湖縣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或澎湖縣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	一、建築師法考量離島建設之發展，明列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之會員機制，當時因澎湖縣建築師公會尚未成立，故未列入。 二、澎湖縣建築師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 日奉澎湖縣政府核准正式成立，並核發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在案，又本條文立法本意在於促進離島縣市之建築師公會發展，澎湖縣與金門馬祖地區同屬《離島建設條例》之離島，故修法新增澎湖縣。 三、依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 1 項第 2 款：「二、領有…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澎湖縣自不屬於臺灣本島

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	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	地政府為主管機關。	之直轄市、縣（市）公會，應另訂澎湖縣與金門馬祖地區同格，以期建築師法之完整性。 審查會： 照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澎湖縣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或澎湖縣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建築師法修正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7 時）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有鑑於林肯大郡災難事故前例及全球氣候溫暖化影響，未來暴風暴雨對山坡地開發的影響更大，因此以前已通過區域計畫及環評審查的老丙建案全面解禁後的開發應更為審慎，例如新竹縣寶山鄉的老丙建，發現於 108 年開發時未進行區域計畫變更及環評審查變更，如此一來，恐有危及公共安全和居住正義情事。爰此，請內政部及環境部針對全國已通過環評及區域計畫之老丙建進行調查是否開

發有進行合法變更，包括中央及地方，於三星期內提出調查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有鑑於林肯大郡災難事故前例及全球氣候溫暖化影響加劇，未來暴風暴雨對山坡地保育區影響更大，因此以前已通過區域計畫及環評審查的老丙建案全面解禁後的開發應更審慎，例如新竹縣寶山鄉的老丙建，發現於 108 年開發時未進行區域計畫及環評審查就開發情形，如此一來，恐有危及公共安全和居住正義情事。爰此，請內政部及環境部針對全國已通過環評及區域計畫之老丙建進行調查是否開發有進行合法變更等，包括中央及地方，於三星期內提出調查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邱顯智 游毓蘭 曾銘宗 吳斯懷 王婉諭

吳怡玓 李德維 溫玉霞 蔡易餘 江永昌

陳雪生 陳亭妃 張其祿

主席：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大家早。2015 年蔡英文曾經承諾，如果未來執政將會改善護病比的問題，並接受護理人員的四大訴求書，當時的蔡英文表示護理人員在整體醫療體制中是不公平的，甚至認為不是護理人員的人力不足，而是工作環境以及待遇太差，導致護理師的平均在職時間不長，希望透過改善工作環境，讓更多優秀的護理人員留在工作崗位上服務更多的病人。

八年過去了，蔡英文總統似乎忘了當年的承諾，護理人員的護病比跟輪班制工作環境仍然很差，用嘴來重視護理人員的民進黨，一直到了選舉將近，護理師喊破喉嚨、走上凱道抗議，才做做樣子裝作聽到了。為了選舉，民進黨拋出治標不治本的 200 億大撒幣，自以為這樣可以改善護理人員的工作環境，甚至提出降低國考的門檻，妄想能補足護理人員的人力缺口。此舉不僅打擊護理人員的專業形象，罔顧醫護品質，更反映出民進黨一向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輕率態度，甚至還是頭痛來醫腳。更令人詫異的是，衛福部部长薛瑞元還冷言冷語地反譏護理師說：我們要讓更多人通過國考，護理師還反對，不曉得邏輯何在？

任何護理專業的政策變動，都應該充分聽取護理人員的意見，解決人力短缺的關鍵不在於降低考試標準，簡單地增加護理師的數量，而是必須透過改善工作環境和薪資結構，確保專業水平，從而吸引更多並留住優秀的護理人才，這一直都是護理人員的訴求，何況八年前蔡英文不是就做過這樣的承諾嗎？冷血健忘的民進黨忘了當初的承諾跟說法，罔顧基層醫護的辛勞，企圖用臨陣補破網的大撒幣政策敷衍了事，對於醫療體系的健全與否，在仍然用人唯親、不問是非的民進黨面前，好像根本不值一提，我們為他們感到難過。

主席：謝謝游委員。

接下來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 分）游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財政部近日發布 10 月份的進出口貿易統計，單月出口量比去年同期衰退 4.5%，其中我國最大的貿易順差出口地區大陸和香港，更是呈現連續 15 個月的下跌。出口減少，內需也好不到哪裡去！10 月通貨膨脹創下近九個月以來新高，1 至 10 月總平均也比去年同期漲了 2.43%。在薪資方面，今年 1 月到 9 月實質總薪資首次出現七年以來與同期相比為負成長，人民實質所得減少，家庭生計也更加辛苦。

更要注意的是，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平均員工薪資竟然比全國一般員工之平均薪資所得還要低，我國電子零組件出口比重超過四成，其就業員工平均薪資低於全國受僱員工，這不正表示我國經濟火車頭出現了危機嗎？只要看電子零組件出口連續呈現 12 個月負成長，就可以知道兩者之間確實存在因果關係。

每當遇到這種情形時，蔡政府就會說這是全球經濟衰退的共同現象，但是今天有一份媒體報導卻讓我們不得不重視，真的是這樣子嗎？該媒體報導，現在日本製造業比臺灣製造業更便宜，臺灣長期信仰的雁行理論已經動搖了，不再保證可在國際市場的分工上，以高 CP 值方式占據中價位市場，這才是導致臺灣出口衰退的主因。

這種事情很常見，以前臺灣搶走日本的半導體市場，大陸搶走韓國低階半導體市場，都是因為如此，說到底，這是經濟基本功的競爭問題。日本人會走回頭路搶臺灣的市場，當然是因為日圓持續貶值導致，可是這種情勢不會隨便更改。日本人也會順勢調整其經濟戰略，幫它們的產業找出口。政府財經決策一定要認真思考，臺灣的出口將有可能長期面對日本的競爭，政府一定要拿出有效的對策以救臺灣的出口。以上。

主席：謝謝溫委員。

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7 分）近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准予被告姓名變更登記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的行政處分，凸顯我國司法權對原住民族權利的尊重。原住民名字的決定權與原住民族文化密切相關，也是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國際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原住民基本法所保障的權利。

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十二項也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明確揭示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並對教育文化事業予以保障，助其發展之重要意旨。目前執政黨政府沒有依憲法意旨施政，導致原住民姓名權不斷地遭受傷害，尤其是內政部帶頭反對原住民族姓名單列原住民文字，更是侵害原住民姓名權的關鍵。

原住民族名字具有特別的社會文化意涵，命名行為即特別具有歷史象徵意義，反映原住民族與大自然的關係、社會分工、民族文化互動、個人或家庭生命史的標記、維繫群體認同等方面。總而言之，原住民族的名字不單純只是個人的人格權而已，而是原住民族文化的一種表現形式，國家有義務積極地維護、發展或予以保障扶助，若政府強制原住民以其他語言方式，比如用漢字來拼寫名字，因為讀音不如自身語言準確，且拼寫方式殊異，不僅無法達到日常的辨識溝通效果，更使自身名字脫離了原本的文化內涵，讓原住民難以融入自身族群的文化脈絡，而侵害了個別原住民的文化權，因此請執政黨儘速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意旨來修正相關的法規以及行政措施。

主席：謝謝廖委員。

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1 分）主席、游院長、各位立委同仁、各位媒體朋友。政府即將引進印度移工，以填補勞動力缺口，而勞動部許銘春部長也證實，臺灣與印度將在年底簽訂合作備忘錄（MOU），預計引進 10 萬名印度移工。這個政策讓民眾非常憂心，如果沒有相關配套措施就立即引進印度移工，將會影響到臺灣的治安，甚至於有網友質疑臺灣接下來會成為性侵島。的確，

根據印度國家犯罪統計局的統計，印度每天平均有 92 名女子遭到性侵，而每年約有 3 萬 3,000 個案件，儘管層出不窮的性暴力事件已經受到國際高度關注，但是依然不斷地發生。

民眾在政府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反對開放印度勞工，表示引進印度移工的話，會引發嚴重的相關犯罪問題，將危害到臺灣女性的生活安全，更讓臺灣人民承擔更多社會成本；還有，網友也質疑政府沒有配套措施，直接引進相關勞工的作法，對於缺工問題來說，只是治標不治本，甚至於讓臺灣低薪依舊。

針對民眾的疑慮，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沒有好好地檢討及思考，反而懷疑有人刻意地操作，散播不實的訊息，引起民眾恐慌，而且還呼籲民眾不要陷入認知作戰。我想民眾的心聲跟呼籲，政府官員聽到後應該好好思考，而不是用「認知作戰」這四個字就簡單地回應，這樣掩耳盜鈴，對於政府、對於民眾都沒有益處。

勞動部遲遲沒有訂定外籍移工聘僱的警戒指標，也沒有進行總量管制，以致於移工的人數節節高升，總數即將破 80 萬大關，而失聯移工也高達八萬多人，勞動部過去一直說一定會嚴格把關，對相關素質會有所要求，但卻視若無睹。本席支持解決國內缺工問題，但應該有配套措施，才能讓民眾安心。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 - 329）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吳玉琴、范 雲、游毓蘭、蘇巧慧、洪申翰
住宅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29 - 47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游毓蘭、吳玉琴、莊瑞雄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78 - 521）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游毓蘭
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521 - 54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游毓蘭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544 - 551）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551 - 571)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571 - 57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3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573 - 577)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頁次：577 - 58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建築師法修正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580 - 585)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585 - 58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游毓蘭、溫玉霞、廖國棟、李德維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16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